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8年(104-111年)修正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107年1月



## 章節目錄

章節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b>壹、計畫緣起 .....</b>	<b>1</b>
1.1 依據.....	1
1.2 未來環境預測 .....	3
1.3 道路建設之潮流與趨勢 .....	5
1.4 問題評析 .....	8
<b>貳、計畫目標 .....</b>	<b>11</b>
2.1 目標說明 .....	11
2.2 達成目標之限制 .....	13
2.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3
<b>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b>	<b>17</b>
3.1 現行相關政策 .....	17
3.2 現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檢討 .....	21
3.2.1 本期計畫執行檢討(104-111) .....	21
3.2.2 前期計畫執行檢討(98-103) .....	24
3.2.3 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檢討(98-103).....	35
3.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後續發展方向之建議.....	45
3.3.1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海綿城市，建構永續綠道路環境 .....	45
3.3.2 本期推動具體執行構想 .....	4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51
4.1 主要工作項目 .....	51
4.2 分期(年)執行策略 .....	53
4.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53
4.3.1 計畫流程 .....	53
4.3.2 執行方法 .....	54
4.3.3 執行分工 .....	55
4.4 其他審查標準及注意配合事項 .....	6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61
5.1 計畫期程 .....	61
5.2 所需資源說明 .....	61
5.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62
5.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	63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	64
柒、附則 .....	70
7.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70
7.2 風險評估 .....	70
7.3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79
7.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79
7.5 其他有關事項 .....	80
捌、修正內容對照表 .....	81

## 附錄

- 附錄一 98-103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縣市工程明細表
- 附錄二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草案)
- 附錄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附錄四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 附錄五 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
- 附錄六 市區道路之生態維新運動
- 附錄七 各縣市政府對於計畫訂定自償率之意見說明
- 附錄八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附錄九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附錄十 行政院103年3月14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附錄十一 行政院106年7月19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附錄十二 行政院106年9月30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附錄十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1月15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圖目錄

圖1.1-1 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思考面向 .....	2
圖1.3-1 2040年歐洲道路建設願景.....	5
圖1.3-2 永續道路規劃設計內涵整體架構圖 .....	7
圖1.4-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補償比例統計 .....	9
圖2.1-1 本期延續104-111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涵.....	12
圖2.1-2 本期延續104-111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目標.....	12
圖3.1-1 運輸政策目標、發展主軸與策略整體架構圖 .....	20
圖3.2-1 新北市安坑一號道路 .....	29
圖3.2-2 大園鄉大園1-1、2-1拓寬工程 .....	29
圖3.2-3 蘇澳鎮新馬地區19號道路新闢工程.....	30
圖3.2-4 台中生活圈二號線.....	30
圖3.2-5 祖祠橋新建工程 .....	31
圖3.2-6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一期).....	31
圖3.2-7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二段與新樂路口截彎取直工程.....	32
圖3.2-9田尾園藝特定區III-4號道路工程 .....	33
圖3.2-10屏東縣東港鎮2-4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33
圖3.2-11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 .....	34
圖3.2-12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	34
圖3.2-13 本期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路網整體服務功能 .....	44
圖3.2-14 本期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路網整體服務功能 .....	44
圖3.3-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調整方向.....	45
圖3.3-2 綠色道路配置範例.....	47
圖3.3-3 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構想.....	48
圖4.3-1 計畫流程圖 .....	54
圖7.2-1 風險管理架構 .....	72

## 表目錄

表1.3-1 線道路評估項目 .....	6
表1.3-2 線道路預期效益 .....	7
表2.3-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指標 .....	16
表3.2-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修正經費表 .....	24
表3.2-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98-10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5
表3.2-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103年度執行百分比 .....	27
表3.2-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縣市分配總表(含工程件數) .....	28
表3.2-5 98-103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成本值(一) .....	36
表3.2-6 98-103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成本值(二) .....	37
表3.2-7 98-103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成本效益值 .....	38
表3.2-8 98-103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效益值—分各生活圈 .....	39
表3.2-9 98-103年不同生活圈型態交通及永續運輸效益 .....	39
表3.2-10 98-103年不同生活圈型態經濟效益評估 .....	39
表3.2-11 整體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敏感度分析表 .....	41
表3.2-12 生活圈「服務偏遠地區」效益評估結果 .....	41
表3.2-13 生活圈「重要服務據點數」效益評估結果 .....	42
表3.2-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濟效果分析表 .....	42
表3.2-15 各生活圈「環境生態面」效益評估結果 .....	43
表4.3-1 計畫審議所提工程初步審查項目 .....	57
表4.3-2 計畫審議所提工程評估指標審查項目 .....	58
表5.3-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中央款比例一覽表 .....	62
表5.4-1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表 .....	63
表6.1-1 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值 .....	66
表6.1-2 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效益值 .....	67
表6.1-3 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效益值 .....	68
表6.1-4 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	69
表6.1-5 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總體效益評估結果 .....	69



表7.2-1 本計畫風險情境評估表 .....	73
表7.2-2 本計畫假設風險機率敘述分類表 .....	74
表7.2-3 本計畫假設風險影響敘述分類表 .....	74
表7.2-4 本計畫假設風險分布與判斷基準表 .....	75
表7.2-5 本計畫風險等級評估表 .....	75
表7.2-6 本計畫風險圖像矩陣 .....	76
表7.2-7 本計畫風險處理計畫彙整表.....	78
表7.2-8 本計畫預估殘餘風險矩陣.....	78



# 壹、計畫緣起

## 1.1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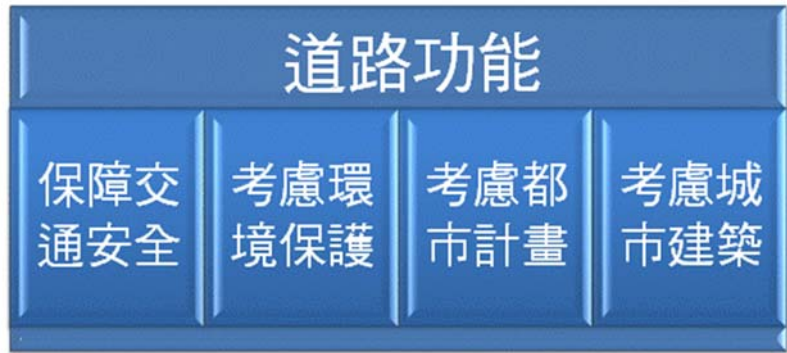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建設關乎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為建立各生活圈的運輸路網，協助發揮生活圈的功能，前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自民國79年開始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的興闢，陸續至86年度全面完成臺灣地區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至此階段始完成整體道路系統建設之方向，並根據各生活圈不同之實質條件與交通特性，個別研擬訂定適合之道路建設計畫目標體系，以構建符合各生活圈實際需求之道路系統，提升運輸品質。民國93年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改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方式辦理，擬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健全路網，將具有交通、經濟效益且具重要性、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之路段，納入辦理。

本計畫歷經95-97(四年計畫)投入182億元及98-103(六年計畫)投入619億元，其建設成果有目共睹。依民國85年「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所揭示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就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之可衡量性指標評估，包括(1)達到1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目標，預計民國104年除花蓮玉里地方中心受限地形無法達到外，其餘皆能達成；(2)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目標，則在民國103年已達近94%(摘自運研所「我國陸路交通政策展望建議書」)。以上指標顯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能階段性達成政府對於交通運輸的預期目標，惟為達完善整體交通服務與均衡地區發展的目標，仍有賴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其次，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活動多樣化，臺灣地區都市化程度愈趨明顯，民國90年都市計畫人口約占全臺人口的78%，到了民國99年達到79.4%，北部區域更高達87.5%，如何更有效提升都市建設效率及都市生活品質，是一大重點。道路功能除需保障交通安全外，與人生活密切之環境設施也應積極導入道路範疇，從道路的附屬設施、斷面配置、景觀植栽到材質工法都是市區道路應發揮面向，甚至積極思考與環境保護和都市計畫、城市建築等方面的結合。故原計

畫(104-107年中程建設計畫)乃依據生活圈計畫理念，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率、改善瓶頸路段及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外，並就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配合「跨域加值」來擬就建設計畫。



為配合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於城鄉建設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期透過「道路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同時依據行政院林前院長全民國106年2月18日聽取國發會報告「城鄉建設—地方前瞻基礎建設事宜」會議紀錄：「...，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調整計畫重點並納入既有生活圈道路計畫內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開放各縣市提報整合性計畫，經中央審查核定後由地方執行」，故本部配合政策方向以及建設執行需要，就原計畫(104-107年計畫)配合修正為104-111年中程建設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提請修正，以期道路建設能滿足道路交通需求、提升人本永續環境、均衡地區發展及落實前瞻建設政策目標，如圖1.1-1。



圖 1.1-1 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思考面向

## 1.2 未來環境預測

空氣汙染對人類健康和環境負面衝擊現在已經是政治、社會和環境上的重大議題，地球和個體健康已經危在旦夕，汽機車所排放之氣體，是都市地區主要二氧化碳之來源，過量二氧化碳之排放造成溫室效應，以及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世界各國在面對嚴重生態環境破壞，以及地球暖化，使得國際上對降低排放二氧化碳的要求日益增加，對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作為已更為明確積極，而臺灣98%能源依賴進口，油價高漲對我國經濟將產生重大衝擊，具體而言，在整體環境面臨：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一)全球暖化效應與環境保護之重要

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呈現氣溫升高及降雨量的極端現象，臺灣必需更積極的推動國土保育及有效節能，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運輸系統亦需儘早針對可能的災害進行相關調適因應。未來城鄉環境治理應落實綠色思維，在綠色運輸面包括從都市防災、綠色交通、綠色工法、綠色旅遊、綠色能源等；藉由技術與創新的思維，建設低碳運輸的國土。

#### (二)水資源保持與涵養的重要性

世界各國水旱災情交替侵擾，更伴隨而來的還包括洪水、海嘯、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土石流、缺水等嚴重的環境災害。臺灣也不例外，因此，全面增加水資源調蓄空間與能力是環境主軸政策，反映在市區道路建設上就是全面增加雨水的入滲率、貯留空間與減緩地表逕流量，以全方位提升土地的保水涵養能力，包括道路採生態工法鋪設透水透氣鋪面，以兼具透水與雨水回收功能。從而復育城市中的街道綠色基盤、增加城市透水及綠覆率等工作，為城市降溫，塑造一個永續減碳的城鄉綠色交通環境。

#### (三)落實綠色運輸生活的重要性

回應國家推動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建構綠色交通網之政策願景，以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即擬訂綠運輸政策，即希望達成「低碳永續綠運輸」為發展願景，並以提供「優質」、「可靠」、「環保」、「公義」且具「無縫網絡」之綠運輸服務為五大政策目標。另目前從中央至各縣市政府均已著手規劃『區域性低碳生活運動』，從低碳



城市、低碳社區到低碳家園，逐步落實，其中最能發揮低碳效益的首要關鍵即為交通運具。因此，市區道路建設應呼應自行車及行人為主要通勤通學運具之空間服務，打造市區綠色路網以落實低碳綠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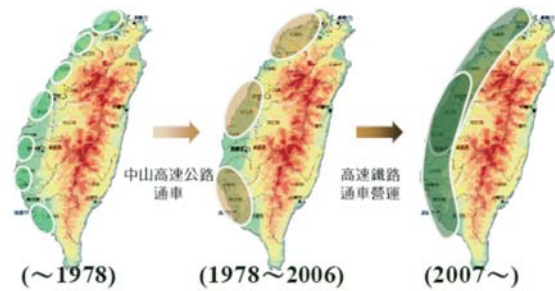
## 二、臺灣交通環境的變化

### (一)重大交通建設引發國土空間革命

#### (1)高速鐵路：衝擊國內民

航及臺鐵的固有市場並影響旅客的運輸行為，同時催化空間轉變，南部與中部相對區位條件發生南消中長，加深南部邊緣化危機；設站與非設站都市的

發展落差可能擴大；舊市區間與新高鐵站區的消長值得關注；而高鐵聯外運輸帶來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線型都市發展的新機會應予重視。



(2)北宜高速公路：使北臺都會區域的範疇擴大至宜蘭；台9線沿線服務業因北宜高速公路而受到衝擊。

### (二)六都後之整體交通環境變化

- 1.民國99年底原臺北縣(新北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桃園縣於103年底升格，六都的成立除打破原先縣(市)藩籬，有利於交通運輸系統進行整體規劃與管理，且在目前完整的高快速公路交通運輸系統中，將成為各區域生活圈的交通運輸樞紐。
- 2.縣(市)合併升格後，相關運輸系統的整體規劃、交通運輸政策的擬定與推動、運輸資料蒐集與分析、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管理等計畫的實施與執行，可不受行政界限的區隔，有利於整體資源規劃運用，並擴大交通計畫規模，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問題，滿足民眾行的需求。
- 3.六都升格直轄市，預算規模及財源擴增，可有效跨越原縣(市)區域進行整合建設規劃，得以加速推動，並有效改善都會區整體道路系統。

### 1.3 道路建設之潮流與趨勢

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地球的影響愈來愈明顯，在「京都議定書」於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後，全球各國因應配合國際公約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不可避免的國際趨勢及潮流。因應後京都時期可能的減量責任與義務，提早進行節能減碳的「能力構建」的規劃是相當重要且必須的。而在全球化節能減碳之環境趨勢下，追求「綠色」、「永續運輸」已為世界各國運輸部門之政策發展主軸，國際間道路建設計畫也都將上述主軸列為發展重點。

歐洲國家公路科學實驗室論壇(FEHL)於2008年「新闢道路建設概念(NR2C)」計畫，提出未來歐洲2040年的道路建設需具備以下四種建設理念(如圖1.3-1)，其中就已包含「綠色」、「永續運輸」等理念：

- 一、可靠的基礎設施：使基礎設施的可用性最佳化。
- 二、綠色(環保)基礎設施：減少交通對環境影響和永續社會所需的基礎設施。
- 三、安全和智能的基礎設施：使路網流量最佳化與提供安全運作道路建設。
- 四、人本(友善)的基礎設施：以人為本之通用設計。

Vision 2040	特性	建設理念	解決方向
	可用 耐用 可靠	可靠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生命週期</li> <li>•快速無阻維修</li> <li>•需求與容量均衡</li> <li>•評估管理工具</li> </ul>
	節能 永續 環境	綠色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約自然資源</li> <li>•控制污染物排放</li> </ul>
	無障礙 智慧化 安全	安全且智慧化 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設計</li> <li>•智慧化設計</li> <li>•智慧化通訊</li> <li>•智慧化監控</li> </ul>
	多功能 多用途 公共安全	人本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安全</li> <li>•多功能用途</li> <li>•人本設計</li> </ul>

資料來源：http://nr2c.fehrl.org/。

圖 1.3-1 2040 年歐洲道路建設願景

美國華盛頓大學與CH2M HILL顧問公司更於2010年提出「綠道路評分系統」，此系統類似美國LEED綠建築評估之作法，以檢查表(Checklist)列出評估項目(如表1.3-1)，針對道路設計與施工階段之永續程度進行認證，此作法可說是已將「綠色」與「永續運輸」等理念具體落實至道路工程面。綠道路的目標主要以下幾項，預期實施綠道路認證後可帶來效益如表1.3-2所示。

- 定義道路工程項目綠屬性
- 提供道路永續究責
- 衡量並追蹤特定的永續目標
- 管理與改進道路的永續性
- 鼓勵創新做法
- 與一般大眾溝通永續議題
- 提升競爭優勢及永續在經濟或市場的誘因



表 1.3-1 綠道路評估項目

計畫要求(PR)	環境與水(EW)	通路與權益(AE)
PR-1環境審查過程	EW-1環境管理系統	AE-1安全稽核
PR-2生命周期成本分析	EW-2逕流量控制	AE-2智慧型運輸系統
PR-3生命周期清單	EW-3逕流品質	AE-3背景敏感性分析規劃
PR-4品質控制計畫	EW-4暴雨成本分析	AE-4交通排放量減少
PR-5噪音減低計畫	EW-5現場植被	AE-5行人通路
PR-6廢棄物管理計畫	EW-6棲息地復原	AE-6腳踏車路
PR-7汙染防治計畫	EW-7生態連接	AE-7捷運/HOV通路(市區道路)
PR-8低影響發展	EW-8光害	AE-8景色
PR-9鋪面管理系統		AE-9文化延伸
PR-10現場維持計畫		
PR-11教育推廣		
施工活動(CA)	材料與資源(MR)	鋪面技術(PT)
CA-1品質管理系統	MR-1生命周期評估	PT-1長壽鋪面
CA-2環保培訓	MR-2鋪面再使用	PT-2透水鋪面
CA-3現場回收計畫	MR-3土方平衡	PT-3溫拌瀝青(WMA)
CA-4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MR-4回收材料	PT-4冷鋪面
CA-5減少機具排放量	MR-5區域材料	PT-5減噪鋪面
CA-6減少鋪路機之排放量	MR-6能源效率	PT-6鋪面績效追蹤
CA-7水的使用追蹤		
CA-8承包商保固		

資料來源：「綠網(Ecolife)節能減碳教師說明會-綠道路教案分享」，張行道，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民國100年。

表 1.3-2 綠道路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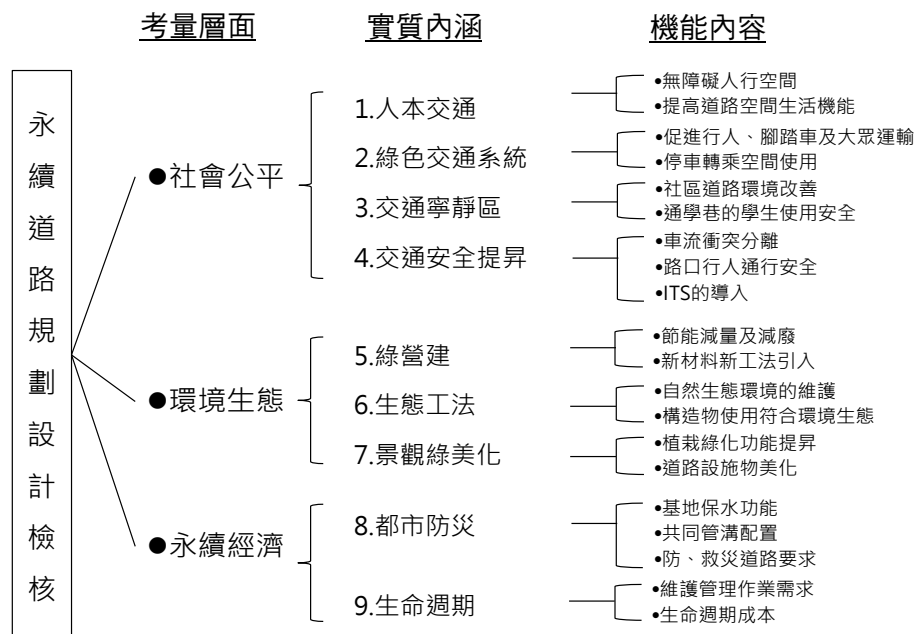
對生態		對人類	
■減少原物料使用	■減少溫室氣體	■改善通行與行車性	■減少初期成本與生命周期成本
■減少化石燃料使用	■減少水汙染	■增加服務生命	■增加對永續得認知與美學
■減少水的使用	■恢復棲息地	■改善健康與安全	■建立新資訊
■減少廢氣排放	■減少人為足跡	■改善當地經濟	■改善企業作法

資料來源：綠道路認證中計畫要求及環境與水項目執行之困難評估與原因分析，黃泰翰，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101年。



其次，行政院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中提出之政策包含友善環境—食衣住行無障礙，為保障身障者及老人公平使用設施，加強老人休閒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運用通用設計概念，以推動友善高齡之通行空間及大眾交通設施環境，營造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之生活環境，故道路建設應展現出對環境友善，充分考量「行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生態」與「社區人本」。因此，未來如何在環境生態、永續經濟、社會公平等三個永續發展面向下，將人本交通、綠色交通系統、交通寧靜區、交通安全效能提升、綠營建、生態工法、景觀綠美化、都市防災、生命周期等「永續道路規劃內涵」，具體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實為重要課題，如圖1.3-2。

通、綠色交通系統、交通寧靜區、交通安全效能提升、綠營建、生態工法、景觀綠美化、都市防災、生命周期等「永續道路規劃內涵」，具體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實為重要課題，如圖1.3-2。



資料來源：永續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93年。

圖 1.3-2 永續道路規劃設計內涵整體架構圖



## 1.4 問題評析

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以往執行檢討及審議提報等經驗，彙整以下困難並待後續精進作為，包括：

### 一、計畫執行遭遇困難

#### (一)用地取得階段：

- 1.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經驗不足，地籍分割造冊等需取得地政單位協助。協議價購部分，對於市價評定困難，需地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礙於層級逐級陳報，造成用地取得提報徵收計畫徵收程序未完備而進度延宕。
- 2.土地市價調幅不定，致原核定計畫用地費增加，相對造成地方政府財源負擔增加致無法配合編列配合款，或地方議會無法通過年度預算，影響原定執行期程或無法執行撤案。
- 3.近年民意高漲，用地取得過程常遇民眾陳情抗爭、地上物拆遷延宕等致影響工程發包施工期程。

#### (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 1.都變或環評期程延宕，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期程冗長，造成預算無法如期執行完成。
- 2.地方政府政策不連貫，提出暫緩推動並予撤案，致經費無法執行。
- 3.配合下水道一併及管線單位施作影響，下水道工程或管線單位併道路工程發包者，遲未完成設計或經費未到位。

#### (三)發包施工階段：

地方政府橫向協調不良造成進度落後；工程發包後地上物遲未拆遷或民眾抗爭等，致工程無法順利進場施作；管線遷移或下地協調影響執行進度等。

#### (四)整體道路投資效益面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因應行政院指示逐年調降用地費用補助比例，在103年起針對新增辦理工程其用地經費補助以總工程經費50%為限，並以5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由地方自籌。但較高的用地費補助，可能影響計畫的推動效益，也減少公共建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如圖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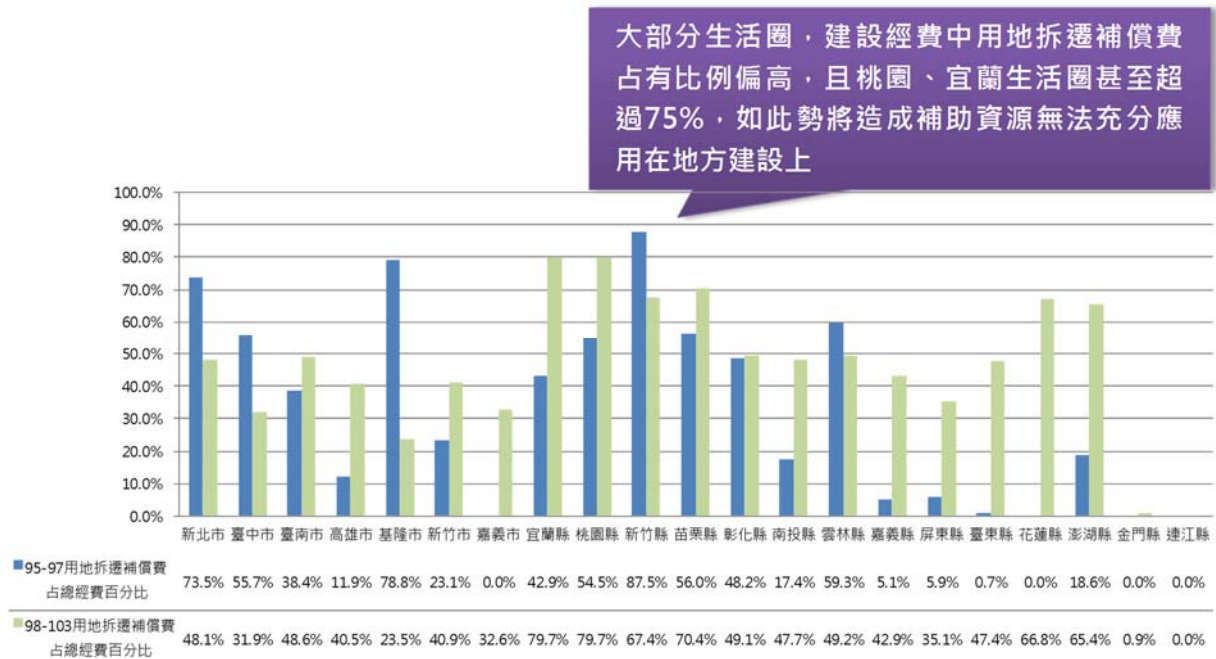


圖 1.4-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補償比例統計

## 二、後續精進作為

### (一) 用地取得階段：

1. 道路發展建設須兼顧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計畫審議要求地方政府於提報計畫時，即應有公開說明機制，酌情參採陳情意見，以進一步落實公平正義的目標。
2. 持續宣導請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代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請需地機關多與民眾溝通爭取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以避免日後爭議。
3. 徵審會議原規劃單位應列席備審：徵審會議請需地機關邀集原規劃都市計畫、交通、工務等主辦單位等由高階長官帶隊與會，俾供委員詢問以利加速通過審查。

### (二)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1. 涉及都變或環評部分：將以編列先期作業費方式核列，完成應辦作業後再納編年度預算，以避免造成預算排擠。
2. 地方政府政策不連貫：請提案單位確實進行先期可行性評估，避免有政策不連貫情形，如再有地方政策不連貫造成撤案，相關已發生權責費用由地方全額負擔。

### (三) 整體道路投資效益面

降低用地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對於直轄市及其他縣市補助比例

分別訂定標準，並有補助上限，一旦超出部分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且要求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應含安置費用。

另外，檢視地方提報計畫之道路屬性仍偏於「建設」無法趕上綠潮流，故對於在審議機制上，需透過對於人行道路與自行車系統建置要求、綠色工法與涵水保水等，具體納入審議作業要點之評估指標，以達到以政策來引導道路建設方向。最後，對於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數量，亦已明訂其提報道路建設計畫數，以增進其對於提報計畫的篩選度。

## 貳、計畫目標

---

### 2.1 目標說明

鑑於汽車持有率不斷成長，生活活動範圍亦隨運輸工具改變而擴大，時空距離更形縮短，因此乃將臺灣地區劃分為18個地方生活圈，以生活圈理念作為考量建設計畫範圍之依據，並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出二項改善原則：

- 一、各中心都市至鄰近都會區中心之旅行時間約為1小時。
- 二、生活圈內各鄉鎮至中心都市之旅行時間約為半小時。

另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民國98年11月25日行政院院授主忠一字第0980006995號函核定)，計畫應配合：

- 一、愛台12項建設全島便捷交通網計畫連結全臺的構想。
- 二、配合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
- 三、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期能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
- 四、達成10~15分鐘內即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的目標。

基於國內運輸政策方向已朝「綠運輸」時勢潮流，建構綠色運具路網，廣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進而整合人本環境應為發展導向；同時因應前瞻基礎建設在於打造臺灣未來30年藍圖，在城鄉建設上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除期透過「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外，同時，道路功能應更具多元化，除交通功能外，對於都市防災(防災道路體系)、道路景觀(管道整合)、海綿都市(道路保涵水)、道路安全(人車環境改造)等，都將納入本期計畫目標。故修正104-111年期建設計畫目標如下：

- 一、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5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 二、落實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體系，優先依串聯性、可行性及易行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 三、配合重要經貿地區、觀光景點或大眾運輸服務據點，如都市更新及工業

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或觀光遊憩景點、高鐵場站、轉運站等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

四、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五、落實永續道路規劃，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配合「低衝擊開發」及「永續環境建設」理念，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綠色材料及工法，加強綠色運具設施空間及生態內涵。

本期修正計畫除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率、改善瓶頸路段及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外，更透過構建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達到朝向轉化市區道路建設內涵進而扮演永續、安全、人本的催化劑以及秉持公平正義之關鍵思維及涵養水源、改善生態、降低熱島效應之理念，圖2.1-1為本延續計畫之內涵，另圖2.1-2為在整合前期目標以及因應世界潮流與社會民情之計畫目標。



圖 2.1-1 本期延續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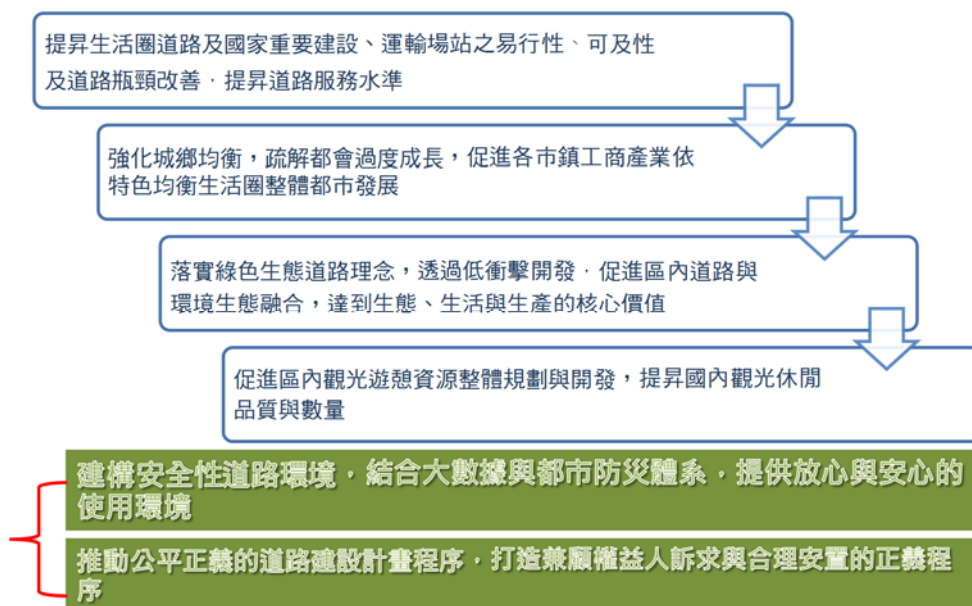


圖 2.1-2 本期延續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目標

## 2.2 達成目標之限制

現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雖已有效達到國土計畫之目標，惟因應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執行目標達成，仍有以下之限制：

- 一、依歷年各期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地方所提件數及金額仍超過當期之總經費甚多，在經費及人力資源有限下，整體路網運輸效能仍有待未來各期之持續推動。
- 二、計畫建設計畫執行推動，仍可能面臨非預期之困難，包括：地方對環境、生態、文化之意識抬頭，提高道路興闢及拓寬之難度；用地市價徵收施行，增加用地經費及取得時間；地方財政不佳，自籌款籌列困難等。
- 三、地方政府對道路建設仍習於「興建」的思維，加上順應地方民意的要求，因此，道路以「管理取代興建」，以及著重永續規劃的綠道路觀念，仍有待持續宣導與落實。

基於前述之目標限制，除各期計畫提報規模將考量本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來分期編列經費外，將透過審議機制要求落實可行性，必要時透過各區工程處就近從旁協助，提報階段亦舉辦專業講習，要求各縣市提報人員參加講習，以期掌握本期提報的精神。

## 2.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根據行政院政策指示，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計畫應以量化效益指標「逐年效益檢討」之方式辦理。為兼顧前述之人本永續目標，針對道路工程建設完成產生之效益，經綜合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特性與未來提報資料內容，針對個案效益分析，擬以五個主要的面向來進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效益評估，包括從**交通運輸效益**、**社會公平面**、**都市經濟面**、**環境生態面**、**都市防災面**來評估。

### 一、交通運輸效益(對應計畫目標：目標一與目標二)

生活圈道路建設的執行，不論是為改善市區道路的服務機能，或是建設道路以縮短各區域往來之距離，其所產生的最直接效益，即是反映在交通運輸的面向上。因此在交通運輸效益上，將以經濟效益評估來進行，經由成本及效益之估算，計算經濟效益指標，並以淨現值(NPV)、益本比(B/C)及內部報酬率(IRR)為評估指標。建設計畫投入後，其淨現值為應大於0，益本比應大於1，內部報酬率應大於折現率(預估為3%)。其次，另對於道路



交通瓶頸之改善效益，將要求達縮短改善區段整體車輛之旅行時間達10%以上為基本值，提報時並依改善幅度作為評比考量之一。

## 二、社會公平面(對應計畫目標：目標二)

道路建設對於社會經濟面向所產生的效益，尤其在公平面，主要考量對於偏遠地區的人口服務，現階段所設定之評估指標項為：

### ● 偏遠地區服務人口數

即為主要滿足離、外島、偏遠地區(表示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5之鄉鎮市)運輸服務之基本運輸需求。本計畫於社會公平面即以「偏遠地區每人擁有計畫道路面積/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計畫道路面積」作為評估指標。若偏遠地區每人擁有道路面積與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道路面積之比值若大於1，即表示建設計畫之社會公平面評價高。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服務偏遠地區指標} = \frac{\text{通過偏遠地區之計畫道路新增或改善面積} / \text{偏遠地區之人口數}}{\text{通過非偏遠地區之計畫道路新增或改善面積} / \text{非偏遠地區之人口數}}$$

其中偏遠地區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偏遠地區為人口密度排名全國後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所轄村里，即經本計畫統計約1,478個村里。
2. 偏遠地區人口密度須小於每平方公里340人。

基於社會公平的達成，對於各期之比值將以不低於0.85為目標，對於各年度的執行計畫或因地區、規模不同而有差異，惟希望以不低於0.5為基準。

## 三、都市經濟面(對應計畫目標：目標三與目標四)

道路新增或改善拓寬，除直接產生交通運輸及社會經濟效益外，將可間接帶動周邊地區之都市發展。從影響圈內之重要據點、遊憩區位及都市計畫特性來檢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在都市發展上的效益。分為「道路鄰近地區重要據點與重要幹道」、「區域產業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等效益評估指標說明。

### (一)道路鄰近地區重要據點與重要幹道

道路新增或改善拓寬，對於鄰近地區之重要據點、大眾運輸場站及觀光景觀等，具有提升運輸機能之功效；透過道路建設可服務前往重要據點的旅次，或提升觀光景觀等之聯外便捷。評估指標將以道路兩側各500公尺公里範圍內之重要據點及觀光景觀為評估依據。

## (二) 工程建設帶來的「產業關聯效益」與「就業機會增加」

此兩項指標以投入產出模型(Input-Output Model)中之乘數效果與影響分析法，分析生活圈道路建設投入產生的關聯產業產值增加以及就業機會增加效果。上述分析方法是以前行政院主計處定期調查編製的「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中的52項產業關聯程度表為分析基礎，估算生活圈道路建設於建設時期所引發之經濟效益變動，將生活圈道路建設需要與產出變動分派至各個產業，推估生活圈道路建設對於全國經濟及產業產生之效益。

## 四、環境生態面(對應計畫目標：目標二與目標五)

分為「人本交通設施優化指標」、「綠帶面積(含道路透水面積)指標」等2項效益評估。

### (一) 人本交通設施優化指標

因應高齡化趨勢、友善交通與綠運輸風潮，以(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或樹穴面積合計建設面積)/道路總建設面積，作為人本交通設施優化量化指標，並設定績效目標值，以加速落實。

### (二) 綠帶面積(含道路透水面積)指標

以下將分為「綠化指標」與「透水性指標」二部分分別說明。

#### 1. 綠化指標

本計畫在綠化指標部分將分析綠地面積以及綠地所帶來之綠地效益值。首先將計算綠地總面積，亦即綠地占用寬度(行道樹寬度+綠帶寬度) $\times$ 綠地長度(通常為道路長度)，再將所得之綠地總面積，換算占用到路建設計畫百分比，即可得本計畫所需之綠帶面積百分比。

#### 2. 透水性指標

- (1) 不具布設透水性鋪面條件的路段：上述綠化指標除具景觀綠美化與減碳效益外，亦可反映道路透水性，特別是不具布設透水性鋪面條件的路段，如採連續性綠帶、並構築土溝、草溝、卵石溝、滯留池等，將有助於增加雨水逕流下滲率、降低熱島效應、都市揚塵與廢氣等效益。
- (2) 具布設透水性鋪面條件的路段，將以透水性人行道或自行車道鋪面面積作為評估依據。

由於透水性指標因為並非所有道路建設計畫之必備設施，因此後續本計畫會將「透水性指標」併入「綠化指標」中一併計算。

## 五、都市防災面(對應計畫目標：目標五)

包含兩面向，一為防災道路系統，以都市計畫已公告、或經指認規劃的防災道路建設長度，作為評估依據；二為共同管道系統，因具都市防救災維生重要之一環，以依共同管道法、或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建置的共同管道長度，作為評估依據。由於現況各縣市政府對於防災道路與共同管道規劃建置之意願落差大，本次提出主要為政策宣示性質，因此本次將不列入效益評估指標，未來將採滾動式檢討，透過提報計畫之試辦，再檢討其推動，後續亦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盤查，再增列階段性推動合理值。

有關前述五大面向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如表2.3-1所示。

表 2.3-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單位	指標基準值
交通運輸經濟效益 <sup>1</sup>	含平均旅行速率之提升、總路網時間之節省、總路網距離之節省、肇事成本節省之合計。	益本比(B/C)、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	B/C>1 NPV>0 IRR>3%
	道路瓶頸改善縮短旅行時間	百分比	>5%
社會公平面	偏遠地區每人擁有計畫道路面積/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計畫道路面積	單位比值	0.85
都市經濟面	重要開發區與活動集結點數(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內)	處	240處
	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或周邊是否有重要幹道聯繫(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內)	處	1,200處
	工程建設帶來之產業關聯效益	億元	>500
	工程建設帶來之就業機會增加	億元	>125
環境生態面	人本交通設施優化	百分比	>10%
	綠帶面積(含道路透水面積)	百分比	>5%

註：交通運輸經濟效益各項目之單位為：(1)平均旅行速率之提升(公里/小時)；(2)總路網時間之節省(延車小時)；(3)總路網距離之節省(延車公里)；(4)肇事成本節省(次/百萬車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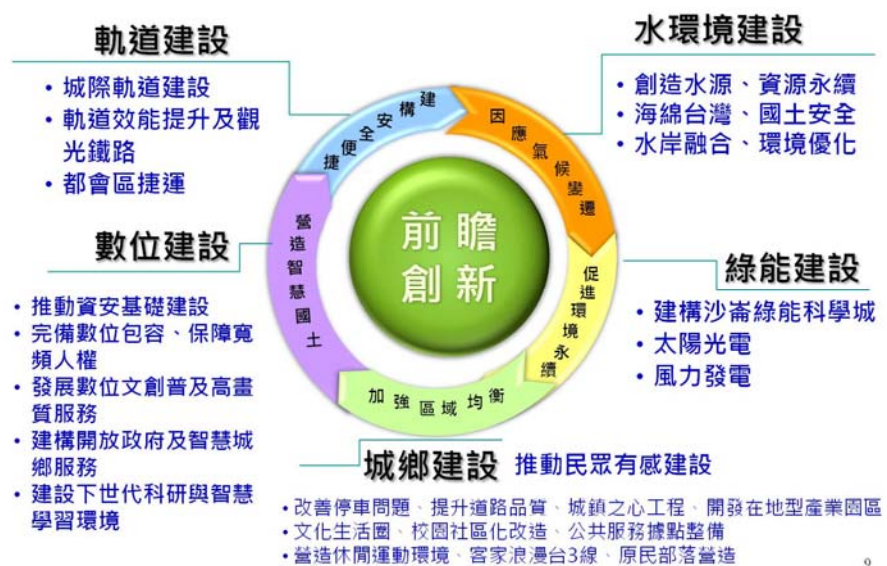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3.1 現行相關政策

#### 一、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政府刻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並配合政府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



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為謀求國家轉型與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在基礎建設面向包括：

- 綠能建設：為達非核家園之目標，必須加速投資再生能源、建設智慧電網，以帶動公民營企業對再生能源之投資。
- 數位建設：因應數位轉型，保障網路公民權，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盤建設及其應用。
- 水環境建設：因應氣候變遷，國土安全之需求，必須對供水、排水、防洪等做全面性建設，以強化國土韌性。
- 軌道建設：為提升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軌道建設。
- 城鄉建設：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的城鄉環境。

整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共計8個年度。其中，尤以城鄉建設包括：道路品質、市鎮再生、公共服務據點、文化生活圈等，其中與本計畫較具相關之建設為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本計畫推動目的，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重新定位社區空間服務機能，以健全基礎公共空間與無障礙設計，由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公共通行空間等，輔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達到以環境規劃為主體的社會照顧，進而落實全民照護責任，同時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滿足空間品質需求。計畫概要如下：

- (一)針對既有已開闢、無用地取得之虞的重要街道進行優化改造。包含透過道路斷面重新調整、養護過程，以確保人行與自行車行空間、改善街道景觀與透(保)水功能、因應強降雨調整排水溝容量與形態、配置共同管溝收納凌亂的纜線等。針對一定寬度及長度接街道，可提報配合道路美化進行管線更新或擴充整合工程工，健全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救災維生系統。
- (二)建置市區道路養護補助審議與管考機制，確保不同建設階段均一致朝向政策目標落實。將優先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兩大計畫建置區域，進行提升道路美質環境改善暨綠色運具路網串接。
- (三)回應無障礙團體面臨公共通行空間環境改善之訴求，與呼應國家長期照護政策，本計畫針對目前全縣型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於高齡化人口縣市區域，針對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等周邊之公共通行空間尺度、面積、淨寬、對應之人行道、無障礙空間等，進行檢討與系統規劃，並考量在地紋理與地形變化限制，建置建置符合人體尺度與身障者使用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

其次，在「水環境建設」，鑒於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希望透過跨部會資源對齊新思維、系統調度及智慧管理新技術，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使我們的水環境更具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建立遠離水患之安全宜居水環境，提升國家防災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 二、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

在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對於交通及建設所列與本計畫面向較相關包括：

- (一)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推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鼓勵使用低地板、節能客運車輛；善用智慧裝置與電子票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二)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持續推動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等建設，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服務；持續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強化行車安全。
- (三)創新應用交通大數據，規劃精準的交通管理政策；以減少年輕族群死傷、酒駕零容忍為重點，有效改善交通安全，減少交通傷亡。
- (四)推動策略性基礎建設，帶動關連產業投入，刺激內需市場動能；公共工程建設兼顧環保及人本價值，並特別考量弱勢族群使用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協助各機關工程查核及督導，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鼓勵大型公共工程國際交流，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公共建設產業。

## 三、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

行政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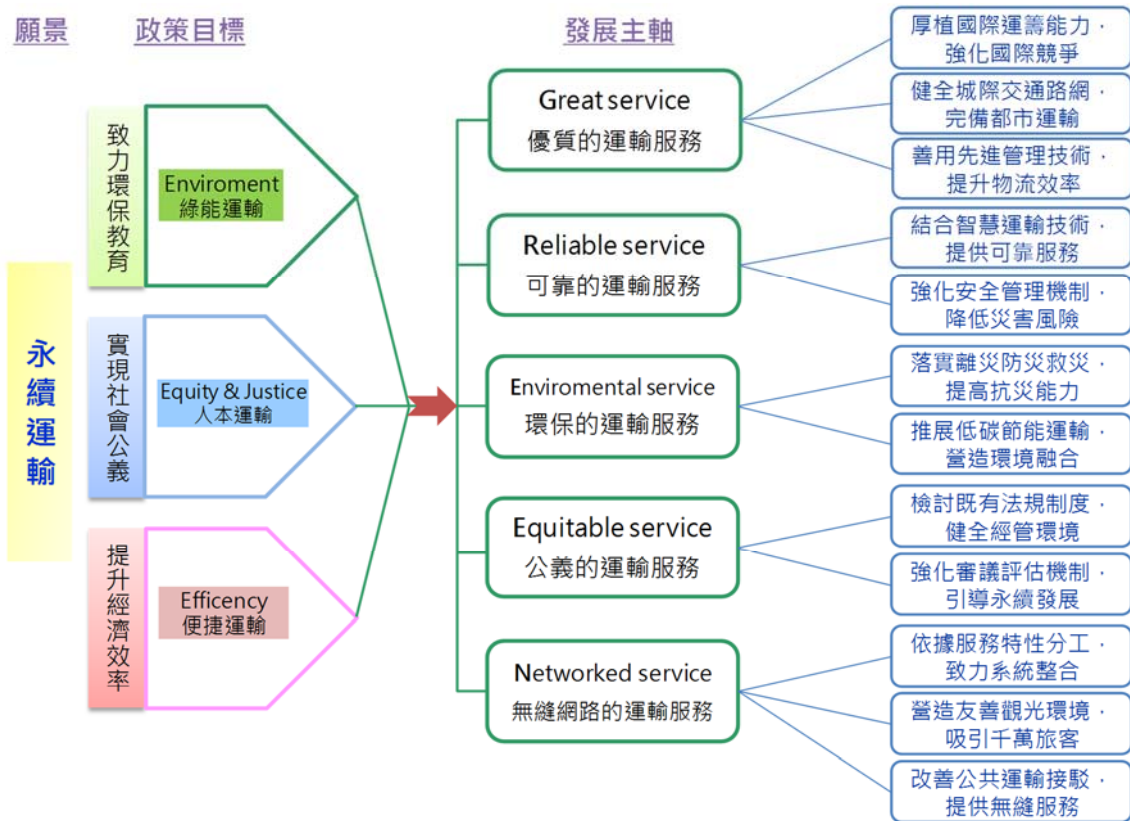
年計畫」，致力建構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未來4年，國家建設的推展，將依循總統揭示之「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建構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致力達成「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等國家發展願景。未來4年政府將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效能、教育文化與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面向著手，開展全方位施政。

##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1年運輸政策白皮書」

101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經考量國內外各項因素與未來發展趨勢，以「永續運輸」為發展願景，設定「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



義的人本運輸」以及「提升經濟競爭的便捷運輸」為三大政策目標，據以擬定提供「優質的(Great)」、「可靠的(Reliable)」、「環保的(Environmental)」、「公義的(Equitable)」且「無縫網路的(Networked)」運輸服務等五大發展主軸，以打造GREEN綠運輸環境，實現永續運輸願景。在五大運輸政策發展主軸下，提出相對應之十二項策略，有關運輸政策目標、發展主軸與策略之層級如圖3.1-1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圖 3.1-1 運輸政策目標、發展主軸與策略整體架構圖

## 五、本期計畫與現行政策之呼應

依行政院民國103年5月23日原計畫核定函示事項(照國發會審議結論辦理)重點，包括「逐年降低補助比率及用地經費補助比率」、「採用跨域加值精神」、「落實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目標」，故104-107計畫已納入逐年調降用地補助比率及經費以及跨域加值精神、對於重大據點服務、綠色生態工法之評分機制。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除為了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路網，提升區域運輸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以達到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進民眾生活水準之目標外，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於城鄉建設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期透過「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

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本計畫將配合以下方向推動：

- (一)計畫應需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市區道路建設，考量交通實際需求多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健康安全及優質環境為努力方向，提升民眾環保意識，加速我國邁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永續環境。
- (二)配合行政院之創新應用交通大數據，以減少年輕族群死傷、有效改善交通安全，減少交通傷亡。故道路建設計畫將涵蓋此一改善面向。
- (三)配合城鄉建設希望打寧適優質的城鄉環境，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將同時注重提升道路品質，透過道路友善環境規劃，包含透過道路斷面調整、養護過程，以確保人行與自行車行空間、改善街道景觀與透(保)水功能、因應強降雨調整排水溝容量與形態、配置共同管溝收納凌亂的纜線等。其次，針對一定寬度及長度接街道，可提報配合道路美化進行管線更新或擴充整合工程，健全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救災維生系統。
- (四)配合檢討完整建置市區道路養護補助審議與管考機制，確保不同建設階段均一致朝向政策目標落實。
- (五)道路建設著重與水環境之規劃管理，強調「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打造安全宜居水環境，提升親水永續水環境。

## 3.2 現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檢討

### 3.2.1 本期計畫執行檢討(104-111)

#### 一、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於民國103年5月23日院臺建字第1030028077號函核定，執行期間為104-107年，計畫經費中央款300億元，104-105年已編列124.33億元，106年編列48.15億元，107年度預計編列57.993億元。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截至106年9月底止，共核定168項工程，中央款289.01億元，104及105年度計畫執行率分別為96.78%及96.76%。

#### 二、計畫期程檢討

依據前行政院林院長全於民國106年2月18日聽取國發會報告「城鄉建設—地方前瞻基礎建設事宜」會議紀錄，有關打通瓶頸路段部分裁示略以：

「未來應以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為重點，考量「必須具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地方必須負責用地取得」等原則，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調整計畫重點並納入既有生活圈道路計畫內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開放各縣市提報整合性計畫，經中央審查核定後由地方執行。」

另經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院臺交字第1060166209號函「研商十大幸福工程—交通內政經濟項目」會議紀錄：「打通瓶頸路段」部分：本案由交通部及內政部採調整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方式辦理；計畫期程由現行107年延長至111年，原則上交通部每年經費調整擴大為80億元、內政部為60億元，並仍以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過往生活圈計畫透過協助地方辦理道路拓寬及新闢事宜，有效達成健全區域路網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惟對於僅需以道路、交通等工程或管理手段改善之局部瓶頸路段及具潛在危險因子路段/路口仍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且常囿於經費及資源不足致使無法立即改善，整體道路使用效率不彰及造成人員傷亡；爰本次修正計畫除既有之項目外，擬新增「危險瓶頸型計畫」之辦理項目，將道路及交通工程等改善方式納入補助。

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針對目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怨聲載道的危險與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在兼顧用地取得公益性與必要性的前提下，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及同時整備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救災維生系統，及透過各縣市盤查機制，加速健全未開闢的防災道路、完善最後一里路。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迄今執行已近三年，為具體落實前述理念實有必要修正檢討。鑒於目前公共建設民眾參與度提高，加上道路用地取得方式變更，徵收溝通協調作業繁複，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及道路有效開闢之資訊充分公開，建議開發單位應於道路開闢前與民眾充份溝通，增加沿線居民之參考感，致工程由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期程延長，本期計畫部分案件規模龐大（如台南市都會北外環道路、台中市市政路、新北市安坑一號道路工程），建設期程皆超過原先預估之107年度，評估計畫時程有延長需求。故本期計畫擬展延四年至111年，即本期修正為「104-111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八年)」，過去地方道路建設鑑於其相關已聯通路網之效益性，未適時建置整合，未來可改以系統管理、斷鏈補缺為重點，以打通道路系統整合的任督二脈，提升系統效能，讓全民眾均可享受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道路服務系統。

### 三、計畫經費檢討

本計畫(104-107年)經行政院核定經費中央款300億元，截至106年度已編列172.48億元，加計107年目前核列概算57.993億元，預計編列230.473億元，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延長4年至111年，每年預計編列60億元，整體計畫由104-111年，本次104-111年修正計畫總計470.473億。本期計畫截至106年7月底止，共核定168項工程，中央款289.01億元，尚不足58.537億元，相關經費由後續(108-111)年度編列支應。另本次配合行政院指示「未來應以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為重點，考量「必須具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地方必須負責用地取得」等原則，於原有計畫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爾後108-111年每年60億元，預計每年20億元辦理原核定案件經費不足部分，其餘經費則用以辦理新增案件，並配合行政院指示於新增案件中積極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



### 3.2.2 前期計畫執行檢討(98-103)

#### 一、計畫說明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97年12月2日院臺建字第0970052516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98年至103年，計畫總經費360億元，另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需求遠大於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且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行政院於98年2月17日院臺建字第0980005411號函另核定98-101「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四年計畫」總經費259億元，共計於六年內投入中央款619億元將市區道路之重要交通建設提前執行完成，俾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惟因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提前至100年結束暨各年度預算核列與原計畫年度預算不符，故本部營建署於101年7月6日內授營道字第1010806438號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經費修正，行政院已於101年9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053439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期程公務預算部分98-103年度，特別預算部分98-101年度，因應特別預算提前至100年結束，整體計畫期程仍維持98-103年度，整體計畫年期不予變動。經費修正情形如下表3.2-1所示，本計畫至103年度中央款僅核列597.36億元(其中公務預算252.51億元，特別預算344.85億元)，尚不足21.64億元。

表 3.2-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修正經費表

預算別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總計
			98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預算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98-103	61.207	0	0	68.808	59.969	62.53	252.51
特別預算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98-100	112.4	125.67	106.78	0			344.85
	各年度小計		173.607	125.67	106.78	68.808	59.969	62.53	597.36

#### 二、經費編列及分年支用情形

本計畫98-103年度總經費共編列755.02億元，中央款編列597.36億元，



地方自籌款157.56億元，98-103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3.2-2所示：

表 3.2-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98-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各年度執行情形(年)							小計	總計
		98	99	100	101	102	103			
預算數 (億元)	中央款	173.60	125.67	106.78	68.81	59.97	62.53	597.36	755.02	
	自籌款	43.8	23.81	34.41	18.49	19.15	18	157.66		
年度執行率(%)		91.51%	91.07%	93.79%	92.85%	93.95%	96.35%	92.73%		

### 三、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依本部營建署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至民國106年8月底為止，核定總工程件數共349項，已完工342項，完工百分率為97.97%。詳表3.2-3所示。

本計畫中央款619億元，截至103年底止，本部營建署已核列經費597.36億元(含業務費3.8億元)，各縣市分配經費如表3.2-4所示。有關本期各項工程經費及目前執行情形詳附錄一。

### 四、計畫執行成果展示：

以下擇要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成果照片臚列如圖3.2-1至圖3.2-12所示：

1. 新北市安坑一號道路。
2. 大園鄉大園1-1、2-1拓寬工程。
3. 蘇澳鎮新馬地區19號道路新闢工程。
4. 臺中生活圈二號線。
5. 祖祠橋新建工程。
6.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一期)。
7.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二段與新樂路口截彎取直工程。
8. 新竹市公道路五向東延伸工程。
9. 田尾園藝特定區III-4號道路工程。
10. 屏東縣東港鎮2-4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 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



12.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

表 3.2-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103 年度執行百分比

縣市別	已完工件數	總工程件數	完工百分比
新北市	15	16	93.75%
臺中市	42	44	95.46%
臺南市	28	28	100.00%
高雄市	24	24	100.00%
基隆市	2	3	66.67%
新竹市	9	10	90.00%
嘉義市	11	11	100.00%
宜蘭縣	17	17	100.00%
桃園縣	16	16	100.00%
新竹縣	6	7	85.71%
苗栗縣	27	28	96.43%
彰化縣	31	31	100.00%
南投縣	22	22	100.00%
雲林縣	11	11	100.00%
嘉義縣	12	12	100.00%
屏東縣	17	17	100.00%
臺東縣	10	10	100.00%
花蓮縣	4	4	100.00%
澎湖縣	11	11	100.00%
金門縣	9	9	100.00%
連江縣	18	18	100.00%
<b>合計</b>	<b>342</b>	<b>349</b>	<b>97.99%</b>

備註：上述資料內容為截至106年8月底止之資料。

表 3.2-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縣市分配總表(含工程件數)

縣市別	截至103年12月底 核定件數	截至106年9月底 前已完工	分年經費(仟元)
			98-103
新北市	16	15	4,373,669
臺中市	44	42	9,820,180
臺南市	28	28	9,351,334
高雄市	24	24	2,920,057
基隆市	3	2	1,030,410
新竹市	10	9	3,064,364
嘉義市	11	11	2,004,772
宜蘭縣	17	17	3,332,350
桃園縣	16	16	3,372,280
新竹縣	7	6	3,666,630
苗栗縣	28	27	3,717,315
彰化縣	31	31	3,356,096
南投縣	22	22	2,266,865
雲林縣	11	11	1,441,335
嘉義縣	12	12	1,282,998
屏東縣	17	17	2,534,747
臺東縣	10	10	381,293
花蓮縣	4	4	729,993
澎湖縣	11	11	280,846
金門縣	9	9	171,019
連江縣	18	18	257,514
業務費	-	-	380,440
<b>小計</b>	<b>349</b>	<b>342</b>	<b>59,736,506</b>

備註：上述資料內容為截至106年8月底止之資料。



圖 3.2-1 新北市安坑一號道路



圖 3.2-2 大園鄉大園 1-1、2-1 拓寬工程





圖 3.2-3 蘇澳鎮新馬地區 19 號道路新闢工程



圖 3.2-4 台中生活圈二號線



圖 3.2-5 祖祠橋新建工程



圖 3.2-6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一期)





圖 3.2-7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二段與新樂路口截彎取直工程



圖3.2-8新竹市公道路五向東延伸工程





圖 3.2-9 田尾園藝特定區 III-4 號道路工程



圖 3.2-10 屏東縣東港鎮 2-4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圖 3.2-11 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第 4、5、6 期）工程



圖 3.2-12 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

### 3.2.3 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檢討(98-103)

經綜合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特性，擬以四個主要的面向來進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效益評估，依本部營建署委託進行「各生活圈範圍建設效益指標與效益評估」，現摘錄其成果說明如下：

#### 一、交通運輸效益

##### (一)成本效益分析結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常用經濟效益評估指標為：內部報酬率(IRR)、淨現值(NPV)與益本比(B/C)等三項評估指標，有關各評估指標之判定標準說明如下：

- 1.內部報酬率以3.00%(即本計畫設定之折現率)為判定標準，大於3.00%即認為具經濟可行性，否則即判定不具經濟可行性。
- 2.益本比以1為臨界值，大於1為興建計畫具經濟可行性，反之則不可行。
- 3.淨現值以0為臨界值，大於0為興建計畫具經濟可行性，反之則不可行。

有關前期(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年成本及效益估算結果如表3.2-5至表3.2-7，由表中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合計NPV=16,943,977仟元、IRR=4.34%、B/C=1.21，整體生活圈之淨現值均大於零、益本比大於一、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另表3.2-8至表3.2-10，為依各生活圈及就生活圈型態進行分類(都會生活圈、一般生活圈、離島生活圈)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整體生活圈為值得投資之建設。

##### (二)成本效益分析結果建議

綜合前述分析結果，及本部營建署委辦計畫之彙整檢討，可發現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屬地區性或社區型出入道路仍多，其新闢或拓寬之道路長度均不長，道路所在區位亦多位於主要發展帶外圍且分散，因而造成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實施後，無法有效發揮其整體路網之效益及提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故本計畫將針對上述提出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地方政府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參考依據，說明如后：

表 3.2-5 98-103 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成本值(一)

年	興建成本	營運成本	合計	現值
98	21,740,000		21,740,000	25,202,618
99	14,948,000	-	14,948,000	16,824,106
100	14,119,000	63,839	14,182,839	15,497,971
101	8,730,000	88,407	8,818,407	9,355,448
102	7,912,000	103,597	8,015,597	8,256,065
103	8,053,000	117,365	8,170,365	8,170,365
104	0.0	131,377	131,377	127,551
105	0.0	131,377	131,377	123,836
106	0.0	131,377	131,377	120,229
107	0.0	131,377	131,377	116,727
108	0.0	131,377	131,377	113,327
109	0.0	131,377	131,377	110,026
110	0.0	131,377	131,377	106,822
111	0.0	131,377	131,377	103,710
112	0.0	131,377	131,377	100,690
113	0.0	131,377	131,377	97,757
114	0.0	131,377	131,377	94,910
115	0.0	131,377	131,377	92,145
116	0.0	131,377	131,377	89,461
117	0.0	131,377	131,377	86,856
118	0.0	131,377	131,377	84,326
119	0.0	131,377	131,377	81,870
120	0.0	131,377	131,377	79,485
121	0.0	131,377	131,377	77,170
122	0.0	131,377	131,377	74,923
123	0.0	131,377	131,377	72,740
124	0.0	131,377	131,377	70,622
125	0.0	131,377	131,377	68,565
126	0.0	131,377	131,377	66,568
127	0.0	131,377	131,377	64,629
128	0.0	131,377	131,377	62,746
129	0.0	131,377	131,377	60,919
130	0.0	131,377	131,377	59,145

註：1.成本項目以折現率3%進行當年幣值(民國103年)之調整，單位：千元。  
2.成本除中央經費外，另外尚包括地方自籌款。



表 3.2-6 98-103 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成本值(二)

年	旅行時間	旅行成本	肇事成本	空汙成本	合計	現值
98	-	-	-	-	-	-
99	-	-	-	-	-	-
100	64,964	6,413	139,690	113	211,179	230,761
101	97,445	9,620	209,534	169	316,769	336,060
102	162,409	16,033	349,224	281	527,948	543,786
103	1,042,801	100,117	2,180,696	1,836	3,325,450	3,325,450
104	1,098,775	104,942	2,285,784	1,907	3,491,409	3,389,718
105	1,154,750	109,767	2,390,873	1,979	3,657,368	3,447,421
106	1,210,724	114,591	2,495,961	2,051	3,823,328	3,498,887
107	1,266,699	119,416	2,601,049	2,123	3,989,287	3,544,430
108	1,322,674	124,241	2,706,138	2,194	4,155,247	3,584,352
109	1,378,648	129,065	2,811,226	2,266	4,321,206	3,618,942
110	1,434,623	133,890	2,916,314	2,338	4,487,165	3,648,476
111	1,490,598	138,715	3,021,403	2,409	4,653,125	3,673,219
112	1,546,572	143,540	3,126,491	2,481	4,819,084	3,693,427
113	1,602,547	148,364	3,231,580	2,553	4,985,043	3,709,340
114	1,658,521	153,189	3,336,668	2,624	5,151,003	3,721,194
115	1,714,496	158,014	3,441,756	2,696	5,316,962	3,729,210
116	1,770,471	162,838	3,546,845	2,768	5,482,921	3,733,603
117	1,826,445	167,663	3,651,933	2,840	5,648,881	3,734,576
118	1,882,420	172,488	3,757,021	2,911	5,814,840	3,732,325
119	1,938,395	177,312	3,862,110	2,983	5,980,799	3,727,036
120	1,994,369	182,137	3,967,198	3,055	6,146,759	3,718,890
121	2,050,344	186,962	4,072,286	3,126	6,312,718	3,708,057
122	2,106,318	191,786	4,177,375	3,198	6,478,677	3,694,699
123	2,162,293	196,611	4,282,463	3,270	6,644,637	3,678,974
124	2,218,268	201,436	4,387,551	3,341	6,810,596	3,661,031
125	2,274,242	206,260	4,492,640	3,413	6,976,556	3,641,012
126	2,330,217	211,085	4,597,728	3,485	7,142,515	3,619,053
127	2,386,192	215,910	4,702,816	3,556	7,308,474	3,595,285
128	2,442,166	220,734	4,807,905	3,628	7,474,434	3,569,831
129	2,498,141	225,559	4,912,993	3,700	7,640,393	3,542,810
130	2,554,116	230,384	5,018,081	3,772	7,806,352	3,514,334

註：效益項目以折現率3%進行當年幣值(民國103年)之調整，單位：千元。



表 3.2-7 98-103 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成本效益值

年	成本		效益		現金流量	淨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98	21,740,000	25,202,618	-	-	(21,740,000)	(25,202,618)
99	14,948,000	16,824,106	-	-	(14,948,000)	(16,824,106)
100	14,182,839	15,497,971	211,179	230,761	(13,971,660)	(15,267,210)
101	8,818,407	9,355,448	316,769	336,060	(8,501,638)	(9,019,388)
102	8,015,597	8,256,065	527,948	543,786	(7,487,650)	(7,712,279)
103	8,170,365	8,170,365	3,325,450	3,325,450	(4,844,915)	(4,844,915)
104	131,377	127,551	3,491,409	3,389,718	3,360,032	3,262,167
105	131,377	123,836	3,657,368	3,447,421	3,525,991	3,323,585
106	131,377	120,229	3,823,328	3,498,887	3,691,951	3,378,658
107	131,377	116,727	3,989,287	3,544,430	3,857,910	3,427,703
108	131,377	113,327	4,155,247	3,584,352	4,023,869	3,471,025
109	131,377	110,026	4,321,206	3,618,942	4,189,829	3,508,916
110	131,377	106,822	4,487,165	3,648,476	4,355,788	3,541,654
111	131,377	103,710	4,653,125	3,673,219	4,521,747	3,569,509
112	131,377	100,690	4,819,084	3,693,427	4,687,707	3,592,737
113	131,377	97,757	4,985,043	3,709,340	4,853,666	3,611,583
114	131,377	94,910	5,151,003	3,721,194	5,019,625	3,626,284
115	131,377	92,145	5,316,962	3,729,210	5,185,585	3,637,065
116	131,377	89,461	5,482,921	3,733,603	5,351,544	3,644,141
117	131,377	86,856	5,648,881	3,734,576	5,517,504	3,647,720
118	131,377	84,326	5,814,840	3,732,325	5,683,463	3,647,999
119	131,377	81,870	5,980,799	3,727,036	5,849,422	3,645,167
120	131,377	79,485	6,146,759	3,718,890	6,015,382	3,639,405
121	131,377	77,170	6,312,718	3,708,057	6,181,341	3,630,886
122	131,377	74,923	6,478,677	3,694,699	6,347,300	3,619,777
123	131,377	72,740	6,644,637	3,678,974	6,513,260	3,606,234
124	131,377	70,622	6,810,596	3,661,031	6,679,219	3,590,409
125	131,377	68,565	6,976,556	3,641,012	6,845,178	3,572,447
126	131,377	66,568	7,142,515	3,619,053	7,011,138	3,552,486
127	131,377	64,629	7,308,474	3,595,285	7,177,097	3,530,656
128	131,377	62,746	7,474,434	3,569,831	7,343,056	3,507,085
129	131,377	60,919	7,640,393	3,542,810	7,509,016	3,481,891
130	131,377	59,145	7,806,352	3,514,334	7,674,975	3,455,190

註：效益項目以折現率3%進行當年幣值(民國103年)之調整，單位：千元。

表 3.2-8 98-103 各生活圈道路建設分年效益值—分各生活圈

類型	生活圈	路網總旅行時間節省 (仟元/年)			路網總旅行成本節省 (仟元/年)			總肇事成本減少 (仟元/年)		
		102	103	130	102	103	130	102	103	130
都會生活圈	臺北	7,488	306,605	749,276	7,488	16,149	39,245	177	381	927
	桃園	12,788	309,065	533,729	479	11,251	30,456	11	266	719
	新竹	16,945	273,202	1,168,728	614	17,670	70,210	15	417	1,658
	臺中	143,919	676,697	1,681,986	8,110	36,558	74,271	192	863	1,754
	臺南	6,023	449,007	1,078,265	308	29,189	54,563	7	689	1,288
	高雄	5,860	172,213	414,002	164	9,279	19,730	4	219	466
一般生活圈	宜蘭	24,006	125,114	279,649	1,626	6,887	12,582	38	163	297
	基隆	-	33,025	125,431	-	1,540	6,802	-	36	161
	苗栗	57,940	181,979	574,143	3,537	9,045	27,626	84	214	652
	彰化	27,132	256,867	388,465	1,867	12,205	17,064	44	288	403
	南投	11,928	122,376	213,413	408	7,274	13,247	10	172	313
	雲林	6,467	97,643	191,077	354	6,536	14,029	8	154	331
	嘉義	67,519	168,672	367,643	3,573	11,409	24,808	84	269	586
	屏東	20,009	121,755	211,327	973	7,245	12,496	23	171	295
	臺東	-	14,253	32,233	-	1,561	2,807	-	37	66
	花蓮	-	-	101,902	-	-	3,206	-	-	76
離島	金門	95	13,075	24,149	3	443	821	0	10	19
合計		408,120	3,321,548	8,135,418	29,505	184,241	423,963	697	4,351	10,011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表 3.2-9 98-103 年不同生活圈型態交通及永續運輸效益

生活圈	交通運輸效益(仟元/年)			永續運輸效益(仟元/年)		
	路網總旅行 時間節省	路網總旅行 成本節省	總肇事 成本減少	空汙排放量減少		
				SO <sub>x</sub>	NO <sub>x</sub>	CO <sub>2</sub>
都會生活圈	476,365	43,531	532	11	452	51
一般生活圈	189,391	23,028	366	8	312	34
離島生活圈	1,340	68	1	0	1	0
合計	667,096	56,626	898	20	764	3,557

表 3.2-10 98-103 年不同生活圈型態經濟效益評估

生活圈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值		
	淨現值	IRR	B/C
都會生活圈	11,960,367	4.22%	1.21
一般生活圈	4,854,408	3.48%	1.10
離島生活圈	77,411	6.22%	1.55
合計	16,851,862	4.17%	1.20

- 1.由於位於市中心區域之市區道路多半因為都市計畫造成可拓寬路幅有一定限制，同時通常因應民眾要求而有特定路段之拓寬或新闢工程應運而生，然而此種較短與路寬較窄之道路建設計畫，在既有生活圈模式效益評析時，將難以展現效益成果。建議未來可透過提報計畫中連同前後段道路改善一併提出，以期能達到新闢/拓寬道路完工後前後段道路亦能達到相同道路硬體服務水準，同時在提報計畫中補充前後銜接性道路建設計畫，以及該提報計畫所擔負之聯繫重要據點或都市計畫區域，以完備其道路新闢/拓寬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 2.建議縣市政府於提報計畫前，可針對跨縣市計畫進行協商討論，並於同時提報，以避免道路完工前因完工時程不同造成道路建設計畫連貫美意折半；完工後跨縣市寬度不同亦會造成交通安全之隱憂。
- 3.為能讓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確實達到增進市區交通效益之功能，建議未來縣市政府在提報時，應避免地毯式提報，反而應計畫性檢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是否具有區域性或連貫性：若數條道路建設計畫具有區域性，則建議應同期提報或計畫性連續提報，以期在短時間內即可將該區域交通系統改善完備，以增進該區域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效益表現；若數條道路建設計畫具有連貫性，則亦建議應同期提報或計畫性連續提報，以確實達到整體道路交通改善之目標，並提升道路建設效益之呈現。
- 4.道路建設往往帶動地區的都市發展，而更明顯的是對於沿線地價與房地產的助益，就像捷運建設的增值效應，以往此一部分多藏富於民，同時衍增的房屋稅、地價稅或交易的增值稅，雖促進政府稅收，但卻無法反應到道路建設的效益面，有鑑於此，捷運建設已透過在財務可行性分析，注重估計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以及可挹注之工程受益費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因此，道路建設未來若也朝此一估算，納入土地開發的效益面，將更能顯示經濟效益面。

### (三)成本效益敏感度分析

本計畫以整體生活圈的成本、效益進行相關敏感度分析，以瞭解不同因子如何影響各因子之變動程度與穩定程度，分析結果彙整為表3.2-11。

依敏感度分析之結果顯示，在各項敏感因子變動測試下，效益的敏感度高於成本，而單一敏感因子在變動20%以內，計畫仍可於評估年期內回收，益本比大於1，僅在環境因素有極大變動下，如成本提高10%、效

益減少10%，方接近經濟不可行情況。因此，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對於道路興建的成本宜掌握清楚，且對於效益估計亦應儘量採用具客觀而準確性較高的運輸模式(若模式基期過久且未進行校估者不宜採用)以減少可能的誤差。

表 3.2-11 整體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敏感度分析表

情境	敏感因子	變動幅度	淨現值	IRR	B/C
基本	原評估	-	16,851,862	4.17%	1.20
情境1	成本	10%	8,508,449	3.56%	1.09
情境2	成本	20%	165,037	3.01%	1.00
情境3	成本	30%	-8,178,375	2.52%	0.93
情境4	效益	-10%	6,595,243	3.48%	1.08
情境5	效益	-20%	-3,661,376	2.72%	0.96
情境6	成本	10%	-1,748,169	2.88%	0.98
	效益	-10%			

註：民國102年為折現年；折現率為3.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結果。

## 二、社會公平面

道路建設對於社會經濟面向所產生的效益，尤其在公平面，主要考量對於偏遠地區的人口服務，現階段所設定之評估指標項為「偏僻地區服務人口數」，生活圈已完工計畫多為通過非偏遠地區之計畫道路，若進一步觀察偏遠地區每人擁有新增或改善道路面積／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新增或改善道路面積，顯示98年、101完工建設計畫較能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亦即較具社會公平性，但99年及100年則偏低，請參見表3.2-12所示。

表 3.2-12 生活圈「服務偏遠地區」效益評估結果

	偏遠地區			非偏遠地區			效益
	通過之計畫道路面積 (m <sup>2</sup> )	預估人口數 (人)	每人擁有的道路面積 (m <sup>2</sup> /人)A	通過之計畫道路面積 (m <sup>2</sup> )	預估人口數 (人)	每人擁有的道路面積 (m <sup>2</sup> /人)B	A/B
98年合計	82,300	1,928,411	0.0427	372,481	16,680,764	0.0223	1.91
99年合計	101,138	1,934,507	0.0523	922,822	16,747,432	0.0551	0.95
100年合計	41,317	1,572,862	0.0263	1,066,936	14,771,291	0.0722	0.36
101年合計	140,257	1,572,959	0.0892	1,120,489	14,840,789	0.0755	1.18
102年合計	31,037	1,762,655	0.02	1,036,941	18,812,858	0.06	0.32
103年合計	297,560	1,757,903	0.17	2,121,698	18,898,529	0.11	1.51

### 三、都市經濟面

#### (一)道路鄰近地區重要據點

「重要服務據點數」之效益評估指標主要乃分析98-103年各年度已完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兩側500公尺內所涵蓋重要服務據點數量。在99年因道路工程逐漸開始完工，其重要服務據點數(處)開始增加，但100年及101年則又減少，而102年與103年許多計畫因屆期完工，因此可以涵蓋較多重要服務據點，請參見表3.2-13所示。

表 3.2-13 生活圈「重要服務據點數」效益評估結果

類型 生活圈	重要服務據點數(處)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32	170	57	67	141	215

#### (二)工程建設帶來的「產業關聯效益」與「就業機會增加」

98-103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投入成本，以區域產業乘數效果與影響分析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100年」中的產業關聯程度表進行就業機會增加與所得效果估算而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建設對於全國產業經濟帶來1,009億元產出效果，創造營建工程及衍生關聯產業共90,753人次的就業效果(其中營建工程之就業效果為67,000人次)，同時可誘發280億元所得效果，參見表3.2-14所示。

表 3.2-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濟效果分析表

年期	產經產出效果(千元)	就業效果(人)	所得效果(千元)
98年	28,974,602	23,571	7,278,268
99年	22,403,285	18,225	5,627,588
100年	19,035,751	15,486	4,781,681
101年	16,081,763	13,082	4,039,655
102年	10,690,733	8,697	2,685,456
103年	14,372,579	11,692	3,610,317

### 四、環境生態面

以「綠色運輸系統專用道面積」以及「綠帶面積」為效益評估。首先在「綠色運輸系統專用道面積」方面，由於98年完工之計畫仍屬少數，因此無論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完工面積均十分有限，其中自行車道更因為設



置之生活圈少，因此98年度沒有已完工之自行車道；而99年完工之計畫已增加不少，因此無論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完工面積均有所增加；100~103年度因為計畫陸續完工而有不少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完成施設而使得完工面積亦有大幅度增加，請參見表3.2-15所示。

而「綠帶面積」方面，99年、101年完工計畫中有設置綠帶之道路建設計畫較少，因此綠帶面積增加較少；102~103年則因為陸續有不少道路建設計畫完工，且附帶綠帶之道路建設計畫較多，因此綠帶面積有大幅度增加。

表 3.2-15 各生活圈「環境生態面」效益評估結果

年期	自行車道(M <sup>2</sup> )	人行道(M <sup>2</sup> )	綠帶(M <sup>2</sup> )
98年	-	14,786.40	76,585.00
99年	24,702.80	92,875.80	50,179.30
100年	23,017.96	119,691.89	74,945.74
101年	21,297.00	93,448.27	37,434.25
102年	31,569.40	49,877.84	80,230.12
103年	31,836.58	62,500.45	119,120.32

## 五、其他未量化效益面

依本期生活圈建設計畫目標，包括：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落實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體系、配合重要經貿地區或大眾運輸服務據點聯外道路系統等，除透過所計算於交通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經濟及環境生態的量化效益展現外，尚可由其道路串連的空間關係，來具體描述其道路整合的效益。以臺中生活圈及臺南生活圈為例，臺中生活圈之道路系統建設一方面滿足各地方最後一里的交通改善或串接，一方面藉在台74線之高架工程推動下，除完整快速道路體系外，更經由串接三號線、中科東向聯外道路等，將大宅門特區、精密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甚至是往臺中航空站、臺中港之重要經貿據點串接，發揮整體路網功能，如圖3.2-1所示。

另以臺南生活圈為例，臺南生活圈之道路系統建設亦是一方面滿足各地方最後一里的交通改善或串接，一方面提供園區與市中心的聯繫，除完整快速道路體系外，更經由串接重要經貿據點串接及大學城聯外交通，達到學術廊帶串連目的，發揮整體路網功能，如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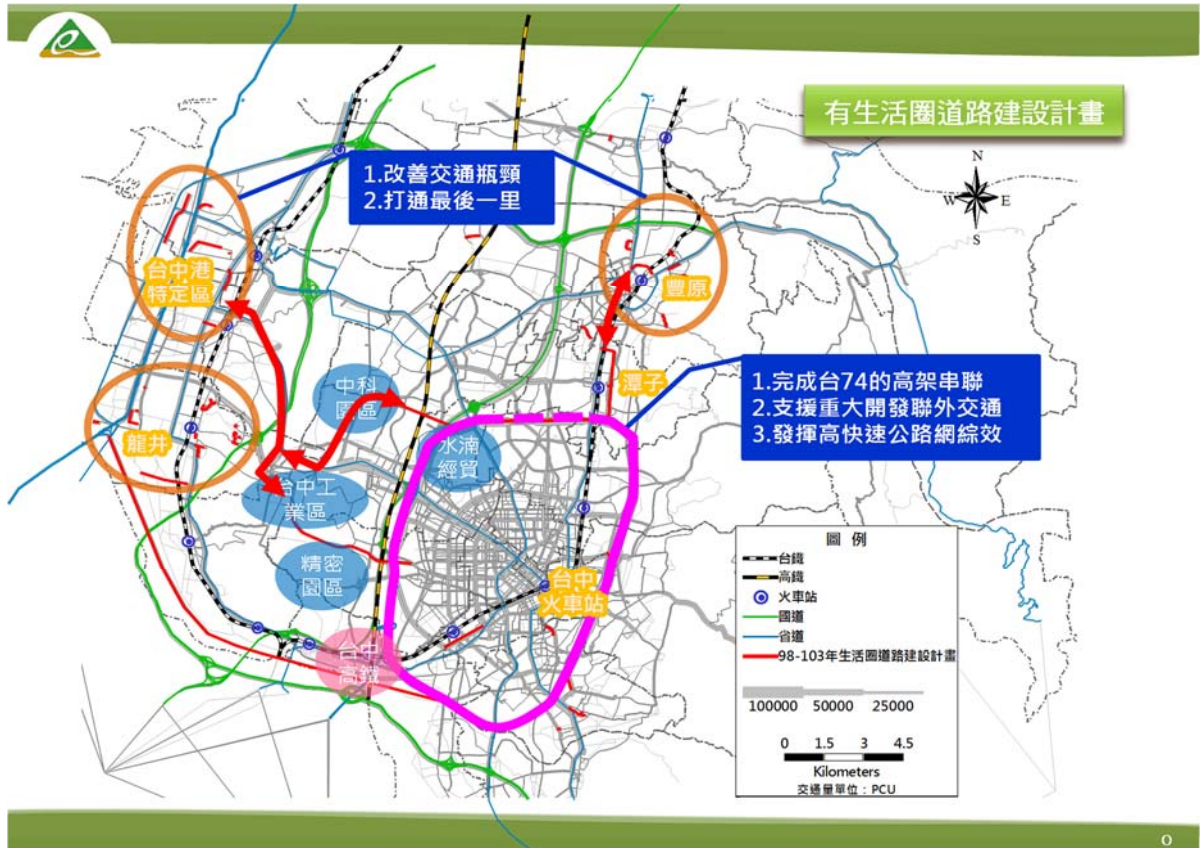


圖 3.2-13 本期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路網整體服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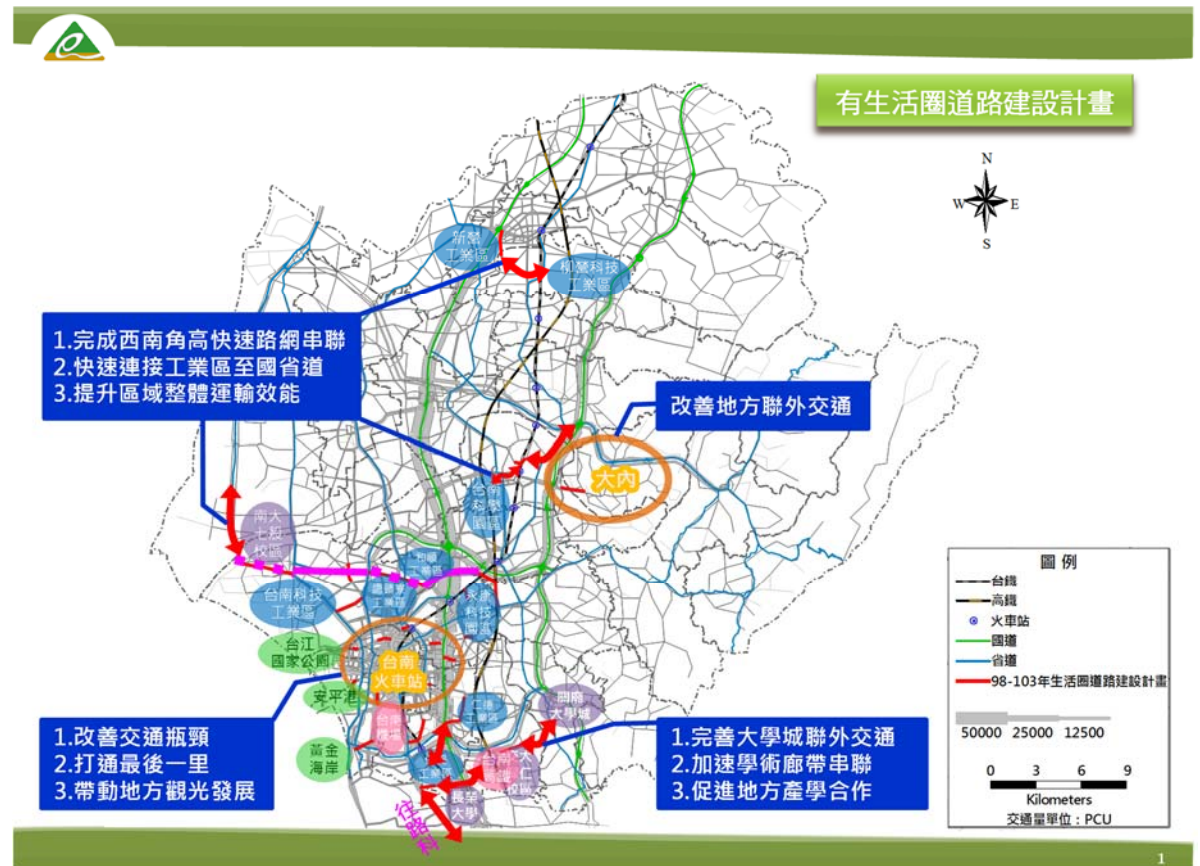


圖 3.2-14 本期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路網整體服務功能

### 3.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後續發展方向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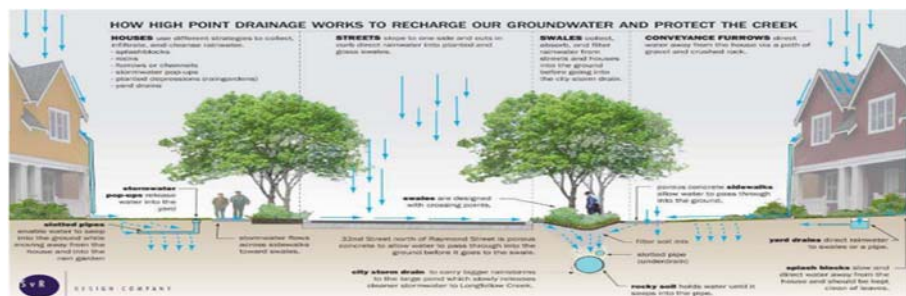
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調整方向，除須面對及改善前述所述現有計畫制度所面臨的課題外，更需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以及水環境建設之安全宜居及親水永續水環境。如圖3.3-1所示，茲說明如下。



圖 3.3-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調整方向

#### 3.3.1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海綿城市，建構永續綠道路環境

「海綿城市」在於讓城市轉為能吸存水、過濾空氣、過濾汙染物質的超級大海綿，達到降



溫、防洪、抗旱、捕碳等效益，根本解決城市阻絕水與生態的問題，邁向真正的生態與低碳城市。而市區道路皆分布在人口高密度集居地區，除交通安全外，與人生活密切之環境設施也應積極導入道路範疇，道路斷面配置景觀植栽到材質工法都是市區道路該發揮面向，因此需積極思考結合生態、環境保護和提供都市減災防災、海綿都市保水適災理念。



另一方面，基於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的時勢潮流，公路及道路系統，更積極扮演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建構綠色運具路網，進而整合綠色環境為發展導向。尤其行政院推動愛台12項建設全島便捷交通網、北中南捷運路網之建立完成後，更需搭配完善之人行環境與自行車道系統，俾使用路人安心安全及便捷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與道路設施。因此，新增提報計畫將增列綠色創意示範計畫，以提供地方政府更多綠道路設計創意，包括：



一、鼓勵選擇適合道路推動透水鋪面使用多孔隙材料，讓雨水可以經由連通孔隙流進排水系統或直接滲入地下涵養地下水源，減低排水系統負擔，提高水資源利用率。同時可減少路面積水現象，降低車輛因雨天打滑、駕駛能見度降低而肇事的事務發生率，本部營建署亦於去年委託進行「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希望除提升道路透水性，減輕排水系統負荷、調節區域溫度、涵養地下水源外，尚可利用透水混凝土之使消耗再生材料或焚化爐底渣，達到資源再生再利用之目標。



二、透過檢討既有道路斷面或需配合拓寬，以塑造道路為綠色運具或生態廊道來提升都市綠色品質，除擴大都市綠覆率外，並提倡綠色運輸使用，亦可保有地區文化，營造宜居樂活的綠色城市，如圖3.3-2。



圖 3.3-2 綠色道路配置範例

### 3.3.2 本期推動具體執行構想

在生活圈持續滿足國土計畫對於區域中心、地方中心、市鎮間的交通服務外，建議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除就延續性未完工計畫持續辦理外，整體建設計畫目標應配合前述之構想，朝向：

- 一、因應地方必要性交通需求為主的道路，包括城鄉交通要道之打通、市區生活擁塞路段之瓶頸改善等，並積極架構都市防災的安全道路系統。
- 二、強化都市計畫區串接都會高快道路路網、重要產業園區、高鐵站區及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之易行性與可及性。
- 三、整建現有道路之行車速度、行車安全、道路品質，並以道路服務人流觀點，評估改善之運輸效能增益。
- 四、配合綠運輸政策方向，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推動道路人本設施改善、綠色運具友善環境、道路綠化景觀、綠色工法、材質及保水等改造。



五、提升地方爭取補助之擇優性選擇與積極性作為，回歸道路興建的交通需求面及可能開發自償性效益，建議縣市政府應以獎勵容積移轉、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取得用地，以降低用地費用。

惟在具體落實推動，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推動超過二十年，地方政府業已習於此一機制，故將透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機制的調整，分年分階段來落實道路建設內涵的調整，如圖3.3-3。將以104-105為推動落實都市計畫完整路網系統，包括針對瓶頸道路或具重要串聯功能之最後一里打通，106年以後提升道路多元功能及財務永續，朝向永續之綠建設及落實跨域加值，如圖3.3-4。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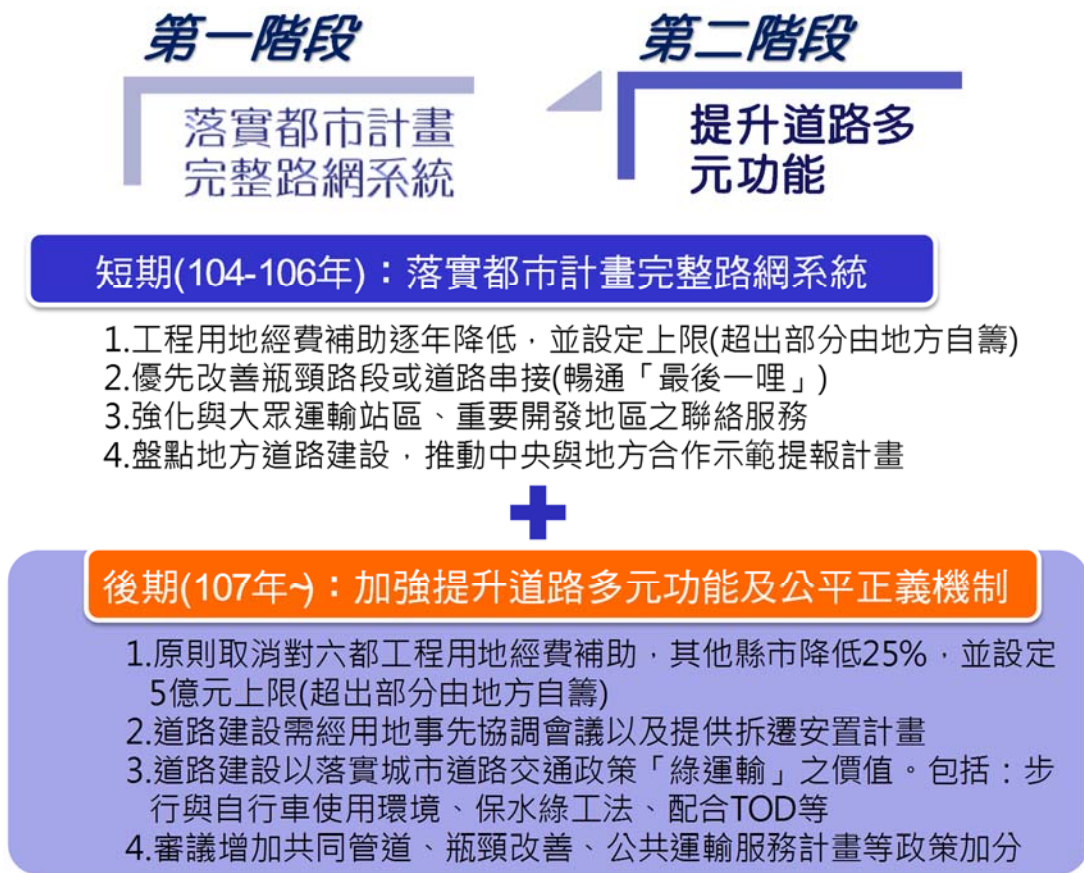


圖 3.3-3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構想

一、民國104-106年落實都市計畫完整路網系統，打通重要的「最後一里」

(一)因應行政院要求應逐年調降用地費用補助比例，並以5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由地方自籌)

針對用地經費佔總經費補助例部分，由104年度(直轄市25%，縣市50%)逐年調降至107年(直轄市0%，縣市25%)，並建議以獎勵容積移轉、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方式予以取得為原則。

(二)優先改善瓶頸路段或完整道路串接：打通或改善瓶頸路段、路口，以完整城鄉市區道路日常交通服務，或俾利銜接高快速公路系統等聯絡服務

- 1.生活圈道路系統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或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之交通目標已多達成，本階段性在完整市區道路的可及性與串連性，因此瓶頸道路、未打通道路、需一致性拓寬道路皆優先納入推動。
- 2.著重道路建設提供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含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通學步道及市區通勤通學自行車道之建置或串連。

(三)推廣再生材料之利用

配合環保署政策，將「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納入，本部營建署已於民國103年3月10日頒訂施工規範，就02722章級配粒料基層、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將底渣列入再生材料，本期整體計畫針對基底層材料底渣使用預定以達10%為目標指標，並納入本次評分比，以鼓勵各縣市政府納入辦理。

(四)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

- 1.在工程評估指標中，對於道路拓寬改善不再僅以交通擁擠為基礎，朝向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並就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積極建構都市防災安全道路系統，故鼓勵計畫朝向永續性以提升城市環境品質功能，或著重運具整合效果。
- 2.對於提報計畫將訂定門檻值，故除應屬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並應具一定寬度以上。惟考量偏遠離島型地區道路寬度，在特殊考量下仍可納入協助範圍內。

(五)修正「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須知」及提案計畫書報告範例

- 1.為提高道路服務效益，將要求各縣市所提列路段應為10公尺(含)以上市區道路工程，惟考量偏遠離島型地區道路寬度，如具交通效益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之8公尺(含以上)道路或是都市計畫已公告的8公尺(含以上)的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內。
- 2.新增提報計畫所提供之報告範例，亦特別於計畫內容特別明列「道路景觀規劃」，著重於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路容綠化景觀及鋪面綠色工法之規劃。
- 3.修正提報計畫之【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就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

條件進行設定其門檻或限制條件。

#### (六)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

依前述之調整內容，修正市區道路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

### 二、民國107年後為加強提升道路多元功能及公平正義機制

- (一)因應行政院要求調降用地費用補助比例，將鼓勵縣市政府以獎勵容積移轉、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方式取得用地者，可優先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二)落實城市道路交通政策「綠運輸」之核心價值，整合推動綠道路及永續環境之精神，道路建設往多元化功能思考，強調「質改造」，包括：「改善步行與自行車使用環境」、「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營造美學友善空域及熱島微氣候調節」、具藍網「水循環」及「生態都市」的串連功能」、「綠色工法與再生材料的健康街道」等。
- (三)對於用地徵收取得，要求提案前需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
- (四)對於道路興建同時就共同管道供給管系統或屬防災道路系統給予特別加分，以鼓勵配合都市防災。
- (五)對於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建議優先佈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4.1 主要工作項目

####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道路瓶頸及行車安全)，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亟需中央專案協助闢建都市計畫區內新闢與拓寬道路工程為協助標的。

其辦理範圍涵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5個直轄市，以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6個縣(市)計畫寬度10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屬於計畫寬度8公尺(含)以上，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

另為使交通路網完整串接，改善人、車可及性與易行性，得予以放寬延伸部分路段涵蓋至都市計畫區外及銜接二都市計畫區域之橋梁修築改建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亦可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二、優先辦理項目

本計畫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透過審核的方式來核定是否補助其提報之工程項目。針對未來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除須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範疇外，下列之工程項目類將優先考量納入辦理。

- (一)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二)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 (三)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四)配合「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提案件，道路性質不以新闢及拓寬為限，相關道路修築養護亦可補助。

(五)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

(六)配合本部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七)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

### 三、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可納入本計畫審核之補助範圍之必要條件：

(一)所提列路段應為寬度10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計畫寬度8公尺(含)以上的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或偏遠離島型及原民地區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內。

(二)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且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備註：用地經費占總經費之補助原則，以核定當年為基準，逐年調降至107年度止，直轄市部分為0%，其他縣市為25%，並皆以5億元為上限(如下表)。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111年
直轄市(臺北市)	0%	0%	0%	0%
直轄市(除臺北市外)	25%	15%	5%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四)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需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及無障礙設施。

(五)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是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

(六)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提案前應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

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

## 4.2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以8年為一期，本期計畫執行要點如附錄二。本計畫各年度預算及辦理項目，仍需綜合考量行政院匡定之年度預算額度、工期及地方民意需求等因素後酌予調整。另為避免分項計畫因分年經費不足而導致進度落後等問題再次發生，後續除了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外，有關執行不力及用地取得有困難之分項計畫，將依規定檢討退場，藉以活化經費之運用；新興計畫辦理審議評比時，有關年度經費之核列情形亦將列入考量，避免分項計畫核定總額度與分年經費核列總數之間差異過大而發生前列問題，俾利計畫執行管考。

另經檢討進度嚴重落後(工程進度落後20%以上)、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者(經核准後二年內未取得用地)，其將滾動檢討予以退場；其餘持續依進度執行者，將優先納入本計畫續列經費辦理。

## 4.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以一次核定中長期計畫為基礎，另各年度預算及辦理項目，則依據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流程提報申請補助辦理。基於第一階段在於審議內容的調整，以下仍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既有名稱及作業方式辦理，為審議內容及內涵將進行實質之調整。

### 4.3.1 計畫流程

未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執行的作業流程，可包括三大階段：

- 一、計畫提報階段
- 二、計畫審查階段
- 三、計畫核定階段

具體的作業項目及流程如下圖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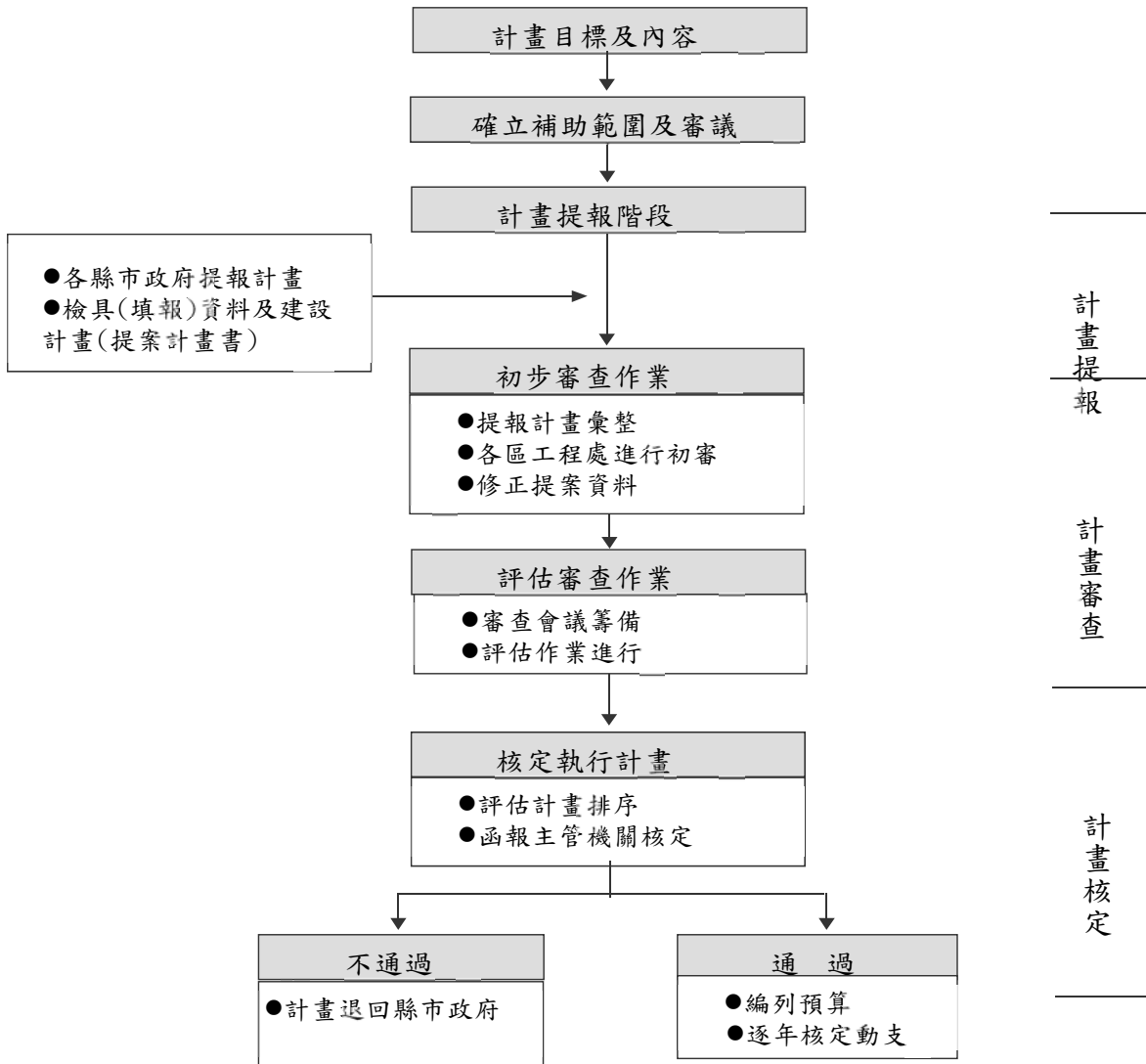


圖 4.3-1 計畫流程圖

### 4.3.2 執行方法

- 一、擬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總經費預算的額度及留控額度供緊急臨時性工程需要之經費，可做為評估審核作業的基本依據。此金額即為主宰經評選排序後，有多少計畫項目能被納入核定的基本參考門檻值。其中，計畫如遇經費過高，或必須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需要者，得優先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 二、本計畫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計畫推動或瓶頸路段改善等需要得通知縣市政府提報新增審議，經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簽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納入辦理。
- 三、縣市已核定各項工程，如執行不力，經檢討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辦理者，為提升計畫經費效益，依規定檢討退場，將撤銷該項工程，經撤銷之工程後續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續辦，本計畫不再補助。

- 四、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經費。
- 五、市區道路若同一編號、相異路段得列為不同計畫，但頭尾里程相距1公里內且同時或分別於兩年內申請補助者，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視為一案處理。
- 六、後續執行時需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4.3.3 執行分工

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與分工進一步說明：

#### 一、補助總經費預算確認

擬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總經費預算額度及留控額度供緊急臨時性工程需要之經費，可做為評估審核作業的基本依據。此金額即為主宰經評選排序後，有多少計畫項目能被納入核定的基本參考門檻值。其中，計畫如遇經費過高，或必須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需要者，應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

#### 二、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

有關本計畫審議、協調及管考等相關作業機制，訂定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附錄二)，併入計畫奉核後據以執行辦理，並籌組審議協調小組審查各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各縣市政府應於主辦業務機關通知期限前，將擬辦理之工程案件進行提報作業，各提報計畫應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包含「提案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內容。並於期限內提報給各區工程處初審。為避免提報案件過於浮濫，影響評估作業之效率；各縣市政府之提報計畫數量，應合理精簡，除應優先考量自身自籌款籌措情形外，並篩選可行性較高之工程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 三、初步審查作業

##### (一)初審(第一階段)

各地方政府擬辦理之工程項目依規定進行提報後，由所轄管之各區工程處，就各縣市所提報計畫之資料，進行初步的審查作業。此部分作業又可區分為二部分：針對「工程初步審查」項目進行檢核，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必須初審通過後，方可進入下階段之審議作業，否則，即



排除進入評選作業，詳4.3-1及4.3-2。

轄區工程處應就縣、市政府所提填報通過初步審查之案件(若縣、市政府所填列之資料需修正者，應請其配合修正完成)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含現勘)，各縣市政府應於初審會議後二週內依轄區工程處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行提送正式報告。尚未修正者及未提列優先順序或未篩選可行性較高之工程提報者，主辦業務單位得建議委員不予審議。

對於縣市政府可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無償提供用地者，或指定道路容積移轉區域、提高自付用地費比例者，將可優先考量納入辦理。透過強化計畫執行及績效管考、競爭性審查評比與審議機制，將可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其中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者，中央需配合經費由本計畫編列辦理，不受初步審查條件限制。

#### 四、召開審查會議(第二階段)

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得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報計畫進行簡報，而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針對提報計畫中有疑慮或認為需修正的部分，進行質詢或敦請各縣市政府修正。而針對認為有必要進行現勘的計畫，則進行現勘的調查作業，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所需增加之工程案件，一併適用本規定辦理。

另針對新增案件審議部分，因相關案件已由工作小組查核及簽辦後據以通知審議，故委員評分部分則依案件提案計畫書報告及簡報內容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原則納入本計畫辦理，審查會議由相關部會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組成審議協調小組，審查委員成員11人，執行運作及審核機制，由機關自行訂定之。

表 4.3-1 計畫審議所提工程初步審查項目

項目	結果
1. 提列路段是否為計畫寬度 $\geq 10$ 公尺的市區道路？ (1) 是否為計畫寬度 $\geq 8$ 公尺的都市計畫公告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 (2) 是否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或原民區域之 $\geq 8$ 公尺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中一項答是者，方可提報
2. 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另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是否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5. 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是否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6. 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是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非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7. 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表 4.3-2 計畫審議所提工程評估指標審查項目

指標項目	相關資料	得分
1.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5
2.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5
3.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本交通設施需求強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請圖示說明原因，但如行經人潮集居路段，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5
3.1人本交通設施進階加分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5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內容不全者則以0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增加寬 $\geq 2.5$ m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應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15
4.景觀綠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5
5.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E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D級 <input type="checkbox"/> A-B級	5
6.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徵收計畫書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5
7.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5\%$ ，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 0\%$ ，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0%	5
8.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如單側有增設 $\geq 2.5$ m寬的人行道與車道者，請說明原因)	20

指標項目	相關資料	得分
9.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5
10.計畫執行績效 (每項最多5分，累計最多15分；若前期執行績效或配合度極度不佳得減分，亦即總分可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自籌款繳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透保水鋪面者，其透水監測與養護考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區工程處總評(敘明理由)：	15
11.委員評分 (除另有註明外，每一項目最多增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開發案(如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工業區、軌道運輸、行政院當時推動的重大計畫等)之聯絡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於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行政院定義的偏遠鄉鎮(可降低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取得採多元取得方式(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人潮高度集居路段(如TOD發展區)，配合地區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布設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者(請提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底渣、爐渣等)或其他(請說明)(若使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並提供確實佐證文件者，可得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為地方政府所有提案中優先順序前3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並提供佐證文件)	30
累計總分	120	

以上相關評分指標說明詳附錄二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 五、核定通過補助之計畫

- (一)經過本部營建署評估審議作業後，根據評估的結果及該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縣市政府所提報之工程項目是否可獲得補助，如縣市政府用地可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無償提供用地者，或該縣市政府提高自付用地比例者，將可優先將該提案工程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對地方政府之中央補助比例上限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分級補助原則辦理。
- (三)有關審議協調小組審議通過案件，經陳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通知各縣市政府，至個案所需經費之編列將依後續各縣市政府執行期程，配合本部營建署修正預算並於簽奉內政部同意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



#### 4.4 其他審查標準及注意配合事項

- 一、縣市政府在提報工程項目計畫時，應提送該項工程計畫之「提案計畫書」，以避免各縣市政府提報之資料內容過於簡略，或未能切合評估作業之實際所需等缺失。
- 二、此「提案計畫書」應根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選作業及項目所需內容訂定，亦即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應能使審議委員可以有明確而符合評估指標的資料內容可供評選時之判斷依據。有關提案計畫書範例請參見附件二補助執行要點。
- 三、計畫執行依據及方式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及15條規定，本部另訂定計畫執行要點及管考規定，以明確與客觀訂定競爭性之審查及評比標準及退場機制，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邀集相關人員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評定成績排定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對於年度執行有疑義之工程，將依規定予以撤銷補助。

另本部營建署及各區工程處亦將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落實滾動檢討，各縣市已核定各項工程，如執行不力，經檢討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辦理者，將取消該項工程，本部營建署將由評選結果優先順序中挑選可行性較高之工程簽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辦理。經取消之工程後續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續辦，本計畫不再補助，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爾後本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所補助辦理之道路工程，如有可歸責於地方政府致工程撤銷者，已補助之經費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數繳回外，相關已發生權責經費(含用地徵收費、規劃設計費、工程準備金等)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

#### 四、計畫執行機關配合方式

本計畫自98年度起，將以市區道路系統暨公路系統分別由內政部及交通部各自訂定計畫審議原則及執行方式，惟內政部及交通部仍應建立溝通平臺，且因目前執行方式皆依據原內政部所辦理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容為分工原則，故於審查會議時應互為邀請指派相關人員擔任審議委員，以使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間能做完整之路網連結。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5.1 計畫期程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程個案計畫為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本計畫為利於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的調整與性質轉型的二階段作業，104-106年旨在持續完成打造暢通「最後一里」的道路需求，107年以後朝向加強提升道路多元功能及公平正義機制。本期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迄今執行已近三年，為具體落實前述理念實有必要修正檢討。

除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針對目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與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在兼顧用地取得公益性與必要性的前提下，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及同時整備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救災維生系統，及透過各縣市盤查機制，加速健全未開闢的防災道路、完善最後一里路。

另鑒於目前公共建設民眾參與度提高，加上道路用地取得方式變更，徵收溝通協調作業繁複，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及道路有效開闢之資訊充分公開，建議開發單位應於道路開闢前與民眾充份溝通，增加沿線居民之參考感，致工程由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期程延長，本期計畫部分案件規模龐大（如台南市都會北外環道路、台中市市政路、新北市安坑一號道路工程），建設期程皆超過原先預估之107年度，評估計畫時程有延長需求。故本期計畫擬展延四年至111年，即本期修正為「104-111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八年)」，過去地方道路建設鑑於其相關已聯通路網之效益性，未適時建置整合，未來可改以系統管理、斷鏈補缺為重點，以打通道路系統整合的任督二脈，提升系統效能，讓全民眾均可享受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道路服務系統。

### 5.2 所需資源說明

關於本計畫之計畫資源需求，係考量本計畫之宗旨、適用範圍及補助對象等，皆屬基礎公共設施建設，相較其他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之BOT或OT計畫等，本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係屬非可貨幣化之項目，且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故其建設財源主要人民稅收支應之。另道路建設具有明確服務

特性及據點如至：園區、特定開發區、遊憩區或交通據點等，將鼓勵地方政府就道路興建，就是否有配合進行都市計畫檢討或土地開發等措施。

### 5.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補助項目主要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主，在符合執行項目情況下，本部營建署將依據審查結果及工程建設內容於預算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未來對較大工程經費可依地方所研提財務非自償率部分補助)。

#### 二、經費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除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分級酌予補助外，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期計畫用地補助依據「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4.1主要工作項目」三、補助範圍條件所規定辦理。

#### 三、地方自籌款

- 1.本計畫乃著眼於相關價值典範之建立，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至於地方自籌款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自籌款比例，由各縣(市)政府據以編列。
- 2.本於中央財政樽節支出原則，本計畫自105年度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1%(調降至107年度止，後續年度依107年度比例辦理)，另前一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本部營建署得據以增加地方自籌款比例5%(即調降中央補助比例5%)。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各年度比例如表 5.3-1。

表 5.3-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中央款比例一覽表

財力分級	中央款比例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111年
第二級	73%	72%	71%	70%
第三級	82%	81%	80%	79%
第四級	84%	83%	82%	81%
第五級	88%	87%	86%	85%

#### 5.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104-107年)經行政院核定經費中央款300億元，截至106年度已編列172.48億元，加計107年目前核列概算57.993億元，預計編列230.473億元，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延長4年至111年，每年預計編列60億元，整體計畫由104-111年，本次104-111年修正計畫總計470.473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並將續採競爭機制評選方法，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如表5.4-1。

表 5.4-1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表

次類別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111年度(各)	合計	備註
公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縣(市)政府	104年1月~111年12月	58.53	65.11	47.8	57.653	59.65	467.693	資本門
					0.34	0.35	0.35	0.34	0.35	2.78	經常門
					58.87	65.46	48.15	57.993	60	470.473	中央款
					19.61	27.55	18.04	20	20	165.2	地方款(預估)
					78.48	93.01	66.19	77.993	80	635.673	總計

備註：

1. 中央款=資本門+經常門
2. 總計=中央款+地方款



##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公共工程的建設往往具備社會福利等議題，其報酬率無法像民間投資計畫案僅單純計算財務的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計畫案須納入「外部效益」以衡量該公共建設所帶來的經濟面效益。經濟效益分析是基於國家社會整體資源之運用觀點，分析投資成本對整體效益之貢獻情形。為進行此項作業，需先針對若干基本假設與參數之設定，再分別估算成本及效益，進而計算效益指標以評估經濟效益，以探討建設計畫對社會所產生之貢獻。本計畫相關效益評估分析基本假設參數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車成本調查分析與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推廣應用(2/2)」。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104至111年，八年所需經費共計為新臺幣470.473億元整，基於計畫推動將由縣市政府配合審議規定提報所需計畫，計畫內容及性質尚無法確認，因此本期計畫預期效益將參考前期計畫已有之效益值進行估算，惟後續實際執行時，仍將採逐年檢討，並納入新效益指標值，以提升效益面，現說明如下。

### 一、交通運輸效益

生活圈道路建設的執行，不論是為改善市區道路的服務機能，或是建設公路系統以縮短各區域往來之距離，其所產生的最直接效益，即是反映在交通運輸的面向上。在交通運輸效益上，可將提升路網總平均旅行速率、節省路網總旅行時間、節省路網總旅行成本進行貨幣化，而彙整計算以經濟效益評估之經濟效益指標，包括淨現值(NPV)、益本比(B/C)及內部報酬率(IRR)為評估指標。經由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合計NPV=11,217,093仟元、IRR=4.18%、B/C=1.18，經濟效益之淨現值均大於零、益本比大於一、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整體生活圈為值得投資建設。

### 二、社會公平面

道路建設對於社會經濟面向所產生的效益，尤其在公平面，主要考量對於偏遠地區的人口服務，現階段所設定之評估指標項為「偏僻地區服務人口數」，由於本期重點之一為在打暢通最後一里，故生活圈已完工計畫多為通過非偏遠地區之計畫道路，結果顯示偏遠地區每人擁新增或改善道路面積／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新增或改善道路面積之比例為0.94，雖低於1，但社會公平性仍不低。

### 三、都市經濟面—工程建設帶來的「產業關聯效益」與「就業機會增加」

依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以乘數效果與影響分析法，以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100年」中的產業關聯程度表進行就業機會增加與所得效果估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工程投入對於全國產業經濟帶來658億元的產出效果，創造營建工程及衍生關聯產業共57,000人次的就業效果(其中營建工程之就業效果為41,000人次)，誘發176億元之所得效果。

### 四、環境生態面

分為「綠色運輸系統專用道面積」與「綠化指標」等2項效益評估：

#### (一)綠色運輸系統專用道面積

預期本期生活圈道路完成後，配合完成之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之面積，分別為78,000平方公尺及232,000平方公尺。

#### (二)綠化指標

預期本期生活圈道路完成後，配合完成之綠地面積為166,000平方公尺。

有關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各效益面彙整請參見表6.1-1至表6.1-5。



表 6.1-1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值

年	興建成本	營運成本	合計	現值
104	7,848,655		7,848,655	8,326,638
105	9,301,036	-	9,301,036	9,580,067
106	6,619,000	29,841	6,648,841	6,648,841
107	7,799,300	41,359	7,840,659	7,612,290
108	8,000,000	54,930	8,054,930	7,592,544
109	8,000,000	68,850	8,068,850	7,384,141
110	8,000,000	82,771	8,082,771	7,181,437
111	8,000,000	96,691	8,096,691	6,984,277
112	0.0	110,611	110,611	92,635
113	0.0	110,611	110,611	89,937
114	0.0	110,611	110,611	87,318
115	0.0	110,611	110,611	84,774
116	0.0	110,611	110,611	82,305
117	0.0	110,611	110,611	79,908
118	0.0	110,611	110,611	77,581
119	0.0	110,611	110,611	75,321
120	0.0	110,611	110,611	73,127
121	0.0	110,611	110,611	70,997
122	0.0	110,611	110,611	68,929
123	0.0	110,611	110,611	66,922
124	0.0	110,611	110,611	64,973
125	0.0	110,611	110,611	63,080
126	0.0	110,611	110,611	61,243
127	0.0	110,611	110,611	59,459
128	0.0	110,611	110,611	57,727
129	0.0	110,611	110,611	56,046
130	0.0	110,611	110,611	54,413
131	0.0	110,611	110,611	52,829
132	0.0	110,611	110,611	51,290
133	0.0	110,611	110,611	49,796
134	0.0	110,611	110,611	48,346
135	0.0	110,611	110,611	46,938
136	0.0	110,611	110,611	45,570

註：1.成本項目以折現率3%進行當年幣值(民國106年)之調整，單位：千元。

2.成本除中央經費外，另外尚包括地方自籌款之預估納入。

表 6.1-2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效益值

年	旅行時間	旅行成本	肇事成本	空汙成本	合計	現值
106	51,314	5,164	110,339	91	166,907	166,907
107	76,971	7,746	165,509	136	250,361	243,069
108	128,285	12,909	275,848	226	417,268	393,315
109	823,694	80,610	1,722,503	1,488	2,628,296	2,405,263
110	867,908	84,495	1,805,511	1,567	2,759,481	2,451,763
111	912,122	88,380	1,888,519	1,646	2,890,667	2,493,515
112	956,335	92,264	1,971,527	1,726	3,021,852	2,530,754
113	1,000,549	96,149	2,054,535	1,805	3,153,038	2,563,708
114	1,044,763	100,034	2,137,543	1,884	3,284,224	2,592,596
115	1,088,976	103,918	2,220,551	1,964	3,415,409	2,617,627
116	1,133,190	107,803	2,303,559	2,043	3,546,595	2,639,000
117	1,177,404	111,688	2,386,567	2,123	3,677,780	2,656,907
118	1,221,617	115,572	2,469,574	2,202	3,808,966	2,671,532
119	1,265,831	119,457	2,552,582	2,281	3,940,151	2,683,051
120	1,310,044	123,341	2,635,590	2,361	4,071,337	2,691,633
121	1,354,258	127,226	2,718,598	2,440	4,202,523	2,697,439
122	1,398,472	131,111	2,801,606	2,520	4,333,708	2,700,624
123	1,442,685	134,995	2,884,614	2,599	4,464,894	2,701,334
124	1,486,899	138,880	2,967,622	2,678	4,596,079	2,699,712
125	1,531,113	142,765	3,050,630	2,758	4,727,265	2,695,893
126	1,575,326	146,649	3,133,638	2,837	4,858,450	2,690,006
127	1,619,540	150,534	3,216,646	2,917	4,989,636	2,682,175
128	1,663,753	154,419	3,299,654	2,996	5,120,821	2,672,518
129	1,707,967	158,303	3,382,661	3,075	5,252,007	2,661,149
130	1,752,181	162,188	3,465,669	3,155	5,383,193	2,648,174
131	1,796,394	166,073	3,548,677	3,234	5,514,378	2,633,698
132	1,840,608	169,957	3,631,685	3,313	5,645,564	2,617,818
133	1,884,822	173,842	3,714,693	3,393	5,776,749	2,600,629
134	1,929,035	177,726	3,797,701	3,472	5,907,935	2,582,221
135	1,973,249	181,611	3,880,709	3,552	6,039,120	2,562,679
136	2,017,462	185,496	3,963,717	3,631	6,170,306	2,542,084

註：效益項目以折現率3%進行當年幣值(民國106年)之調整，單位：千元。



表 6.1-3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效益值

年	成本		效益		現金流量	淨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104	7,848,655	8,326,638	-	-	(7,848,655)	(8,326,638)
105	9,301,036	9,580,067	-	-	(9,301,036)	(9,580,067)
106	6,648,841	6,648,841	166,907	166,907	(6,481,934)	(6,481,934)
107	7,840,659	7,612,290	250,361	243,069	(7,590,298)	(7,369,221)
108	8,054,930	7,592,544	417,268	393,315	(7,637,662)	(7,199,229)
109	8,068,850	7,384,141	2,628,296	2,405,263	(5,440,554)	(4,978,878)
110	8,082,771	7,181,437	2,759,481	2,451,763	(5,323,289)	(4,729,674)
111	8,096,691	6,984,277	2,890,667	2,493,515	(5,206,024)	(4,490,762)
112	110,611	92,635	3,021,852	2,530,754	2,911,241	2,438,119
113	110,611	89,937	3,153,038	2,563,708	3,042,427	2,473,771
114	110,611	87,318	3,284,224	2,592,596	3,173,612	2,505,279
115	110,611	84,774	3,415,409	2,617,627	3,304,798	2,532,852
116	110,611	82,305	3,546,595	2,639,000	3,435,983	2,556,694
117	110,611	79,908	3,677,780	2,656,907	3,567,169	2,576,999
118	110,611	77,581	3,808,966	2,671,532	3,698,354	2,593,951
119	110,611	75,321	3,940,151	2,683,051	3,829,540	2,607,730
120	110,611	73,127	4,071,337	2,691,633	3,960,726	2,618,506
121	110,611	70,997	4,202,523	2,697,439	4,091,911	2,626,442
122	110,611	68,929	4,333,708	2,700,624	4,223,097	2,631,694
123	110,611	66,922	4,464,894	2,701,334	4,354,282	2,634,412
124	110,611	64,973	4,596,079	2,699,712	4,485,468	2,634,740
125	110,611	63,080	4,727,265	2,695,893	4,616,653	2,632,813
126	110,611	61,243	4,858,450	2,690,006	4,747,839	2,628,763
127	110,611	59,459	4,989,636	2,682,175	4,879,024	2,622,716
128	110,611	57,727	5,120,821	2,672,518	5,010,210	2,614,791
129	110,611	56,046	5,252,007	2,661,149	5,141,396	2,605,103
130	110,611	54,413	5,383,193	2,648,174	5,272,581	2,593,761
131	110,611	52,829	5,514,378	2,633,698	5,403,767	2,580,869
132	110,611	51,290	5,645,564	2,617,818	5,534,952	2,566,528
133	110,611	49,796	5,776,749	2,600,629	5,666,138	2,550,833
134	110,611	48,346	5,907,935	2,582,221	5,797,323	2,533,875
135	110,611	46,938	6,039,120	2,562,679	5,928,509	2,515,741
136	110,611	45,570	6,170,306	2,542,084	6,059,695	2,496,514

註：效益項目以折現率3%進行當年幣值(民國106年)之調整，單位：千元。

表 6.1-4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數值	評估結果說明
淨現值(NPV)	NPV=11,217,093仟元	NPV>0
內部報酬率(IRR)	4.18%	IRR大於折現率(3%)
益本比(B/C Ratio)	1.18	B/C大於1

註：民國 106 年為折現年；折現率為 3%。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結果。

表 6.1-5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總體效益評估結果

面向	項目	效益值	分年預估效益值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交通運輸效益	經濟效益評估	NPV=11,217,093元							
		IRR=4.18%							
		B/C=1.18							
2.社會公平面	服務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非偏遠地區	<b>0.94</b>	0.94	0.94	0.94	0.94	0.94	0.94
3.都市經濟面	工程建設帶來的「產業關聯效益」與「就業機會增加」	產經產出效果(千元)	<b>70,264,000</b>	7,316,000	8,621,000	8,843,000	8,843,000	8,843,000	8,843,000
		就業效果(人)	<b>57,000</b>	6,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所得效果(千元)	<b>17,616,000</b>	1,834,000	2,161,000	2,217,000	2,217,000	2,217,000	2,217,000
4.永續環境面	綠色運輸系統專用道面積	自行車道(M <sup>2</sup> )	<b>78,000</b>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行道(M <sup>2</sup> )	<b>232,000</b>	24,000	28,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綠化指標	綠地面積(M <sup>2</sup> )	<b>166,000</b>	17,000	20,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註：1.本期對於瓶頸路口改善之新增績效值要求具縮短旅行時間 5%，將納入此計畫性質提報要求。

2.由於現況各縣市政府對於防災道路與共同管道規劃建置之意願落差極大，非常難訂定基準值與預測效益評估結果；再者本次提出主要為政策宣示性質，因此暫不列入預估效益評估結果，未來將採滾動式檢討，透過提報計畫之試辦，再檢討其推動，後續亦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盤查，列為階段性推動合理值。

## 柒、附則

### 7.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各縣市業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部分縣市並已進行多次修正，另執行之計畫提報，亦多要求應屬原納於該報告之計畫，並要求縣市政府依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及計畫提報須知辦理，並要求同時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其中對於現有道路若屬拓寬工程，則要求評估考量以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且經檢討後確有拓寬之必要及所使用交通管理措施及成效，需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敘明，因此，各計畫皆已進行必要之個案替代方案分析與評估。

其次於依縣市別及整體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已進行相關經濟效益評估，亦即為「有」、「無」之方案評估。本部營建署對於經評估有改善需求之路段，亦視其性質、改善規模及複雜程度等，據要求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其中對於改善規模龐大且複雜之路段，則將先辦理個案可行性評估或規劃作業。而為確保道路改善工程之品質，在較大工程之設計階段並分初設、細設二階段辦理，若涉及須大幅改線或大量挖填或大幅變更地貌，於初步設計階段前應增加設計原則(含工程可行性評估)審查會議，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7.2 風險評估

本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民國98年1月，以下簡稱風險管理作業手冊)，進行本計畫之風險分析。分析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架構與步驟、定義風險評估範疇、風險項目評估、風險分布、計畫影響程度概估、風險處理構想、預估殘餘風險等初步分析。

#### 一、風險管理架構與步驟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民國98年3月)所界定之風險管理架構如圖7.2-1所示。

##### (一)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的推動可以協助政府部門改善績效並達成公共價值(Public Value)，另可促成行政部門提供更好的服務、資源的更有效使用、更佳的計畫管理、避免貪瀆與浪費公帑並鼓勵創新。相反的，缺乏風險管理，

人民與企業可能因公共服務不當與沒有效率的服務而浪費時間與金錢，政府部門的聲望可能因服務無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而受損。是故，風險管理的核心價值不僅在於降低威脅，更是追求機關的創新機會與公眾價值。

為確保風險管理有效的執行，相關事務推展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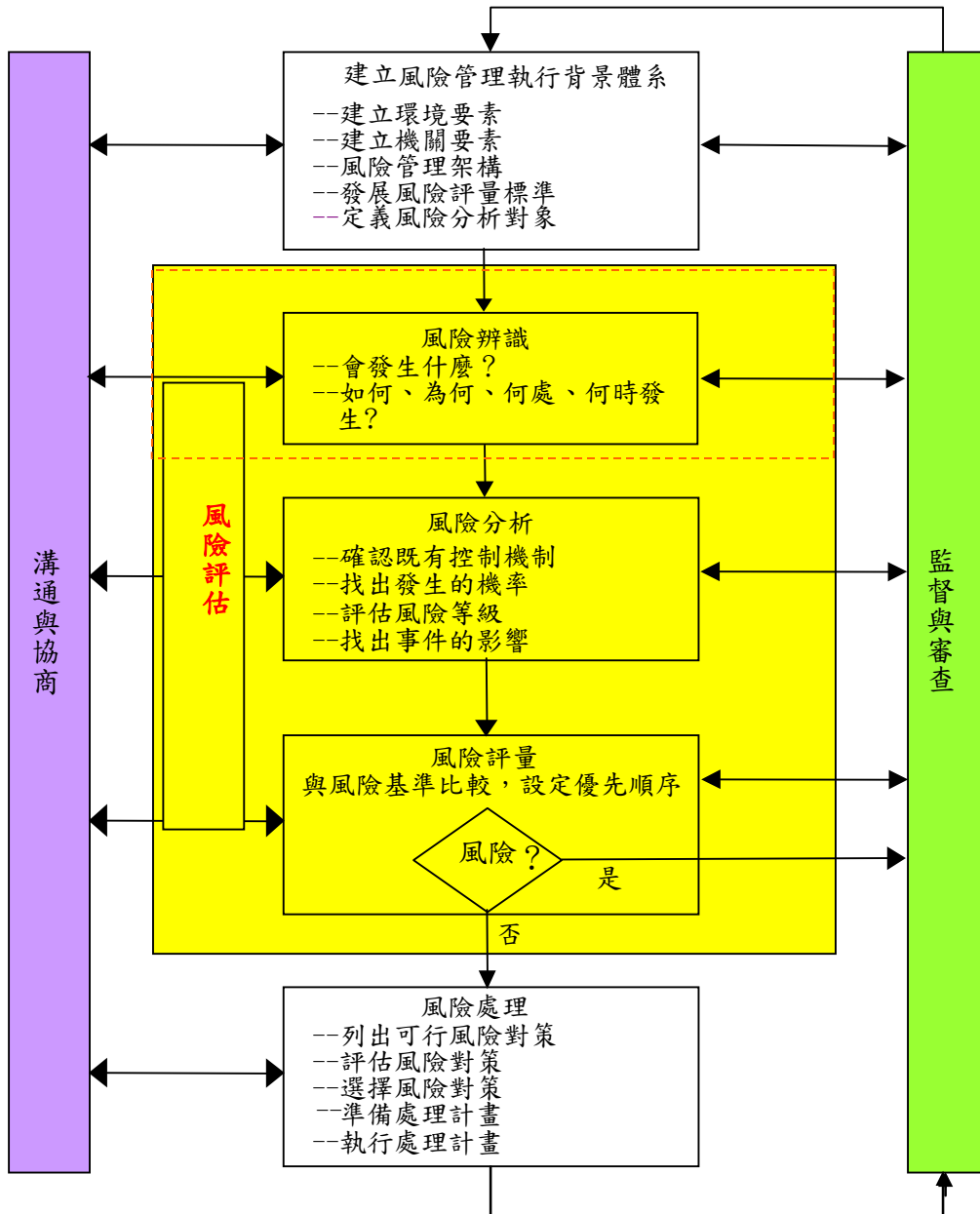
- 1.機關風險管理架構需界定、文件化，並溝通負責人員的角色、責任與權限，提供充份的資源以利風險管理工作之推動。
- 2.有可能影響機關風險管理的執行、人員的角色、責任和權限的確認，均應明確界定後，並文件化及充份溝通，以利風險管理作業執行。
- 3.機關首長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首長應指派執行者負起特定責任，以確認機關適切地實施風險管理作業，並在機關中所有運作的階層與範圍，皆能執行相關的要求事項。
- 4.管理階層應提供執行、管制與改善的必要資源。

## (二)風險管理步驟

執行風險管理步驟的機關應該建立活動目標、策略、範圍及關鍵因素等。機關應該在詳細考慮過所有需求與所需的資源後，才執行這個步驟，以達到成本、利益與機會三者的平衡。設定風險管理步驟的應用範圍與限制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定義計畫或活動，並訂定其目標。
- 2.界定計畫的時間範圍及空間範圍。
- 3.明定任何必要的分析及範圍、目標與所需的資源。
- 4.明定所執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範圍及內容。
- 5.在執行風險管理時，機關內各個部門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負的責任。
- 6.風險管理計畫與其他計畫或機關內其他部門之間關係。





資料來源：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98年1月。

圖 7.2-1 風險管理架構

## 二、定義風險評估範疇

(一)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年(104-111年)

(二)目標：順利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年(104-111年)計畫之補助核定、工程執行等預定事項。

(三)時間：自本計畫核定，至111年底所有受補助計畫建設完工為止。

(四)空間：包括臺澎金馬5個直轄市(臺北市除外)，以及16個縣市。

### 三、風險項目評估

本計畫可區分為報請中央核定階段、縣市政府爭取補助階段、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並分別以A、B、C作為其風險類別代號。初步分析有9項風險項目，進而分析各項目之風險發生原因及可能後果，詳表7.2-1所示。

表 7.2-1 本計畫風險情境評估表

項次	風險類別	風險代號	風險項目	風險發生原因	可能後果
1	報請中央核定階段	A1	生活圈計畫存廢質疑	生活圈計畫執行超過20年，近年經常被中央單位討論是否有存在必要性	中央無法核定本計畫，導致地方政府頓時失去穩定之中央建設經費補助來源
2		A2	中程計畫修正意見難以統整	行政院各單位對於中程計畫各有關注重點，有時修正意見互斥，會造成中程計畫修改不易	延遲核定本計畫時間，造成後續地方政府提報時程縮短
3	縣市政府爭取補助階段	B1	地方政府不按流程提報	對提報系統不熟，或未事先統整，導致提報內容缺漏、雜亂、或提報項目過多	導致各區工程處初審困難，亦有可能造成複審時間延後
4		B2	地方政府無法完全配合補件修改期限	因未事先確實掌握計畫基礎資料，導致補件或修改不易，或將無法完全配合期限提出	延後個單項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時間
5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	C1	前置作業執行不確實	地方政府提報階段前置作業進度不確實（如未確實評估是否需要環評、都變、...等）	計畫執行期程將有所延後，甚或經滾動式檢討後計畫必須要退場
6		C2	前置作業無法如期完成	無法如期完成環評、都變等前置作業	計畫執行期程將有所延後，甚或經滾動式檢討後計畫必須要退場
7		C3	用地取得與拆遷作業遭遇阻礙	用地若為私人所有，恐因用地取得程序（如協議價購）無法順利完成，延後用地取得時間	計畫執行期程將有所延後，甚或經滾動式檢討後計畫必須要退場
8		C4	工程包商無法如期順利達成	工程包商財務吃緊、其他私人或不可抗拒之天災...等因素	工期展延，延後完工通車時程，甚或經滾動式檢討後計畫必須要退場
9		C5	工程物價急遽增加	工程原物料成本於工程期間大幅增加	工程包商追加預算，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可能導致無法順利撥付建設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 四、風險分布與評量基準

##### (一)風險機率敘述分類

本計畫假設風險機率敘述分類區分為3個等級，各等級可能性分類、發生機率百分比彙整如表7.2-2所示。

表 7.2-2 本計畫假設風險機率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 (二)風險影響敘述分類

本計畫假設風險影響敘述分類區分為3個等級，各等級衝擊或後果、財物損失預估及目標達成預估影響時間彙整如表7.2-3所示。

表 7.2-3 本計畫假設風險影響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民眾抗爭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至中央機關抗爭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2	嚴重	民意代表關切	經費/時間中度增加
1	輕微	多位民眾電話抱怨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 (三)風險分布與判斷基準

依據表7.2-2風險機率敘述分類表及表7.2-3風險影響敘述分類表，本計畫將風險判斷基準區分為9個等級，各等級分析內容詳表7.2-4所示。

#### 五、計畫影響程度評估

##### (一)風險等級評估

本計畫分別依據初步分析之9項風險項目，判斷其風險機率與風險影響，再將二者等級代號數值相乘，即可得到該風險項目之風險等級，詳表7.2-5所示。

表 7.2-4 本計畫假設風險分布與判斷基準表

影響 (I) (衝擊或後果)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3 (high risk)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6 (high risk)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9 (extreme risk) 極度危險的風險，需立即採取行動
嚴重 (2)	2 (moderate risk)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4 (high risk)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6 (high risk)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輕微 (1)	1 (low risk) 低度危險的風險，以一般步驟處理	2 (moderate risk)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3 (high risk)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發生機率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機率 (L)		

資料來源：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98年1月。

表 7.2-5 本計畫風險等級評估表

風險代號	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值		
		可能性 (L)	嚴重度 (I)	風險等級 (R=L×I)
A1	生活圈計畫存廢質疑	1 幾乎不可能	3 非常嚴重	3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A2	中程計畫修正意見難以統整	3 幾乎確定	1 輕微	3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B1	地方政府不按流程提報	2 可能	1 輕微	2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B2	地方政府無法完全配合補件修改期限	2 可能	1 輕微	2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C1	前置作業執行不確實	2 可能	3 非常嚴重	6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C2	前置作業無法如期完成	2 可能	2 嚴重	4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C3	用地取得與拆遷作業遭遇阻礙	2 可能	3 非常嚴重	6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C4	工程包商無法如期順利達成	2 可能	2 嚴重	4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C5	工程物價急遽增加	1 幾乎不可能	3 非常嚴重	3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 (二)風險圖像矩陣

依據本計畫所假設之風險機率與風險影響分類，預估之9項風險項目中，多數風險項目等級屬於第3等級（A1、A2、C5）、其次為第2等級（B1、B2）、第4等級（C2、C4）及第6等級（C1、C3）。各風險代號內容詳表7.2-1所示，本計畫風險圖像矩陣則詳表7.2-6所示。

表 7.2-6 本計畫風險圖像矩陣

嚴重度 (I) (衝擊或後果)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A1、C5	C1、C3	—
嚴重 (2)	—	C2、C4	—
輕微 (1)	—	B1、B2	A2
可能性 (L)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機率 (61-100%)	機率 (31-60%)	機率 (0-30%)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 六、風險處理策略

各風險透過風險控制機制與處理計畫，降低各風險項目之可能性或衝擊程度的風險等級，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機制與殘餘風險詳表7.2-7所示。由風險分析可知，為使本計畫穩健執行，對各階段幾項主要因素進行管控、研擬控制策略，針各階段研議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一)報請中央核定階段

#### 1.生活圈計畫適應潮流多元發展

為加強生活圈計畫必要性，勢必要為計畫內容添加符合時勢潮流要素，如現階段因應極端氣候、節能減碳，道路建設計畫逐步引進透保水與人本綠化設施，使得道路系統除通行功能外，得以朝多元化功能發展。

#### 2.多方管道溝通以利中程計畫修正更順利

除積極回覆各單位修正意見外，本計畫亦把握修正期間機會，向各提供單位意見提出相關說明，以期修正結果得以符合各方預期，使計畫核定進度不致落後。

### (二)縣市政府爭取補助階段

#### 1.設計新平台以降低提報作業門檻，並增加提報作業相關說明

本計畫除更新審議機制審議方式與新增相關細部說明，以利地方政府未來辦理提報計畫時，得以更容易了解整體提報流程之外，更設計全

新提報平台，期能藉由平易近人且具提示功能之提報平台，降低提報計畫門檻；未來本計畫獲核定後，一旦平台配合核定計畫修正完成後，亦將舉辦說明會以利後續提報作業得以更順利執行。

## 2. 透過及早通知與充分時間預留，以利補件修改作業得以順利完成

配合提報平台增加系統提示功能，及早通知地方政府應補件修改內容與期限，並儘量預留充足修正時間，以利地方政府得以順利完成補件修改。

### (三)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

#### 1. 利用滾動式檢討，在事件發生之初即將前置作業不確實、或執行不順利、遭遇阻礙之計畫暫緩補助或直接退場

由於許多地方政府提報之初並未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或規劃作業，因此計畫是否需要進行環評或都變作業，或用地取得與拆遷是否具有一定難度，往往在提報階段並無法確知，因此不時會遇到核定計畫因環評、都變或用地取得拆遷曠日廢時而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幸而本部營建署利用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及早將問題計畫暫緩補助或直接辦理退場。

#### 2. 工程經費之管理控制

除透過滾動式檢討及時管控期程有問題之計畫，積極管理並控制工程進度，避免工程延遲造成工程預算增加外，本部營建署後續亦將逐步檢討補助經費核撥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精確管理工程數量，避免因為數量差異使得實際費用超過預算經費。

表 7.2-7 本計畫風險處理計畫彙整表

代號	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值			風險 管控機制	殘餘風險		
		可能性 (L)	嚴重度 (I)	風險等級 (R=L× I)		可能性 (L)	嚴重度 (I)	風險等級 (R=L× I)
A1	生活圈計畫存廢質疑	1	3	3	生活圈計畫適應潮流多元發展	1	2	2
A2	中程計畫修正意見難以統整	3	1	3	多方管道溝通以利中程計畫修正更順利	2	1	2
B1	地方政府不按流程提報	2	1	2	設計新平台以降低提報作業門檻，並增加提報作業相關說明	2	1	2
B2	地方政府無法完全配合補件修改期限	2	1	2	透過及早通知與充分時間預留，以利補件修改作業得以順利完成	2	1	2
C1	前置作業執行不確實	2	3	6	滾動式檢討及早將問題計畫暫緩補助或直接退場	2	2	4
C2	前置作業無法如期完成	2	2	4	滾動式檢討及早將問題計畫暫緩補助或直接退場	2	2	4
C3	用地取得與拆遷作業遭遇阻礙	2	3	6	滾動式檢討及早將問題計畫暫緩補助或直接退場	2	2	4
C4	工程包商無法如期順利達成	2	2	4	滾動式檢討及早將問題計畫暫緩補助或直接退場	2	2	4
C5	工程物價急遽增加	1	3	3	工程經費之管理控制	1	2	2

(七) 預估殘餘風險初步分析

透過表7.2-7所提及之各項目風險處理計畫，部分風險預估可降低可能性或嚴重度之風險等級，其中，風險項目C1與C3可由原預估風險等級6調降為風險等級4，詳細殘餘風險矩陣如表7.2-8所示。

表 7.2-8 本計畫預估殘餘風險矩陣

嚴重度 (I) (衝擊或後果)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	—	—
嚴重 (2)	A1、C5	C1、C2、C3、C4	—
輕微 (1)	—	A2、B1、B2	—

可能性 (L)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機率 (61-100%)	機率 (31-60%)	機率 (0-30%)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 7.3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相關計畫權責分析

市區道路目前相關改善計畫之執行，主要透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辦理，藉以達成其改善目標外。至於公路系統之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跨區域公路運輸主要由高、快速公路路網提供服務，區域內(跨生活圈)運輸主要由省道公路系統提供運輸服務，至於生活圈內縣、鄉道公路系統，其相關改善計畫之執行，主要透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辦理，藉以達成其改善目標。市區道路系統與公路系統具互補性質，可達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之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原則由各權管機關負責執行，至於後續管養、教育及執法等方面權責如下：

- (一)本計畫各改善路段完成後之管理維護、交通管理及相關路段之段合改善措施(軟體部分)等，後續仍由各權管機關本於權責賡續推動辦理。
- (二)教育及執法等方面，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交通部及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聯席會報、警政單位等)賡續辦理。

本計畫各分項計畫應依相關規範辦理設計作業(包括交通安全設施)；至於改善內容涉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請各辦理單位於設計、施工及完工等階段，邀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聯席會報協助檢視，以確保改善效益及行車安全。

另本計畫後續執行、控管及撥款部分，原則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7.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2條中規定，中長程個案計檢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自評檢核表，詳附錄八。



## 7.5 其他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97年9月19日會綜字第0972260820號函示，有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審議事宜乙案，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錄三；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請參見附錄四；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請參見附錄五；歸屬公共工程之計畫應優先採用生態工法，並敘明採用生態工法之預期效果及影響，有關此一部分詳附錄六；附錄七為本期計畫曾邀請各縣市政府就道路自償率作業要求表達之意見；附錄九-十二為國發會暨相關單位審議本計畫書意見及回覆說明。

## 捌、修正內容對照表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年(104-111)計畫」修正計畫增修內容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壹、計畫緣起 1.1 依據		新增以下文字： 為配合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於城鄉建設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期透過「道路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同時依據行政院林前院長全民國106年2月18日聽取國發會報告「城鄉建設—地方前瞻基礎建設事宜」會議紀錄：「...，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調整計畫重點並納入既有生活圈道路計畫內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開放各縣市提報整合性計畫，經中央審查核定後由地方執行」，故本部配合政策方向以及建設執行需要，就原計畫(104-107年計畫)配合修正為104-111年中程建設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提請修正，以期道路建設能滿足道路交通需求、提升人本永續環境、均衡地區發展及落實前瞻建設政策目標。(詳P.2)
壹、計畫緣起 1.3 道路建設之潮流與趨勢	原文： 由於以往傳統的道路規劃設計多以機動車輛的有效率與安全使用為基礎，且道路規劃設計人員大多僅著重可見的工程效果，甚少納入永續發展的觀念。因此，未來如何在環境生態、永續經濟、社會公平等三個永續發展面	修正： 其次，行政院104年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中提出之政策包含友善環境-食衣住行無障礙，為保障身障者及老人公平使用設施，加強老人休閒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運用通用設計概念，以推動友善高齡之通行空間及大眾交通設施環境，營造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之生活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p>向下，將人本交通、綠色交通系統、交通寧靜區、交通安全效能提升、綠營建、生態工法、景觀綠美化、都市防災、生命週期等「永續道路規劃內涵」，具體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實為重要課題，如圖1.3-2</p>	<p>環境，故道路建設應展現出對環境友善，從充分考量「行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生態」與「社區人本」。因此，未來如何在環境生態、永續經濟、社會公平等三個永續發展面向下，將人本交通、綠色交通系統、交通寧靜區、交通安全效能提升、綠營建、生態工法、景觀綠美化、都市防災、生命週期等「永續道路規劃內涵」，具體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實為重要課題，如圖1.3-2。(詳P.8)</p>
<p>壹、計畫緣起 1.4 問題評析</p>		<p>修正 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以往執行檢討及審議提報等經驗，彙整以下困難並待後續精進作為，包括：一、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及二、後續精進作為。(詳P.9~P.10)</p>
<p>貳、計畫目標 2.1 目標說明</p>	<p>四、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道路綠化環境、綠色工法及綠色材質，兼具都市防災防洪之功能。 五、落實永續道路規劃，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加強綠色運具設施空間及友善使用環境。</p>	<p>四、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五、落實永續道路規劃，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配合「低衝擊開發」及「永續環境建設」理念，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綠色材料及工法，加強綠色運具設施空間及生態內涵。(詳P.13) 並已於各項預期績效益指標及評估基準補充所對應之計畫目標項次(P.14-17)。</p>
<p>貳、計畫目標 2.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p>		<p>新增： 五、都市防災面 包含兩面向，一為防災道路系統，以都市計畫已公告、或經指認規劃的防災道路建設長度，作為評估依據；二為共同管道系統，因具都市防救災維生重要之</p>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一環，以依共同管道法、或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建置的共同管道長度，作為評估依據。並修正表2.3-1。(詳P.1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2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檢討		本章節原說明98-103年度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本次更新辦理情形： 1. 新增3.2.1本期計畫執行檢討(104-111年)，敘明目前執行情形及計畫期程經費檢討。(詳P.22~P.24) 2. 修正3.2.2前期計畫執行檢討(98-103年)，內容依實際執行予以修正。(詳P.26~P.35) 3. 修正3.2.3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檢討(98-103年)，內容依實際執行予以修正。(詳P.36~P.4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3現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檢討		修正3.3.2本期推動具體構想 因應本期延長4年至111年，修正計畫推動構想，如圖3.3-3(P.53)，除於第一階段(104-106年)落實都市計畫完整路網系統外，並於第二階段針對瓶頸改善及要求縣(市)政府提案前應於與民眾充份溝通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詳P.52~P.5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1主要工作項目 一、計畫範圍	(一)市區道路之界定 本計畫係依據市區道路條例，針對市區道路的建設計畫，即道路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及直轄市與省轄市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區外所有道路，另需符合市區條例第6條規定，應以「修築時有依據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並有報經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公布之道路系統圖內道路始合於市區道路地位」，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另依公	修正為： 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道路瓶頸及行車安全)，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亟需中央專案協助闢建都市計畫區內新闢與拓寬道路工程為協助標的。 其辦理範圍含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5個直轄市，以及基隆市、新竹市、嘉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p>路法規定於直轄市內，屬公路編號之省、縣、鄉(市、區)道，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範圍。臺北市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p> <p>(二)政策目標之配合</p> <p>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應以下列主要面向為主要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城鄉建設整體發展需要</li> <li>2.建構都市計畫完整路網</li> <li>3.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li> <li>4.重大工程納入財務加值機制</li> <li>5.落實綠道路永續環境</li> </ol> <p>未來地方政府對於市區道路建設計畫之爭取，必須符合前述之範疇並以上述政策目標之達成做為主要依據。</p>	<p>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個縣(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屬於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p> <p>另為使交通路網完整串接，改善人、車可及性與易行性，得予以放寬延伸部分路段涵蓋至都市計畫區外及銜接二都市計畫區域之橋樑修築改建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亦可納入本計畫辦理。(詳 P.56)</p>
<p>肆、執行策略及方法</p> <p>4.1 主要工作項目</p> <p>二、優先辦理項目</p>	<p>二、優先辦理項目</p> <p>本計畫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透過審核的方式來核定是否補助其提報之工程項目。針對未來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除須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範疇外，除下列之工程項目類將優先考量納入辦理外，若計畫中已敘明屬於(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2)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3)偏鄉經濟振興計畫等之道路建設計畫優先納入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大開發建設</li> <li>(二)政策指示性工程</li> </ol>	<p>修正為：</p> <p>本計畫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透過審核的方式來核定是否補助其提報之工程項目。針對未來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除須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範疇外，下列之工程項目類將優先考量納入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li> <li>(二)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li> <li>(三)偏鄉經濟振興計畫</li> <li>(四)配合「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提案件，道路性質不以新闢及拓寬為限，相關道路修築養護亦可補助。</li> <li>(五)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li> </ol>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三)與產業性相關(重大經貿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聯外道路 (四)生活聚落區域相關連結道路 (五)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 (六)綠色人本環境道路 (七)完善都市防災道路	(六)配合本部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七)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詳P.56~P5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1主要工作項目三、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三、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修正為： 修正相關補助範圍之必要條件，(詳P.5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3.3執行分工 三、初步審查作業 (一)初審(第一階段)		新增以下文字： 其中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者，中央需配合經費由本計畫編列辦理，不受初步審查條件限制。 相關表4.3-1及表4.3-2一併予以修正。(詳P.62~P.6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3.3執行分工 四、召開審查會議(第二階段)		新增以下文字： 另針對新增案件審議部分，因相關案件已由工作小組查核及簽辦後據以通知審議，故委員評分部分則依案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簡報內容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原則納入本計畫辦理。(詳P.6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3.3執行分工 五、核定通過補助之計畫		新增以下文字： (三)有關審議協調小組審議通過案件，經陳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通知各縣市政府，至個案所需經費之編列將依後續各縣市政府執行期程，配合本部營建署修正預算並於簽奉內政部同意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詳P.64)
肆、執行策		新增以下文字：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略及方法 4.4其他審查標準及注意配合事項		爾後本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所補助辦理之道路工程，如有可歸責於地方政府致工程撤銷者，已補助之經費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數繳回外，相關已發生權責經費(含用地徵收費、規劃設計費、工程準備金等)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配合審計部建議修正)(詳P.6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1計劃期程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程個案計畫為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本計畫為利於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的調整與性質轉型的二階段作業，以民國104-105年為補助調整階段，106年推動內涵轉型，104-105年旨在持續完成打造暢通「最後一里」的道路需求，106年以後朝向永續之綠道路建設，本計畫期程自民國104至107年，共計四年。	配合本次行政院指示「未來應以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為重點，考量「必須具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地方必須負責用地取得」等原則，於既有生活圈道路計畫內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展延至111年，修正計畫期程內容(詳P.6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2所需資源說明	關於本計畫之計畫資源需求，係考量本計畫之宗旨、適用範圍及補助對象等，皆屬基礎公共設施建設，相較其他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之BOT或OT計畫等，本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係屬非可貨幣化之項目，且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故其建設財源主要人民稅收支應之。惟配合行政院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對於超過10億元較	修正為： 關於本計畫之計畫資源需求，係考量本計畫之宗旨、適用範圍及補助對象等，皆屬基礎公共設施建設，相較其他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之BOT或OT計畫等，本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係屬非可貨幣化之項目，且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故其建設財源主要人民稅收支應之。另道路建設具有明確服務特性及據點如至：園區、特定開發區、遊憩區或交通據點等，將鼓勵地方政府就道路興建，就是否有配合進行都市計畫檢討或土地開發等措施。(詳P.66-P.67)

章節頁數	原文	新增修正內容
	<p>大工程經費要求進行財務評估，另道路建設具有明確服務特性及據點如至：園區、特定開發區、遊憩區或交通據點等，將鼓勵地方政府就道路興建，就是否有配合進行都市計畫檢討或土地開發等措施，並研提計算自償率，同時審議時給予加分。</p>	
<p>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p>	<p>本計畫截至目前各地方政府提出工程需求即已高達425億元，另計本期(98-103年度)經費至103年度止仍不足21.64億元，並參照本部營建署近六年平均編列預算及年度執行情形後，本次申請計畫期程自民國104至107年，因年期縮減及年度合理經費分配，本次申請計畫總經費400億元(中央款300億元，地方自籌款100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並將續採競爭機制評選方法，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如表5.4-1。</p>	<p>計畫(104-107年)經行政院核定經費中央款300億元，截至106年度已編列172.48億元，加計107年目前核列概算57.993億元，預計編列230.473億元，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延長4年至111年，每年預計編列60億元，整體計畫由104-111年，本次104-111年修正計畫總計470.473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並將續採競爭機制評選方法，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如表5.4-1。(P.68)</p>
<p>陸、預期效果與影響</p>		<p>修正為： 本計畫依本次整體經費增加及期程展延至111年，重新評估各項效益，有關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各效益面彙整請參見表6.1-1~6.1-5。(詳P.69~P.77)</p>
<p>柒、附則 7.2風險評估</p>		<p>新增 7.2風險評估章節，(參見P.78~P.88)。</p>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新北市	新莊區	新莊臺北縣側環快新莊聯絡道終點銜接重新提外道路工程	100.5.17	已完工	292,429	292,429	-	242,716	49,713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	102.6.11	已完工	1,900,000	1,633,250	266,750	1,577,000	323,000
新北市	汐止區	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東側闢建平面道路(新闢聯外道路)	101.1.5	已完工	180,000	180,000	-	149,400	30,600
新北市	汐止區	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標	99.11.21	已完工	283,000	283,000	-	234,890	48,110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和市中和路景安路口交通瓶頸道路改善計畫	99.1.11	已完工	24,022	1,000	23,022	15,587	8,435
新北市	土城區	土城延吉街15米計畫道路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101.1.6	已完工	162,573	61,300	101,273	134,936	27,637
新北市	樹林區	樹林三多二號道路(中正路至新莊段)新闢道路工程	100.7.26	已完工	348,400	67,000	281,400	271,244	77,156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和市二八張溝連城支線工程	100.2.21	已完工	44,500	34,500	10,000	36,935	7,565
新北市	三重區	三重環河南路(福德南路至忠孝橋段)道路開闢工程	100.7.10	已完工	428,180	30,000	428,180	200,000	228,180
新北市	樹林區	樹林三多7-1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俊英街至中正路)	101.8.30	已完工	288,400	50,000	238,400	230,367	58,034
新北市	深坑區	深坑鄉平埔街延伸至文山路(都市計畫9號道路)新闢工程	101.1.18	已完工	237,000	185,000	52,000	196,510	40,490
新北市	永和區	永和市國光路道路開闢工程(警光街至中興街)	101.1.19	已完工	145,000	35,000	110,000	120,350	24,650
新北市	樹林區	樹林三多地區3-2號道路第3期工程(中正路至三俊街)	102.6.5	已完工	470,000	60,000	410,000	295,925	174,075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延伸段(安祥路至玫瑰路)	103.3.23	已完工	271,849	101,000	170,849	198,450	73,399
新北市	中和區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至省道台64線聯絡道路(中和區光復國小20米寬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102.2.6	已完工	630,000	-	630,000	100,000	53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三鶯二橋新建工程	106.11.30	施工中	677,000	232,000	445,000	369,360	307,640
		新北市小計	16	15	6,382,353	3,245,479	3,166,874	4,373,669	2,008,684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鎮蘇澳地區61號道路(成功路)拓寬工程	100.2.19	已完工	20,600	18,000	2,600	18,128	2,472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22號道路(女中路)新闢工程	100.10.30	已完工	264,500	34,500	230,000	207,240	57,260
宜蘭縣	冬山鄉	冬山鄉清溝路拓寬改善工程	99.2.11	已完工	30,700	30,000	700	27,016	3,684
宜蘭縣	羅東鎮	羅東鎮維揚路與西安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99.5.22	已完工	75,500	32,500	43,000	66,440	9,060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鎮新馬地區19號道路新闢工程	99.2.23	已完工	19,202	19,202	-	16,898	2,304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13號道路(嵐峰路)(宜蘭B聯絡道延伸)拓寬工程	102.2.25	已完工	1,977,600	77,600	1,900,000	1,403,468	574,132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鎮新馬地區126號道路拓寬工程	99.6.23	已完工	50,000	20,000	30,000	44,000	6,000
宜蘭縣	冬山鄉	冬山鄉順安地區2號道路(義成路三段)拓寬工程	100.9.7	已完工	139,900	32,000	107,900	123,112	16,788
宜蘭縣	羅東鎮	羅東鎮西安街87巷拓寬工程	99.12.23	已完工	107,324	16,700	90,624	83,864	23,460
宜蘭縣	頭城鎮	頭城鎮烏石港地區烏1號道路(台2線外環道)新闢工程	102.7.24	已完工	322,000	184,000	138,000	275,880	46,120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54號道路(民權路)新闢工程	102.2.5	已完工	453,530	85,000	368,530	370,730	82,800
宜蘭縣	頭城鎮	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聯外道路闢建工程	103.4.7	已完工	54,510	45,760	8,750	45,788	8,722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14/14-1號道路(公園路)延伸與拓寬工程計畫	104.12.24	已完工	169,500	22,500	147,000	142,380	27,120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鎮新馬都市計畫7.12.20號道路工程	102.6.26 102.12.10 103.3.3	已完工	50,500	50,500	-	42,420	8,080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宜蘭縣	冬山鄉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2號)聯外道路工程	103.9.5	已完工	137,500	75,000	62,500	115,500	22,000
宜蘭縣	冬山鄉	冬山都市計畫5號道路(成興路)拓寬工程	104.9.12	已完工	240,700	15,000	225,700	165,862	74,838
宜蘭縣	礁溪鄉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3號路新闢工程	105.6.7	已完工	266,307	-	266,307	183,624	82,684
		宜蘭縣小計	17	17	4,379,873	758,262	3,621,611	3,332,350	1,047,523
桃園縣	中壢市	中壢龍岡1-5號道路拓寬工程	99.2.10	已完工	517,805	100,000	417,805	355,702	162,103
桃園縣	平鎮市	平鎮市新光路四段暨中庸路拓寬	102.1.26	已完工	360,876	31,800	329,076	252,582	108,294
桃園縣	觀音鄉	觀音都市計畫13.14號道路新闢工程	99.9.3	已完工	61,700	27,700	34,000	47,811	13,889
桃園縣	大園鄉	大園鄉大園1-1、2-1拓寬工程	100.9.30	已完工	370,000	50,000	320,000	284,549	85,451
桃園縣	楊梅鎮	楊梅(高榮地區)都市計畫1-5-20、1-6-20道路拓寬工程	100.8.27	已完工	255,421	42,000	213,421	186,406	69,015
桃園縣	楊梅市	楊梅鎮1-9-15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3.4.7	已完工	213,500	213,000	500	176,155	37,345
桃園縣	平鎮市	平鎮市東豐路口拓寬工程	99.7.30	已完工	151,095	12,000	139,095	97,930	53,165
桃園縣	新屋鄉	署桃新屋分院聯外道路(南北二路)拓寬工程	98.11.16	已完工	9,292	1,092	8,200	6,881	2,411
桃園縣	新屋鄉	新屋鄉梅高路拓寬工程	99.9.10	已完工	44,500	24,500	20,000	34,635	9,865
桃園縣	中壢市	中壢市龍岡1-1及1-5號榮民南路拓寬工程(普忠路至龍東路)	100.10.7	已完工	422,046	66,046	356,000	332,453	89,593
桃園縣	八德市	八德市新生路及崁頂路拓寬工程	103.5.26 105.12.31	已完工	829,418	169,418	660,000	605,475	223,943
桃園縣	中壢市	中壢市晉元路(榮民南路至華新街)道路開闢工程	101.12.20 103.10.30	已完工	550,300	122,300	428,000	371,753	178,548
桃園縣	楊梅市	桃園縣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工程	106.8.15	已完工	307,539	1,000	306,539	174,653	132,886
桃園縣		桃園縣生活圈六號道路路線檢討與設計規劃	103.11.30	已完工	6,000	6,000	-	4,380	1,620
桃園縣	大溪鎮	大溪鎮仁和七街拓寬工程	103.10.29	已完工	68,868	7,800	61,068	39,416	29,452
桃園縣	中壢市	龍岡路三段(龍岡路三段262巷至龍岡圓環)道路拓寬工程	105.5.31	已完工	550,000	50,000	500,000	401,500	148,500
		桃園縣小計	16	16	4,718,360	924,656	3,793,704	3,372,280	1,346,080
新竹縣	湖口鄉	湖口鄉(老湖口地區)二號道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100.4.30	已完工	462,731	96,000	366,731	407,203	55,528
新竹縣	竹東鎮	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	102.8.14	已完工	2,194,860	638,200	1,556,660	1,909,989	284,871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市竹三線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市段)	併新竹市辦理		308,872	104,880	203,992	271,807	37,065
新竹市		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市段)		63,322	63,322	-	55,723	7,599	
新竹縣	竹北市	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	104.2.3 105.9.5	已完工	782,500	176,000	606,500	657,300	125,200
新竹縣	五峰鄉	五峰鄉清石道路工程	104.4.24	已完工	49,260	49,260	-	40,393	8,867
新竹縣	湖口鄉	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	105.6.30	已完工	325,731	146,000	179,731	267,306	58,425
新竹縣	新豐鄉	新豐鄉都市計畫6號道路新建工程	104.9.17	已完工	46,900	30,000	16,900	38,458	8,442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07.12.31	停工中	22,500	22,500	-	18,450	4,050
		新竹縣小計	7	6	4,256,676	1,326,162	2,930,514	3,666,630	590,046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市8-89(蕉嶺街~自治路)道路工程	99.12.6	已完工	36,610	4,760	31,850	28,352	8,258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都市計畫四號道路西段(苗126線)拓寬	100.1.25	已完工	37,100	5,600	31,500	28,054	9,046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一期)	102.1.18	已完工	1,056,530	316,530	740,000	929,746	126,784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鎮10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0.3.5	已完工	26,504	14,000	12,504	23,324	3,180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苗栗縣	公館鄉	國道1號公館交流道迴車道改善工程	100.10.23	已完工	222,900	51,800	171,100	188,256	34,644
苗栗縣	三義鄉	三義鄉都市計畫十米-(三號)道路興闢工程	100.6.4	已完工	90,500	23,500	67,000	79,090	11,410
苗栗縣	三義鄉	三義鄉都市計畫九米-(四號)道路興闢工程	99.8.19	已完工	64,302	3,700	60,602	44,362	19,940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車站街(31號路)道路工程	99.12.22	已完工	202,000	12,000	190,000	145,860	56,140
苗栗縣	後龍鎮	卓蘭鎮河南街道路工程(第一期)	100.6.24	已完工	58,200	12,200	46,000	51,216	6,984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大庄里民族路(17號道路)工程	100.9.8	已完工	67,000	7,000	60,000	58,680	8,320
苗栗縣	三灣鄉	仁愛街、信義街新闢工程	100.10.4	已完工	33,500	7,500	26,000	29,180	4,320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2號及聯外3號道路工程	101.7.19	已完工	120,000	60,000	60,000	103,200	16,800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鎮中山路及旗山路拓寬工程	100.7.22	已完工	14,986	3,500	11,486	11,543	3,443
苗栗縣	泰安鄉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	106.12.31	施工中	387,993	382,993	5,000	325,914	62,079
苗栗縣	頭份鎮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二期)	102.10.9	已完工	971,200	54,200	917,000	504,028	467,172
苗栗縣	頭份鎮	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三期)	102.1.27	已完工	870,580	105,000	765,580	639,900	230,680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市都市計畫8-51號道路工程	101.8.14	已完工	123,600	15,100	108,500	96,033	27,567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鄉和平街、五福街、忠孝街道路工程	101.8.17	已完工	41,000	11,500	29,500	34,440	6,560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都市計畫八米計畫道路工程(嘉福街198巷)	101.11.28	已完工	31,700	2,700	29,000	21,084	10,616
苗栗縣	苗栗市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育民街)道路新闢工程	102.11.5	已完工	53,700	16,000	37,700	45,108	8,592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市文山國小南側計畫道路興闢工程	102.8.6	已完工	35,700	4,800	30,900	29,988	5,712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都市計畫12米道路(國華路至橫車路)興闢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94,000	8,800	85,200	59,068	34,932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裡鎮都市計畫5-1號道路及污水廠旁計畫道路開闢	103.10.24	已完工	116,200	38,000	78,200	99,128	17,072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市III-30號道路開闢工程	103.10.14	已完工	5,600	5,600	-	4,928	672
苗栗縣	頭份鎮	頭份鎮公園七街延伸工程	103.10.7	已完工	5,600	5,600	-	4,928	672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鄉和平街延伸至台3線工程	103.9.25	已完工	22,263	8,573	13,690	17,440	4,823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裡鎮5-2號及5-3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106.9.15	已完工	125,150	-	125,150	74,866	50,284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都市計畫區2號道路拓寬工程	105.6.30	已完工	45,000	-	45,000	39,600	5,400
		苗栗縣小計	28	27	4,959,417	1,180,955	3,778,462	3,717,315	1,242,102
基隆市	中正區	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二階段)後續工程(第二標)	99.8.16	已完工	226,000	226,000	-	198,880	27,120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655,694	439,694	216,000	577,010	78,683
基隆市	信義區	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	106.12.31	施工中	303,000	250,000	53,000	254,520	48,480
		基隆市小計	3	2	1,184,694	915,694	269,000	1,030,410	154,283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	102.1.11	已完工	985,872	655,872	330,000	818,274	167,598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市竹三線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市段)	100.10.20	已完工	165,200	115,200	50,000	137,116	28,084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漁港特定區2-5號道路工程	98.9.21	已完工	68,561	11,132	57,429	56,906	11,655



##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漁港特定區2-6號道路工程	98.11.5	已完工	63,255	7,255	56,000	52,502	10,753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竹54-2線溪洲大橋改建與溪洲路拓寬工程	103.7.14	已完工	996,750	970,500	26,250	817,600	179,150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中清路延伸新關道路工程	101.02.29	已完工	321,400	35,600	285,800	250,257	71,143
新竹市	香山區	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14線)工程	102.12.24	已完工	218,000	166,000	52,000	178,760	39,240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世博館區都計道路工程	101.9.15	已完工	70,000	70,000	-	57,400	12,600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公道三(客雅溪防汛道路至牛埔東路)新關道路工程	103.1.20	已完工	421,000	27,000	394,000	263,220	157,780
新竹市	香山區	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關工程	106.12.30	已取消	591,000	110,696	480,304	432,330	158,670
		新竹市小計	10	9	3,901,038	2,169,255	1,731,783	3,064,364	836,674
台中市	大里區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B II-036號、B II-013號及B II-036號延伸等道路開闢工程	101.12.31	已完工	155,725	25,000	130,725	127,628	28,097
台中市	大甲區	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	101.4.16	已完工	243,543	230,000	13,543	214,318	29,225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都市計畫2-1號道路(豐勢路至三豐路)	100.10.31	已完工	753,768	744,339	9,429	665,638	88,130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擴大都市計畫10-4號道路工程	99.8.5	已完工	16,361	11,500	4,861	14,398	1,963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都市計畫11-57號道路工程	99.9.8	已完工	26,300	26,300	-	23,144	3,156
台中市	龍井區	龍井鄉龍社路(10-55-3、10-55-3-1)、中社路(10-55-1-4)道路工程	99.5.20	已完工	21,770	21,770	-	19,158	2,612
台中市	龍井區	龍井鄉3號路(沙田路五段)道路工程	100.4.11	已完工	46,600	28,600	18,000	41,008	5,592
台中市	大里區	大里市立元二橋開闢工程	101.10.16	已完工	290,330	290,230	100	255,050	35,280
台中市	大里區	大里市中興路2段南門橋至日新橋改善工程	102.9.27	已完工	107,400	94,900	12,500	94,512	12,888
台中市	潭子鄉	潭子鄉外環路(一號)道路工程	101.03.27	已完工	549,371	82,200	467,171	475,916	73,455
台中市	清水鎮	清水鎮鎮政路計劃道路	101.01.14	已完工	312,317	163,000	149,317	265,839	46,478
台中市	龍井鄉	龍井鄉茄投路(64號)道路工程	101.7.5	已完工	307,600	107,000	200,600	262,588	45,012
台中市	清水鎮	清水鎮30-1-1號道路工程	100.9.30	已完工	122,200	87,200	35,000	107,536	14,664
台中市	清水鎮	清水鎮、梧棲鎮30-30-1民族路道路工程	102.1.24	已完工	135,100	105,100	30,000	103,873	31,227
台中市	豐原市	豐原市11-2號道路工程	100.2.11	已完工	116,295	5,000	111,295	91,521	24,774
台中市	龍井鄉	龍井鄉中山二路、三港路水裡港巷及竹師路計劃道路拓寬工程	101.9.24	已完工	209,900	72,600	137,300	184,712	25,188
台中市	龍井鄉	龍井鄉10-55-4、10-55-2、10-53-1號道路工程	101.6.1	已完工	90,630	90,630	-	79,754	10,876
台中市	龍井鄉	龍井鄉12-61-1號道路工程	101.10.30	已完工	200,800	45,800	155,000	169,834	30,966
台中市	梧棲鎮	梧棲鎮青年路(30-57-2號)計畫道路	100.7.15	已完工	27,500	27,500	-	24,200	3,300
台中市	豐原市	豐原都市計畫11-34號道路延伸工程	100.5.23	已完工	13,200	7,000	6,200	11,616	1,584
台中市	豐原市	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一主三號道路延伸銜接潭子鄉計畫道	102.8.7	已完工	126,000	26,000	100,000	106,100	19,900
台中市	潭子鄉	潭子鄉都市計畫11號道路	102.2.28	已完工	46,600	2,600	44,000	33,446	13,154
台中市	潭子鄉	潭子鄉都市計畫17號道路	103.12.31	已完工	94,200	-	94,200	68,112	26,088
台中市	潭子鄉	潭子鄉都市計畫18號道路	103.7.13	已完工	51,600	10,600	41,000	40,078	11,522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台中市	清水鎮	臺中縣清水鎮15-4-1號計畫道路 建設工程	102.9.9	已完工	28,000	15,000	13,000	20,440	7,560
台中市	太平市	太平市振文路(第一期樹德路至 宜昌路)道路工程	103.8.15	已完工	298,800	34,800	264,000	211,007	87,794
台中市	清水鎮	清水區30-8-1號道路工程	103.2.5	已完工	124,000	96,000	28,000	90,520	33,480
台中市	豐原市	豐原市11-2號道路工程	102.8.23	已完工	126,834	10,000	116,834	82,107	44,727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區都市計畫11-8號道路開闢 工程	103.3.6	已完工	47,800	5,800	42,000	22,630	25,170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區都市計畫11-34號道路延 伸工程	102.12.5	已完工	69,600	9,600	60,000	40,588	29,012
台中市	大里區	大里市(草湖地區)AI-005號道路 延伸工程	103.3.31	已完工	84,500	11,000	73,500	45,169	39,331
台中市	西屯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 路新闢工程	99.7.30	已完工	1,212,993	1,212,993	-	606,497	606,497
台中市	北屯區	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 嶺段)拓寬工程	106.7.17	已完工	597,600	535,600	62,000	436,248	161,352
台中市	南屯區	台中四期工業區南邊40公尺特 三號道路	99.04.30	已完工	312,764	290,000	22,764	228,318	84,446
台中市	北屯區	生活圈2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	103.8.9	已完工	4,254,247	4,060,000	194,247	3,134,737	1,119,510
台中市	南區	臺中市30-37號工程	101.11.6	已完工	1,307,648	134,500	1,173,148	954,583	353,065
台中市	后里區	后里區3-9-12號都市計畫道路工 程	103.12.24	已完工	117,986	9,500	108,486	52,007	65,979
台中市		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台中生活 圈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評估費	103.12.31	已完工	12,600	12,600	-	9,198	3,402
台中市	神岡區	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 程	104.11.5	已完工	79,896	10,000	69,896	40,113	39,783
台中市	大里區	臺中軟體園區西側聯外道路(公園街)	103.11.24 104.6.22	已完工	196,304	3,050	193,254	80,794	115,510
台中市	清水區	清水區15-39-1號(新興路至中清 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5.5.30	已完工	400	-	400	292	108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浦 地區)細部計畫編號46號道路開闢工程	106.11.30	施工中	50,000	-	50,000	22,630	27,370
台中市	豐原區	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	106.12.31	施工中	239,039	-	239,039	101,922	137,117
台中市	東區	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新 闢工程	104.4.30 104.12.22	已完工	392,455	17,000	375,455	160,401	232,054
		台中市小計	44	42	13,618,576	8,772,312	4,846,264	9,820,180	3,798,397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V-5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99.11.24	已完工	46,350	10,350	36,000	40,788	5,562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園藝特定區外環道路工程	99.8.3	已完工	80,357	33,357	47,000	70,714	9,643
彰化縣	彰化市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11 號道路新闢工程	101.10.29	已完工	31,200	31,200	-	26,184	5,016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市泰和中街道路工程	99.1.12	已完工(合併 發包)	11,100	11,100	-	9,768	1,332
彰化縣	彰化市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13 號道路新闢工程	99.1.12		-	-	-	-	-
彰化縣	彰化市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20 號道路新闢工程	99.1.12		-	-	-	-	-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園藝特定區III-4號道路工程	99.3.30	已完工	19,500	15,500	4,000	17,160	2,340
彰化縣	埔鹽鄉	埔鹽鄉14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100.1.3	已完工	47,770	16,000	31,770	42,038	5,732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鎮30米外環道路新建工程	101.10.30	已完工	632,074	600,000	32,074	554,301	77,773
彰化縣	埤頭鄉	埤頭鄉三之五號都市計畫道路 新闢工程	99.5.19	已完工	51,100	6,100	45,000	39,688	11,412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鄉園藝特定區V-10號及V- 15號道路工程	99.8.13	已完工	51,600	24,000	27,600	45,408	6,192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鎮萬年路(彰77線)道路工程 (南段及北段)	101.6.30 102.7.31	已完工	1,046,270	282,000	764,270	919,968	126,302
彰化縣	埔鹽鄉	埔鹽鄉都市計畫25號道路工程	100.2.24	已完工	23,337	5,500	17,837	20,537	2,800
彰化縣	大村鄉	大村鄉都市計畫1號道路拓寬工 程	100.2.14	已完工	93,050	12,000	81,050	81,884	11,166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園藝特定區V-6、V-7、V-8號道路工程	101.05.22	已完工	209,600	47,700	161,900	181,472	28,128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美鎮愛華路(16號)道路工程	99.12.10	已完工	10,751	4,100	6,651	9,461	1,29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興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101.05.26	已完工	104,500	104,500	-	85,750	18,750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市都市計畫14-7號道路工程	102.11.8	已完工	54,200	45,200	9,000	44,444	9,756
彰化縣	大村鄉	大村鄉都市計畫26號道路工程	102.9.30	已完工	31,600	13,000	18,600	25,912	5,688
彰化縣	埔鹽鄉	埔鹽鄉都市計畫12號道路工程	102.6.19	已完工	45,600	5,600	40,000	37,392	8,208
彰化縣	大城鄉	大城鄉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104.9.22	已完工	441,449	289,000	152,449	364,088	77,361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園藝特定區V-9、IV-2、V-5號道路工程	102.6.19	已完工	91,400	45,300	46,100	74,948	16,452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鄉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	104.2.13 104.3.7	已完工	182,200	74,000	108,200	150,988	31,212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園藝特定區IV-1號道路工程	103.6.26	已完工	189,000	44,000	145,000	151,155	37,845
彰化縣	永靖鄉	永靖都市計畫區12號道路工程	103.7.5	已完工	67,500	34,000	33,500	55,350	12,150
彰化縣	埔鹽鄉	埔鹽鄉都市計畫6號道路工程	104.3.9	已完工	31,450	13,450	18,000	26,058	5,392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尾都市計畫七號(富農路)道路工程	104.1.12	已完工	90,500	55,000	35,500	74,210	16,290
彰化縣	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V-4計劃道路開闢工程	104.3.31	已完工	61,600	11,000	50,600	44,738	16,862
彰化縣	埤頭鄉	埤頭鄉3-3都市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4.1.21	已完工	60,100	8,600	51,500	41,070	19,031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III-3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4.5.15	已完工	107,000	18,000	89,000	78,547	28,453
彰化縣	埔鹽鄉	埔鹽鄉都市計畫8、9號道路工程	104.3.9	已完工	64,250	8,150	56,100	42,077	22,173
		<b>彰化縣小計</b>	<b>31</b>	<b>31</b>	<b>3,976,408</b>	<b>1,867,707</b>	<b>2,108,701</b>	<b>3,356,096</b>	<b>620,311</b>
南投縣	南投市	祖祠橋新建工程	99.3.1	已完工	346,102	346,102	-	304,570	41,532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鎮都市計畫52號道路新闢工程	100.9.23	已完工	166,000	25,500	140,500	132,000	34,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半山坑東西向道路新建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300,200	154,200	146,000	252,336	47,864
南投縣	南投市	華陽路(中華路~祖祠路)拓寬改善工程	103.7.31 103.12.31	已完工	282,600	117,600	165,000	237,384	45,216
南投縣	南投市	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	103.1.28 103.12.31	已完工	247,000	150,000	97,000	207,480	39,520
南投縣	南投市	華陽路(祖祠路~南陽路)新建道路工程	102.12.11	已完工	166,000	30,000	136,000	139,440	26,560
南投縣	草屯鎮	都市計畫31號道路工程	99.3.16	已完工	27,836	17,226	10,610	24,496	3,340
南投縣	水里鄉	都市計畫17號道路拓寬工程	100.4.12	已完工	33,906	7,906	26,000	29,837	4,069
南投縣	集集鎮	集集鎮都市計畫13號道路(文昌巷)拓寬工程	99.4.12	已完工	18,300	16,000	2,300	16,104	2,196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鎮南安路道路拓寬工程	101.02.17	已完工	308,820	62,000	246,820	268,970	39,850
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鄉都市計畫6號道路工程	102.4.21	已完工	210,600	168,600	42,000	178,584	32,016
南投縣	鹿谷鄉	鹿谷鄉內湖村四號道路及廣興村八德街支線改善工程	101.02.03	已完工	22,350	17,750	4,600	18,774	3,576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都市計畫V-19號道路工程	101.11.22	已完工	30,500	5,000	25,500	24,077	6,424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鎮22號道路工程	101.12.5	已完工	30,600	11,000	19,600	25,704	4,896
南投縣	埔里鎮	大城路、育英街道路拓寬工程	103.12.31 103.10.27	已完工	144,010	20,100	123,910	96,005	48,005
南投縣	鹿谷鄉	南投縣鹿谷鄉溪頭特定區3號道路拓寬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80,234	70,100	10,134	67,397	12,837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鎮江西路拓寬改善工程	104.3.23	已完工	210,732	69,060	141,672	173,070	15,843

##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都市計劃六號道路文武巷瓶頸段改善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7,102	5,000	2,102	5,966	800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都市計畫區忠孝五街道路新建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54,588	8,000	46,588	38,353	1,384
南投縣	名間鄉	名間鄉豐柏路拓寬改善工程	103.9.19	已完工	12,313	4,130	8,183	10,192	661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鎮27號道路工程	103.12.10	已完工	16,300	16,300	-	13,692	2,608
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鄉都市計畫13號道路新建工程	104.10.30	已完工	2,900	2,900	-	2,436	464
		南投縣小計	22	22	2,718,993	1,324,474	1,394,519	2,266,865	413,661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太平路擴寬工程	100.11.15	已完工	250,114	43,000	207,114	205,201	44,913
雲林縣	斗南鎮	斗南鎮南外環道新闢工程	103.12.5	已完工	612,200	480,000	132,200	519,656	92,544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鎮都計(卅三)吉祥路開闢工程	99.1.25	已完工	2,048	2,000	48	1,802	246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特9號道路工程	102.11.19	已完工	177,100	82,500	94,600	152,364	24,736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市中正路開闢道路工程	98.11.21	已完工	34,800	34,800	-	30,624	4,176
雲林縣	西螺鎮	西螺鎮光復西路(~-6號)道路工程	99.10.31	已完工	30,300	7,200	23,100	26,664	3,636
雲林縣	元長鄉	元長鄉外環道新闢工程(西段)	100.7.15 100.10.27	已完工	269,300	126,000	143,300	236,972	32,328
雲林縣	虎尾鎮	虎尾鎮6號道路拓寬工程	100.9.14	已完工	51,500	19,500	32,000	45,320	6,180
雲林縣	西螺鎮	西螺鎮I-1號道路改善工程	101.10.1	已完工	134,000	50,000	84,000	117,920	16,080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市中華路尾段道路工程	99.6.25	已完工	60,200	8,200	52,000	44,836	15,364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	105.2.20	已完工	110,800	15,800	95,000	59,976	50,824
		雲林縣小計	11	11	1,732,362	869,000	863,362	1,441,335	291,027
嘉義市	東區	嘉義市後湖地區四等三號(後續)道路-保忠一街、二街工程	99.3.16	已完工	12,000	12,000	-	9,960	2,040
嘉義市	東區	後湖地區四等三號後續2期道路工程	100.2.15	已完工	190,000	50,000	140,000	159,950	30,050
嘉義市	東區	盧厝20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2.10.8	已完工	494,630	386,100	108,530	429,483	65,147
嘉義市	西區	劉厝地區七號道路工程	99.12.27	已完工	65,000	30,000	35,000	55,200	9,800
嘉義市	西區	北社尾五號道路暨六號道路工程	100.6.21	已完工	185,570	39,600	145,970	156,553	29,017
嘉義市	西區	嘉義市公道一(台18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103.8.23	已完工	1,297,255	1,297,255	-	1,132,855	164,399
嘉義市	東區	彌陀路50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05.7.31	已完工	12,000	12,000	-	9,840	2,160
嘉義市	西區	北鎮街120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5.5.15	已完工	100	100	-	82	18
嘉義市	東區	興安街168號旁10米計畫道路工程	104.10.31	已完工	45,227	-	45,227	21,003	24,224
嘉義市	西區	南京東街8米計畫道路工程	105.9.1	已完工	15,773	-	15,773	8,927	6,846
嘉義市	西區	北鎮街148巷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5.3.2	已完工	25,510	-	25,510	20,918	4,592
		嘉義市小計	11	11	2,343,065	1,827,055	516,010	2,004,772	338,293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164線台1線往二高竹崎交流道聯絡道路工程	100.8.8	已完工	398,628	269,628	129,000	350,792	47,835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鄉1號道路(157線)工程	99.11.11	已完工	73,980	28,280	45,700	65,102	8,878
嘉義縣	溪口鄉	溪口鄉都市計畫13號道路	100.4.3	已完工	108,780	60,580	48,200	95,726	13,054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鄉都市計畫區北外環道路新闢	99.8.17	已完工	101,650	58,900	42,750	89,452	12,19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吳鳳廟特定區)III-3號道路工程	99.10.31	已完工	54,000	33,000	21,000	47,520	6,480



##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鄉都市計畫18號道路闢建工程	100.1.26	已完工	73,000	24,000	49,000	64,240	8,760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和睦)廢鐵道於縣道165至嘉139線(興化部)段拓寬工程	102.3.25	已完工	355,097	202,600	152,497	312,486	42,612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鄉頭橋都市計畫37號道路(文隆陸橋至台1線路段)改善工程	102.2.22	已完工	61,380	10,200	51,180	54,014	7,366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鄉二-3號道路工程	102.6.22	已完工	65,538	15,400	50,138	57,673	7,865
嘉義縣	朴子市	朴子市四維路接161線(VI-7南側)道路新闢工程	103.1.27	已完工	60,100	35,000	25,100	52,888	7,212
嘉義縣	布袋鎮	嘉義縣布袋鎮都市計畫3-1號道路拓寬工程	105.2.17	已完工	40,000	37,000	3,000	35,200	4,800
嘉義縣	布袋鎮	嘉義縣布袋鎮都市計畫3-4號道路拓寬工程	104.8.13	已完工	48,000	35,000	13,000	42,240	5,760
		嘉義縣小計	12	12	1,457,952	817,588	640,364	1,282,998	174,954
台南市	仁德鄉	湖內鄉太爺至歸仁鄉六甲段聯絡道路工程(湖內仁德段) 仁德鄉段	100.9.5	已完工	373,140	373,140	-	328,363	44,777
台南市	仁德鄉	臺南交流道特定區27號道路工程	100.12.31	已完工	471,635	84,635	387,000	385,358	86,277
台南市	永康市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次1-6號道路工程	99.12.30	已完工	37,000	37,000	-	32,560	4,440
台南市	永康市	永康市8及主18號道路工程	100.3.10	已完工	67,150	20,000	47,150	58,996	8,154
台南市	善化鎮	臺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	100.9.3	已完工	441,621	441,056	565	388,626	52,995
台南市	大內鄉	大內鄉北勢洲橋道路工程	99.8.30	已完工	442,129	438,629	3,500	389,074	53,055
台南市	仁德鄉	文賢3-1.3-2號道路工程(含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1號道路)	99.10.16	已完工	517,100	517,100	-	455,048	62,052
台南市	永康市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1期工程	103.9.5	已完工	1,062,107	923,577	138,530	934,654	127,453
台南市	永康市	永康市六號道路新闢工程	100.8.21	已完工	253,492	26,992	226,500	192,864	60,628
台南市	新營市	新營市南外環道路工程	101.05.02	已完工	1,141,691	931,591	230,100	1,022,288	119,403
台南市	永康市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主3號道路工程	100.7.12	已完工	268,600	30,600	238,000	204,204	64,396
台南市	永康市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幹3-1號道路工程	103.9.10	已完工	937,700	179,000	758,700	767,694	170,006
台南市	歸仁鄉	歸仁鄉高鐵東側與交大歸仁校區聯外(歸仁段及關廟段)道路工程	101.12.17	已完工	246,500	100,000	146,500	210,920	35,580
台南市	永康市	永康區主18及次18-1號道路工程	103.10.31	已完工	187,000	97,000	90,000	145,020	41,980
台南市	仁德鄉	臺南交流道特定區27號道路工程(中山路至勝利路段)	103.12.15	已完工	311,200	100,000	211,200	255,184	56,016
台南市	南區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延伸線3-14-22M道路工程	98.3.23	已完工	23,192	23,192	-	19,249	3,943
台南市	安南區	台南市4-57道路工程(海佃路四段)	101.2.3	已完工	252,700	45,000	207,700	209,740	42,960
台南市	安平區	健康路2段與新樂路口截彎取直工程	100.12.3	已完工	125,000	125,000	-	62,500	62,500
台南市	安南區	台南市2-7道路(安吉路至北安路)	101.7.11	已完工	684,209	229,530	454,679	567,893	116,316
台南市	南區	台南市2-16道路開闢工程(永安街至明興路)	100.11.26	已完工	402,200	70,000	332,200	333,826	68,374
台南市	北區	台南市3-23號道路(和緯路五段)開闢工程	100.1.7	已完工	68,000	20,000	48,000	56,440	11,560
台南市	安南區	台南市3-71-24M(同安路延長線)道路工程	103.5.19	已完工	693,062	354,100	338,962	571,800	121,262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市2-7道路東段(北安路至安和路)工程計畫	102.1.18	已完工	250,000	25,000	225,000	207,250	42,750
台南市	北區	3-23道路工程(賢北街至湖美街)	101.10.8	已完工	205,000	35,000	170,000	169,800	35,200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市2-7道路工程	103.3.7 105.12.31	已完工	917,363	294,969	622,395	752,238	165,125
台南市	北區	台南市3-23-30M(第十一期)道路工程	103.12.31	已完工	618,595	94,440	524,155	491,076	127,519
台南市	東區	台南市J-1道路延伸線(EE-1-15M)計畫	103.2.15	已完工	114,100	18,000	96,100	61,541	52,559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107.12.31	已完成部分	94,057	-	94,057	77,127	16,930
		台南市小計	28	28	#####	5,634,551	5,590,993	9,351,334	1,854,210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1-1-1-6號道路新闢工程	100.12.6	已完工	554,872	545,172	9,700	487,987	66,885
高雄市	梓官區	梓官蚵仔寮漁港特定區聯外道路(第二期)	98.12.10	已完工	103,384	103,120	264	90,978	12,489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工程	100.9.5	已完工	211,200	206,000	5,200	185,076	26,124
高雄市	橋頭區	楠梓1-1號路開闢工程	99.1.8	已完工	317,055	317,055	-	184,509	132,546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鄉商(二)西側及文小(三)東南側道路開闢拓寬工程	99.1.19	已完工	17,556	17,556	-	15,449	2,107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市計畫園道二鐵路東側路段路延續性工程	99.12.3	已完工	38,000	38,000	-	33,440	4,560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三)-2及(六)-3號道路工程	100.10.14	已完工	219,470	81,309	138,161	192,586	26,884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鄉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7-1.7-2號道路新闢工程	100.6.15	已完工	147,060	26,000	121,060	129,413	17,647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市計畫16號道路跨越阿公店溪以南至友情路段開闢	101.8.17	已完工	173,781	135,239	38,542	152,927	20,854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岡山東西向道路拓寬(彌陀山壩煙路道路拓寬工程)	100.8.14	已完工	109,810	67,450	42,360	96,633	13,177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鄉八德路拓寬工程	102.1.31	已完工	635,807	90,637	545,170	559,510	76,297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縣梓官鄉華中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建設計畫	103.2.10	已完工	147,750	65,750	82,000	107,858	39,893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鄉都市計畫五號道路打通光和路工程	100.6.17	已完工	60,700	15,000	45,700	53,416	7,284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市中崙社區聯外道路(4-15號)工程	100.5.4	已完工	85,000	10,000	75,000	64,900	20,100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東方路道路工程	100.5.30	已完工	3,830	1,000	2,830	3,370	460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市計畫二號道路(嘉新東路)拓寬工程	101.05.27	已完工	41,755	38,161	3,594	31,020	10,735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鄉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103.9.9	已完工	107,000	107,000	-	78,110	28,890
高雄市	彌陀區	高雄縣彌陀鄉中正路與中正東路打通工程	101.05.18	已完工	11,960	11,960	-	8,731	3,229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5之30號)道路新闢工程	101.12.10	已完工	62,590	8,300	54,290	39,616	22,974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高57線(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103.7.14	已完工	180,985	65,985	115,000	132,578	48,407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104.11.4	已完工	192,782	15,200	177,582	119,249	73,533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	104.11.16	已完工	198,696	10,000	188,696	105,763	92,933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103.11.20	已完工	61,150	7,010	54,140	30,218	30,932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103.11.20	已完工	34,230	3,510	30,720	16,505	17,725
		高雄市小計	24	24	3,716,683	1,986,674	1,730,009	2,920,057	796,709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鄉忠孝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三期)	100.8.22	已完工	22,000	22,000	-	19,360	2,640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機場西側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99.4.20	已完工	92,040	92,040	-	80,995	11,045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屏東縣	內埔鄉	屏東科技大學聯外道新闢工程(延續性工程)	98.2.10	已完工	95,241	95,241	-	83,812	11,429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鄉8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99.3.31	已完工	12,300	6,500	5,800	10,824	1,476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市都市計畫等路段開闢工程(4、56、58號15公尺道路闢建工程)	99.4.10	已完工	4,360	4,300	60	3,837	523
屏東縣	東港鎮	東港鎮2-4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1.7.9	已完工	69,775	69,270	505	61,402	8,373
屏東縣	恆春鎮	恆春鎮3-1、3-2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0.5.9	已完工	147,312	33,000	114,312	129,635	17,677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	100.10.28	已完工	936,344	155,619	780,725	823,983	112,361
屏東縣	萬巒鄉	萬巒鄉2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99.7.30	已完工	41,865	22,000	19,865	36,841	5,024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縣卑城鄉海口至射寮龜山沿海道路景觀橋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103.1.4	已完工	#####	974,071	33,325	878,528	128,868
屏東縣	新園鄉	鹽埔漁港特定區7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4.4.26	已完工	261,283	241,283	20,000	229,929	31,354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鄉7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2.2.5	已完工	29,640	24,640	5,000	26,083	3,557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鄉9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01.11.29	已完工	34,750	21,500	13,250	30,580	4,170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市都市計畫等路段開闢工程(44、45、51號道路闢建工程)	101.7.11	已完工	73,354	73,354	-	64,552	8,802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市都市計畫路段(興中巷)開闢工程	102.12.9	已完工	6,625	6,625	-	5,830	795
屏東縣	潮州鎮	潮州鎮志成路(光春路至興隆路)闢建工程	102.10.24	已完工	7,320	7,320	-	6,442	878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園鄉鹽埔漁港特定區2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05.10.18	已完工	47,858	1,000	46,858	42,115	5,743
		屏東縣小計	17	17	#####	#####	#####	#####	354,716
台東縣	台東市	台東鐵路新站4-8號景觀道路工程	98.5.25	已完工	70,215	70,215	-	61,789	8,426
台東縣	成功鎮	成功鎮四之9號道路拓寬工程	99.6.21	已完工	11,900	6,500	5,400	10,472	1,428
台東縣	池上鄉	池上鄉三民路、信義路、20及21號道路等新闢工程	101.6.15	已完工	69,090	12,000	57,090	60,799	9,184
台東縣	台東市	台東鐵路新站4-11號道路工程	99.8.2	已完工	42,764	23,329	19,435	37,632	8,696
台東縣	大麻里鄉	大麻里六號道路拓寬工程	99.2.12	已完工	7,560	7,000	560	6,653	907
台東縣	金峰鄉	金峰鄉自來水廠東側10公尺道路	98.9.10	已完工	2,000	2,000	-	1,760	240
台東縣	關山鎮	關山鎮文化、博愛路、6號等道路工程	101.05.20	已完工	45,800	12,600	33,200	40,304	5,496
台東縣	台東市	台東市都市計畫3-24號道路工程(衡陽路)	100.2.14	已完工	68,511	15,000	53,511	59,077	9,434
台東縣	台東市	台東市區開封橋改建計畫	104.6.25	已完工	91,000	75,000	16,000	80,080	10,920
台東縣	台東市	台東市都市計畫3-23號道路工程	104.9.19	已完工	25,826	6,000	19,826	22,726	3,099
		台東縣小計	10	10	434,666	229,644	205,022	381,293	57,831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道路改善工程	101.7.5	已完工	49,827	20,000	29,827	43,848	5,979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五權街、建國一、二、三、四街道路新闢工程	101.11.24	已完工	89,700	35,000	54,700	78,936	10,764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花28縣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	101.05.20	已完工	274,000	64,000	210,000	241,120	32,880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2-18計畫道路	104.9.14 104.12.19	已完工	416,055	217,802	198,253	366,089	49,966
		花蓮縣小計	4	4	829,582	336,802	492,780	729,993	99,589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永福街北側8米道路改善工程	99.6.22	已完工	26,888	8,000	18,888	23,661	3,227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三多路390巷8米道路改善工程	99.12.14	已完工	13,000	5,000	8,000	11,440	1,560
澎湖縣	白沙鄉	通樑地區8米道路改善工程	102.1.26	已完工	80,600	25,000	55,600	70,928	9,672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鎖港地區海墘、北極段、公兒2等8米計畫道路改善工程	99.6.14	已完工	18,455	14,200	4,255	16,240	2,215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鎖港地區公1公園周邊8米道路改善工程	99.12.26	已完工	26,071	8,888	17,183	22,942	3,129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三多路330巷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00.12.30	已完工	38,904	9,000	29,904	33,340	5,564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原澎湖看守所旁道路開闢工程	102.10.10	已完工	12,000	12,000	-	10,560	1,440
澎湖縣	馬公市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10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2.10.10	已完工	6,000	6,000	-	5,280	720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生活博物館後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3.10.31	已完工	55759	9000	46759	39814	15945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公兒5東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4.5.1	已完工	43000	8000	35000	25960	17040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忠孝路101巷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4.2.10	已完工	38000	5000	33000	20680	17320
		澎湖縣小計	11	11	358,677	110,088	248,589	280,846	77,831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縣環島南路至桃園路道路改善工程	99.4.15	已完工	20,610	19,180	1,430	18,136	2,474
金門縣	金湖鎮	金門縣金湖鎮鄉里聯絡道路工程	99.4.15	已完工	7,650	7,650	-	6,732	918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聚落聯外道路暨景觀改善工程	99.1.8	已完工	5,500	5,500	-	4,840	660
金門縣	金沙鎮	金沙鎮浦邊至中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0.3.28	已完工	37,566	37,566	-	33,058	4,508
金門縣	金沙鎮	西園聚落聯外道路暨景觀改善第二期工程	100.8.29	已完工	2,750	2,750	-	2,255	495
金門縣	金湖鎮	金湖鎮環島東路等路段工程	101.9.27	已完工	40,450	40,450	-	33,169	7,281
金門縣	烈嶼鄉	石鼓山至烈女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2.5.24	已完工	14,950	14,950	-	12,259	2,691
金門縣	金湖鎮	金門縣金湖鎮三多路等路段道路工程	104.4.8	已完工	35,200	35,200	-	28,864	6,336
金門縣	烈嶼鄉	龍蟠山至湖埔路口及上林聚落至消防分隊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4.5.24 104.10.13	已完工	38,666	38,666	-	31,706	6,960
		金門縣小計	9	9	203,342	201,912	1,430	171,019	32,323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鄉公所至忠誠門及七棟至東引國中路段工程	99.12.28	已完工	18,230	18,230	-	16,042	2,188
連江縣	莒光鄉	莒光鄉西莒205至32哨工程	99.12.10	已完工	30,000	30,000	-	26,400	3,600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勝利至南竿鄉有小勝利水庫及馬港營賓館附近圓環段工程	99.11.26	已完工	27,450	27,450	-	24,156	3,294
連江縣	北竿鄉	北竿鄉中沃口至白沙山線道路工程	100.4.30	已完工	31,250	31,250	-	27,500	3,750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海線道路珠山電廠段道路整建工程	99.3.29	已完工	15,000	15,000	-	13,200	1,800



## 98-10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98-103年度(仟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執行情形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連江縣	南竿鄉	清水村至梅石村段整建工程	101.1.16	已完工	9,600	9,600	-	8,448	1,152
連江縣	北竿鄉	尼姑山觀測所至42據點	101.3.22	已完工	15,000	15,000	-	13,200	1,800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鄉公所經體育館至精神堡壘道路整建工程	101.6.12	已完工	20,200	20,200	-	17,776	2,424
連江縣	莒光鄉	西莒25哨至坤坵道路整建工程	101.4.19	已完工	13,200	13,200	-	11,616	1,584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津沙公園至津沙村段道路整建工程	102.5.18	已完工	18,200	18,200	-	16,016	2,184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體育館至介壽白馬公園段道路整建工程	101.12.7	已完工	5,600	5,600	-	4,928	672
連江縣	北竿鄉	北竿鄉公墓至中沃口段道路整建工程	101.11.19	已完工	7,700	7,700	-	6,776	924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鄉精神堡壘至中柱碼頭段道路整建工程	101.10.31	已完工	16,000	16,000	-	14,080	1,920
連江縣	莒光鄉	莒光鄉自來水廠至雷達站及工兵連至西坵村路段整建工程	102.9.1	已完工	10,500	10,500	-	9,240	1,260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經國先生紀念館至志清電廠段道路整建工程	103.1.9	已完工	17,160	17,160	-	15,101	2,059
連江縣	北竿鄉	北竿鄉午沙圓環至上村段道路改善工程	102.11.26	已完工	7,137	7,137	-	6,281	856
連江縣	莒光鄉	莒光鄉85高地至菜埔澳等道路整建工程	103.4.17	已完工	16,173	16,173	-	14,232	1,941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鄉中清路道路整建工程	103.2.17	已完工	14,230	14,230	-	12,522	1,708
		連江縣小計	18	18	292,630	292,630	-	257,514	35,116
		業務費(98-103年)						380,440	
		總計	349	342	75,560,353	36,640,661	38,969,691	59,736,507	16,170,359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年 （104-111年）補助執行要點（修正）

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4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318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6 年 0 月 0 日院 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 壹、辦理依據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28077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止，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匡列 300 億元，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針對目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怨聲載道的危險與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在兼顧用地取得公益性與必要性的前提下，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及同時整備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救災維生系統，及透過各縣市盤查機制，加速健全未開闢的防災道路、完善最後（前）一里路，本次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延長 4 年至 111 年，每年預計編列 60 億元，修正建設計畫目標如下：

- 一、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5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 二、落實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體系，優先依串聯性、可及性及易行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 三、配合重要經貿地區或大眾運輸服務據點，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或高鐵場站等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
- 四、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 五、落實永續道路規劃，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配合「低衝擊開發」及「永續環境建設」理念，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綠色材料及工法，加強綠色運具設施空間及生態內涵。

##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

## 附錄二

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亟需中央專案協助闢建之都市計畫區內新興與拓寬道路及自行車道工程為協助標的。其辦理範圍含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5個直轄市，以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6個縣（市）計畫寬度10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屬於計畫寬度8公尺（含）以上，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原則上，以都市計畫區內的計畫道路拓寬與新闢建設計畫補助為主，但為使街廓路網完整，改善人、車可及性與易行性，得予以放寬延伸部分路段涵蓋至都市計畫區外及銜接二都市計畫區域之橋梁修築改建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亦可納入本計畫辦理。

至有關用地徵收所需之救濟金及獎勵金，依行政院94年11月28日院臺交字第0940053930號函示原則辦理。

## 參、申請及審議程序

### 一、成立審議小組：

本小組由本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暨審議會主席，委員11人，由以下人員擔任：

- （一）業務督導副署長：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得代理主持之。
- （二）相關業務單位：總工程司1人、道路工程組2人（業務主管相關業務課長）、北區工程處1人（處長）、中區工程處2人（處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南區工程處2人（處長及相關業務主管）。
- （三）外部單位人員1人：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員擔任。
- （四）以上小組成員組改後另案簽報內政部核定後派之。

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本署區工程處得指派分隊長以上人員代理），非由二分之一委員

## 附錄二

出席不得開會。

本小組審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如交通、土木、都計...等)提供諮詢意見。本小組任務內容如下：

- 1.各工程案件審議、排定優先順序與陳報內政部核定等事項。
- 2.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已核定工程案件(內容)修正之審議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控管等事宜。
- 3.本計畫修正及新增納入審議事宜。
- 4.本小組得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上述事項，檢討核定工程經費執行成效，以落實滾動式檢討，建立退場機制。
- 5.本小組除舉行會議外，不設任務編組，有關行政事務由本署道路工程組兼辦之。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工程計畫：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署函文通知期限前，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編列情形，提報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進行上網提報作業。
- (二)各項提報計畫必須檢附「提案計畫書」(需依附件一之內容與格式規定撰寫)、與相關審議佐證文件書圖，以利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指標複評或評分、及供審議小組審查時參考。
- (三)為避免提報案件過多影響審查作業效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工程計畫數量，應合理精簡並先行排定優先順序以維持審議品質。
- (四)各項提案計畫須依附件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中之「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中審查項目先行自我檢核與填寫，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 (五)地方政府於資訊平台底圖數化提案計畫道路起迄路段、或上傳kml檔。
- (六)需填寫附件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中之「工程評分指標」總表之指標項目，勾選對應的評分

## 附錄二

項目與上傳相關佐證文件、並排定優先順序，以提高審查作業效率與品質。

### 三、本署各區工程處初步審查作業：

本署各區工程處就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工程計畫，依據附件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進行初步審查作業，評估表填列說明詳附件二。本作業區分為三部分：

（一）第一部分：針對「工程初步審查」項目進行檢核，為申請補助的必要條件，補正期限截止前，如有任一項未答、或需檢附的文件不齊全者，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不納入審議作業

有關工程初步審查作業項目包括：

- 1.所提列路段應為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的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或偏遠離島型及原民地區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內。
-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且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縣市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直轄市（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直轄市（除臺北市外）	25%	15%	5%	0%	0%	0%	0%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25%	25%	25%	25%

備註：用地經費占總經費之補助原則，以核定當年為基準，逐年調降至 107 年度止，直轄市部分為 0%，其他縣市為 25%，並皆以 5 億元為上限（如上表）。

- 4.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需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及無障礙設施。



## 附錄二

- 5.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是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
- 6.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 7.提案前應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

上開項目為申請本計畫必要條件，凡任一項未能符合者，本計畫即不予核定。

(二) 第二部分：針對「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檢核，主要檢核地方政府填寫內容、與提供的相關佐證文件是否齊全、完整與合理性。

(三) 第二部分：針對「工程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

- 1.由區工程處檢核地方政府需檢附的相關佐證文件是否完整與合理？並複評地方政府提送的文件內容與勾選選項是否覈實填報。
- 2.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評估指標應檢附的文件不全、或需修正者，應配合補正完成，限期未予補正者，原則上該指標評分以0分計；但人本交通設施指標評分如為0者，需檢視工程是否行經人潮集居路段，如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項目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3.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含本次及前期計畫現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初審會議後2週內，依初審意見修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行提送修正計畫報告。本署業務單位得視修正計畫補充情況（含未排列優先順序者），直接審議給分（缺失部份不計分）、排序或建議委員不予審議。
- 4.「計畫執行績效」指標項目由本署各區工程處填報；其餘部分指標由資訊平台系統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資料，自動評分；部分指標或加分項目則由「審議小組」委員綜評或給分。

#### 四、召開「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得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提報工程進行簡報，由審議委員進行審查；針對提報工程中有疑慮或認為需修正部分，進行質詢或請直轄市及縣（市）

## 附錄二

政府說明或修正，針對有必要進行現勘之工程，得進行現勘。

### 五、核定計畫

- (一) 經審議作業後本署根據審議結果函發會議紀錄，經審議通過之工程計畫由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簽報內政部核定納入預算，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二) 本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中央負擔比例上限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附表一辦理。
- (三) 本於中央財政撙節支出原則，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逐年調降中央負擔比例 1%；另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執行績效不佳，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本署得據以增加地方自籌款比例 5%（即調降中央負擔比例 5%）。

### 肆、實施方式

- 一、為強化事前下列跨域加值整合、跨機關協商事項，本計畫將於會計年度 1-2 年前即行作業。
  - (一) 地方宜於提報前先至議會說明新一期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補助執行審議重點與預計提案計畫候選清單，以爭取自籌款預算，並能及早取得縣市政府與民代間的實施共識，減少核定後不必要的抗爭或變更設計。
  - (二) 提案前應先行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以減少施工時不必要的民眾抗爭或變更設計。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計畫需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編列地方自籌款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因應本署各區工程處業務需要，屬工程經費部分以本署自辦設計及施工為原則，各區工程處應於工程計畫核定後儘速完成設計並成立預算，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應於發包後 1 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以提升執行績效。
- 三、本計畫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計畫推動或瓶頸路段改善

## 附錄二

等需要得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新增審議，經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納入年度修正預算簽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四、本計畫已核定各項工程經檢討如係因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向本署說明，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依規定檢討退場，終止補助該項工程，必要時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經終止補助之工程後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續辦，本計畫不予編列預算。

(一) 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有無法於核定之次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

(二) 工程進度落後或有無法於核定後三年度內竣工之虞，且無不可抗力因素者。

五、本計畫已核定各項工程經檢討如係因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或因時空變化導致交通需求及投資效益降低者，應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署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向本署申請終止補助，並辦理結算，中央負擔款結餘部分則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伍、執行管控

一、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經核定並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擬定以下各項作業時程資料填報列管進度表由各區工程處按月追蹤辦理情形：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編列地方自籌款時程。

(二) 用地取得作業應辦事項時程(如公聽會、地籍分割及造冊、地上物查估及造冊、市價評議、協議價購會議、陳報徵收計畫、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及核銷結案等預定／實際時程)。

(三) 工程設計及施工時程(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成立、招(決)標、開工施工、完工及驗收等預定／實際時程)。

二、本計畫經費編列為獎補助費項下之用地及補償費者，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其請撥款作業手續及檢附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

## 附錄二

(一) 申請撥付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應照核定計畫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明細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函送本署各區工程處。

- 1.徵收土地公告文件影本或協議價購同意書影本 1 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 2.補償清冊：包括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補償、農作物改良補償、墳墓遷葬及其他工作物、設備遷移補償等清冊影本 1 式 3 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 3.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 4.納入預算證明。
- 5.歲出計畫各項費用明細表(須檢附封面並加蓋印信)。

(二) 申領補償費辦理補償完畢後應即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及補償清冊影本 3 份函送本署各區工程處備查，節餘款同時繳還本署結案。

三、本計畫經費編列為設備及投資項下之用地及補償費者，係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其請撥款作業手續及檢附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 申請撥付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應照核定計畫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明細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函送本署，由鄉、鎮、縣轄市公所申請者應報經縣政府核轉本署各區工程處：

- 1.徵收土地公告文件影本或協議價購同意書影本 1 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 2.補償清冊：包括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補償、農作物改良補償、墳墓遷葬及其他工作物、設備遷移補償等清冊影本 1 式 3 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 3.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二) 補償費應在核定經費額度內，除依規定應補償之費用外得計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費。

(三) 申領補償費辦理補償完畢後應即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並檢齊相關原始憑證函送本署各區工程處核銷，節餘款同時繳還本



## 附錄二

署結案。

四、本計畫經費編列為設備及投資項下之工程費者，工程以署辦為原則，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年度計畫經簽報 內政部核定後通知各區工程處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列管項目至少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成立、招(決)標、開工施工、完工及驗收等預定／實際時程。
- (二)署辦工程於設計階段由道路工程組負責定期督導至設計完成成立預算，發包施工至完工決算階段由工務組負責施工之督導考核。
- (三)署辦工程完工後各區工程處應填報成果彙編資料(附件四)。
- (四)各區工程處如有因應實需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辦之工程，應簽報核定後，始准予委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辦，並與地方代辦機關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以作為預算財源證明供地方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作業，其內容包括雙方權責分工及管理費支用方式(管理費由本署與委託代辦機關按比例分配，本署分配比例不少於 20% 為原則)，其執行方式如下：
  - 1.委託代辦協議書視同財源證明無需先行撥付地方工程款。
  - 2.各階段規劃設計成果，委託機關需提報本署各區工程處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 3.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變更設計、竣工及結算均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核備查並副知本署。
  - 4.工程施工中，本署得抽查進度與品質。
  - 5.地方代辦機關應將每月施工進度，於次月 5 日前函報本署各區工程處存查。
  - 6.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原則上採代收代付方式，應檢齊原始憑證核銷。
  - 7.撥款程序：
    - (1)工程開工後地方代辦機關應將預算書圖、開工報告、工程契約副本各 1 式 3 份函送本署存查。
    - (2)各階段撥款以代辦協議書規定辦理請款至決算止。

## 附錄二

(3)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成果彙編資料（附件四）及工程決算書圖各 1 式 3 份，函送本署結案。

8.核列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及委託代辦協議書工程經費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地方代辦機關自行負擔。

五、本計畫經費編列為獎補助費項下之工程費者，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 工程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並得委託本署代辦。
- (二) 工程項目之變更或新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變更計畫循行政程序報署核准後辦理。
- (三) 預算書、圖之審核及變更設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核備查並副知本署，各區工程處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至所轄縣市（鄉、鎮、市公所）抽驗工程品質。
- (四) 地方主辦工程機關應將每月施工進度，於次月 5 日前函報本署各區工程處存查。
- (五) 執行不佳之工程，本署將逕行調整或終止補助。
- (六) 撥款程序：
  - 1.工程開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工程契約書副本 1 式 3 份、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歲出計畫各項費用明細表，函報本署各區工程處發包後總工程費撥款 30%。
  - 2.工程進度達 30%時，撥付補助款 40%，工程進度達 60%時，撥付補助款 30%。
  - 3.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成果彙編資料報告（附件四）及工程決算書圖各 1 式 3 份，函送本署各區工程處結案，工程決算後如有節餘款（含罰款及違約金等），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還本署。
  - 4.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各期撥款經費依實際工程總工程經費（含管理費等）比例核撥，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地方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 (七) 工程計畫於設計人行道時請依據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

## 附錄二

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將無障礙設施列入規劃，以確保身心障礙人士道路通行安全。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獎勵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下列事項者，優先以滾動方式檢討研議調應經費。

（一）符合本計畫申請範圍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即配合編定地方自籌款，並於當年度7月前完成公聽會、地籍分割及造冊、地上物查估及造冊、市價評議、協議價購會議，即可陳報徵收計畫者。

（二）符合本計畫申請範圍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工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先行籌措經費，並完成發包程序及動工者。

七、前項獎勵措施經費來源如下：

（一）未編列地方自籌款，且經查無法於年度內籌措自籌款之工程。

（二）經查核於年度內確定無法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之工程。

（三）受法令或行政命令限制無法續辦之工程。

（四）配合中央政策提報年度追加預算。（非常態性）

八、本計畫年度預算調整查核時間定於每年4月、7月及10月份為原則，並配合預算調整時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提高本計畫執行績效。

九、為落實協助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目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提報各工程計畫時，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須說明所提報工程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區域產業運輸效能、與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及考量節能減碳、綠色人本環境塑造等內容，作為本署後續績效指標評核之依據。而於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時，除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儘量考量人行道、綠化植栽之空間配置。整體道路工程竣工驗收後，需符合本署訂定之整體計畫績效指標，以量化之方式，針對交通運輸經濟效益、社會公平面、都市經濟面及環境生態面等四項進行評估，各項評估基準如下表所示：

十、承前，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未達基準值，本署得視評核結果據以調增地方自籌款比例（即調降中央負擔比例）。

十一、各工程於完工結案後，執行單位均應撰寫各項工程成果彙編資料

## 附錄二

(格式如附件四)，以為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參考及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來申請本計畫核定之執行績效評分依據。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績效指標評估基準表

評估指標		單位	指標基準值
交通運輸經濟效益 <sup>1</sup>	含平均旅行速率之提升、總路網時間之節省、總路網距離之節省、肇事成本節省之合計。	益本比(B/C)、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	B/C>1 NPV>0 IRR>3%
	道路瓶頸改善縮短旅行時間	百分比	>5%
社會公平面	偏遠地區每人擁有計畫道路面積/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計畫道路面積	單位比值	0.85
都市經濟面	重要開發區與活動集結點數(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內)	處	240處
	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或周邊是否有重要幹道聯繫(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內)	處	1,200處
	工程建設帶來之產業關聯效益	億元	>500
	工程建設帶來之就業機會增加	億元	>125
環境生態面	人本交通設施優化((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或樹穴合計建設面積)/道路總建設面積)	百分比	>10%
	綠帶面積(含道路透水面積)	百分比	>5%

註：1.交通運輸經濟效益各項目之單位為：(1)平均旅行速率之提升(公里/小時)；(2)總路網時間之節省(延車小時)；(3)總路網距離之節省(延車公里)；(4)肇事成本節省(次/百萬車公里)。

2.由於現況各縣市政府對於防災道路與共同管道規劃建置之意願落差大，本次提出主要為政策宣示性質，因此指標基準值僅設定「>0」，未來將採滾動式檢討，透過提報計畫之試辦，再檢討其推動，後續亦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盤查，列為階段性推動合理值。



## 附件一 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提案計畫書」

### ◎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須知◎

#### 壹、注意事項

- 應以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等為提報原則。
- 提報每項建設計畫需併同提交提案計畫書，格式及項目請參見下頁範例。
- 若提報計畫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者，或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不受以下提報計畫必要條件限制。
- 提報計畫須符合下列【必要條件】，方可提報：
  - (一)所提列路段應為寬度 10 公尺 ( 含 ) 以上之市區道路。
    - 1.若屬於計畫寬度 8 公尺 ( 含以上 ) ，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
    - 2.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 ( 如危險路段 ) 等 8 公尺 ( 含以上 ) 之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
  - (二)所提工程需已研擬「提案計畫書」。
  - (三)直轄市及縣 ( 市 ) 政府應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同時用地經費 ( 含安置費用 )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另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
  - (四)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 ( 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 )、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應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 + 無障礙設施 (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
  - (五)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 ( 市 ) 政府應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 (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 )。

## 附錄二

(六)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於提報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環評（非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提案前應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 貳、提報內容說明

- 各項道路建設基本資料請先於平台填寫後，直接複製貼上。
- 提案計畫書應儘量以簡要呈現佐證文件與圖表為主。
- 本期計畫計分三類，分別為一般型計畫、縣市盤查計畫、本期特定優先計畫。一般型計畫為提案計畫屬道路拓寬或新闢工程者；縣市盤查計畫為經本署與縣市整府合作所篩選之建設計畫；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包括屬瓶頸路段/危險路口/老舊危險橋梁之改善計畫、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以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以上三種計畫皆須提供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供審查。
- 建議檢附文件為地方政府依該計畫辦理過程期間相關電子檔，自行斟酌提供本署審議參考佐證，以利評分爭取。
- 相關提案計畫說明如下頁範例：

## 附錄二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案計畫書（範例）

###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敘明欲申請補助計畫，屬以下哪一種類型：

#### (一)一般型計畫

項目說明：提案計畫屬道路拓寬或新闢工程者。此類計畫需進行後續之評分比序。

#### (二)縣市盤查計畫

項目說明：為經縣市政府永續運輸評估模型盤查作業所篩選出來的計畫。此類計畫得不納入評分比序，但需檢附縣市政府永續運輸評估模型盤查計畫證明文件，作為初審與提報依據。

#### (三)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項目說明：包括屬瓶頸路段/危險路口/老舊危險橋梁之改善計畫、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以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得不納入評分比序。

### 二、計畫緣起

#### (一)計畫背景及緣由

請簡單扼要說明計畫背景及緣由。

#### (二)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請說明是否屬於以下 6 項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2.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 3.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 4.配合「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提案件，道路性質不以新闢及拓寬為限，相關道路修築養護亦可補助。
- 5.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 6.配合本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7.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

以上 7 項均屬可政策加分或無須評分比序之計畫類型，因此需檢附相關公文函或證明文件；其中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工程計畫，須提供該

## 附錄二

路段/路口近 3 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統計資料，再由改善工程面積換算為單位面積之提報年度前 3 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 ( 如 106 年提報，則請提供 103-105 年度資料 )。

### 三、計畫概述

#### (一) 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項目說明：除以簡要文字以及表格說明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系統圖；如為拓寬段，請於圖上標示現況尖峰車流佐證照片。

#### (二)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項目說明：除以簡要文字說明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之都市計畫圖，標示現況沿街面、尖峰人流佐證照片。

#### (三) 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

項目說明：除規劃類計畫外，其他計畫均應完成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 ( 如拆遷安置措施、...等 )，才具有提報資格，因此提案時應提出相關說明會會議佐證資料。

#### (四)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項目說明：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圖說佐證說明，若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

#### (五)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項目說明：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圖說佐證說明，如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

### 四、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 (一)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運輸功能效益

項目說明：簡要說明可達到之效益，如縫補最後一里、重大計畫的聯絡道、提高人行安全、改善車行瓶頸、...等。



## 附錄二

### (二)與政府政策目標之配合情形

項目說明：此項說明主要作為政策加分項目評分之依據，建議應具體說明與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配合辦理情形，如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協助地方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綠色人本環境塑造等。另外須檢附佐證文件資料以利政策加分項目評分。

## 五、計畫內容

### (一)道路工程基本資料(含工程所在城鎮、市區道路寬度、申請補助類型等)

項目說明：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即可，需要填寫的內容項目請參考附表 1。

### (二)道路工程標準斷面圖、及人本交通設施與綠帶初步規劃

項目說明：

- 1.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人本交通設施與連續植栽帶面積相關資料，需要填寫的內容項目請參考附表 2。
- 2.道路快車道、人行道等斷面組件與寬度，應因應鄰接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保護區等，道路工程斷面圖應採因地制宜設計。請檢附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斷面圖，如有共同管道、透水鋪面、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者，請特別標註。
- 3.各斷面組件最小寬度需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參考附件三之連結網址），或各縣市相關規範（如為縣市自行訂定之道路設計規範，請另外上傳平台，以供區工程處複評參考）。

### (三)用地徵收取得方式及進度說明(含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安置計畫等)

項目說明：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與安置計畫請洽地方主管機關，除簡要說明外，並檢附相關用地徵收取得進度公告函或安置計畫內容；另外如果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附表 3 並隨提案計畫書檢附之。

### (四)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無者免填)

項目說明：如有徵收受益費計畫，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

### (五)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無者免填)

項目說明：除簡要說明外，請洽地方共同管道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整合規劃內容），另相關規範可參考附件三之連結網址。

## 附錄二

### (六)健全防災道路初步規劃 (無者免填)

項目說明：除簡要說明外，請洽地方都市計畫、或消防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都市計畫防災道路公告函、都市計畫防災道路規劃內容、...等)，另相關規範可參考附件三之連結網址。

### (七)車(步)道透水鋪面說明 (無者免填)

項目說明：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透水鋪面佐證資料，另相關規範可參考附件三之連結網址。

### (八)車(步)道環保再生材料使用說明 (無者免填)

項目說明：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環保再生材料使用之佐證資料。

### (九)後續養護管理計畫 (無者免填)

項目說明：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透水鋪面之養護管理計畫、...等)。

## 六、計畫執行

### (一)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部分)

項目說明：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建設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需要填寫的內容項目請參考附表 4。工程費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費編列原則編列。

### (二)計畫進度

項目說明：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計畫進度說明。預計可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

### (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不得重覆)

項目說明：請填寫附表 5，並於提案計畫書送出前請縣市政府首長用印確認優先順序，再隨提案計畫書檢附之。

### (四)執行單位

項目說明：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員名冊，需要填寫的內容項目請參考附表 6。

附表 1 道路工程基本資料 (範例表格)

道路工程名稱				檢核重點	
申請補助類型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計畫(須進行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盤查計畫(經盤查作業篩選出之計畫,無須進行評分,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無須進行評分,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道路工程所在 鄉/鎮/縣轄市/區				屬偏遠鄉鎮或原鄉者,道路寬度可以 < 10 m 且 ≥8 m	
基本資料	路段起迄(路口位置)路名或 K 數		計畫長寬		道路寬度 < 10 m、≥8 m 且非屬偏遠鄉鎮或原鄉者,需檢附證明文件(防災道路部分可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檢附已公告的防災動線圖,瓶頸路段/危險路口須提出近 3 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統計資料)才具有申請資格
			總長度(m)	總寬度(m)	
	既有道路現況 <sup>註1</sup>				
	本期計畫屬市區道路範圍路段				
	本期計畫新闢段(含道路末端延伸)				
	本期計畫拓寬段				
本期計畫總面積(m <sup>2</sup> ) <sup>註2</sup>					

註：1.指本期欲申請新闢或拓寬計畫，其計畫範圍若有行經既有道路（如新闢計畫中部分路段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則此部分填寫既有道路現況起迄與長寬資料。

2.指新闢或拓寬計畫範圍總面積，如將 10 公尺長道路由 3 公尺拓寬至 8 公尺，則本期計畫總面積則為 8×10=80 平方公尺。

附表 2 道路工程斷面之人本交通設施與連續植栽帶面積規劃表（範例表格）

道路工程名稱										
項目	計畫長寬 (m)		人本設施與植栽斷面 (雙向合計, 單位: m)							
			人行道 (實體分隔) 註1		人行道 (標線型) 註2		自行車道		植栽帶 註3 (含公共設施帶)	
	長度	寬度	長度	寬度	長度	寬度	長度	寬度	長度	寬度
本期計畫新闢段 (含道路末端延伸)										
本期計畫拓寬段										
本期計畫合計面積 (m <sup>2</sup> )										
設施/植栽占道路建設計畫總面積比例 註4	—									

註：1.實體分隔人行道供行人通行淨寬  $\geq 1.5$  m，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2.標線型人行道僅限 6~15 m 計畫道路布設。

3.植栽帶設置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4.計算方式為(1)人本設施：(人行道面積 + 自行車道面積) ÷ 計畫總面積；(2)植栽帶：植栽帶面積 ÷ 計畫總面積。另外，人本設施與植栽占道路建設計畫總面積比例如為 0%，需檢視是否行經人潮集居地區，如行經但無布設，則取消提報資格。

附表 3 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

工程名稱						
需地機關					○年土地公告現值 m <sup>2</sup> /元	
工程里數 ( m )	長度		寬度		工程總面積 ( m <sup>2</sup> )	
都市計畫 土地	都市計畫(變更)發布日期				公有土地	有償撥用
	中心樁測定完成日期				面積 ( m <sup>2</sup> )	無償撥用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徵收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日期				面積 ( m <sup>2</sup> )	協議價購
	公聽會 ( 2 場 ) 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總計 ( m <sup>2</sup> )	
	協議價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書陳報日期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非都市計畫 土地	路線核定公告日期				公有土地	有償撥用
	中心樁測定完成日期				面積 ( m <sup>2</sup> )	無償撥用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徵收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日期				面積 ( m <sup>2</sup> )	協議價購
	公聽會 ( 2 場 ) 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總計 ( m <sup>2</sup> )	
	協議價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書陳報日期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用地補償費 (千元)	地價補償費 ( 排除既成 道路經費 )	有償撥用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協議價購		農林作物補償費		
		徵收		墳墓遷葬費		
	總計金額：					
<p><u>用地拆遷補償與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 年度起直轄市為 0%，其他縣市應為 25%，且中央補助額度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超出部分地方需自行負擔，另<u>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u></li> </ul>						
<p><u>多元用地取得方式說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 ( <u>無者免填，有者有政策加分</u> )</li> </ul>						



附表 4 建設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範列表格）

道路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檢核重點
本期計畫 總面積 (m <sup>2</sup> )			橋梁面積 (m <sup>2</sup> )				用地徵收 面積 (m <sup>2</sup> )			
項目	總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用地費占 總經費比 (超過規定 比例·由地方 自行負擔)	
	工程(1)	用地拆遷 補償費與 安置費用(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款 (用地費補助款以 5 億元為上限· 超額部分由地方自行負擔)			地方自籌款 (含用地費占比與金額 超過規定部分)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與 安置費用	小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與 安置費用	小計		
年										
年										
年										
年及以後										
年 (本期)										

能於本期  
完工者優  
先補助

附表 5 \_\_\_\_\_ 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計畫								
優先順序	道路工程名稱	工程概要 ( m )		經費概要 ( 億元 )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自籌金額
1								
2								
3								
4								
5								
6								
7								
8								
機關首長 ( 蓋章 )								

附表 6 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員名冊（範例表格）

承辦單位	縣(市)	局(處)	課(科、室)
主管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主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 附件二 工程評估指標填寫說明與計分標準

### 一、綜合說明

- 1.一般性計畫均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如本附件二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內容包括「工程(分項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估指標」總表。
- 2.除另有規定外，需由地方政府先上傳相關佐證文件後，才可依提供的文件內容勾選「工程評估指標」選項，再由區工程處複評文件的完整性與勾選的合理性。
- 3.限期末予補正者，原則上該指標評分以 0 分計；但人本交通設施指標評分如為 0 者，需檢視工程路段是否行經人潮集居地區，如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項目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4.地方政府應務求正確填報，若為蓄意誤報影響審議評估作業結果者，得酌予減分或不納入審議。
- 5.對於有助於提高整體道路建設綜效的跨域整合指標，如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分成基本得分、進階加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於建設之前，積極進行相關協商整合。

### 二、「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估指標」總表

請參見下一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 (市區道路)

一、工程 (分項計畫) 名稱										
二、計畫內容										
1.分項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補助類型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計畫 (須進行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盤查計畫 (經盤查作業篩選出之計畫,無須進行評分,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無須進行評分,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道路工程所在鄉/鎮/縣轄市/區										
基本資料	路段起迄 (路口位置) 路名或 K 數			計畫長寬						
				總長度 (m)			總寬度 (m)			
	既有道路現況									
	本期計畫屬市區道路範圍路段									
	本期計畫新闢段 (含道路末端延伸)									
本期計畫拓寬段										
本期計畫總面積 (m <sup>2</sup> )				橋梁面積 (m <sup>2</sup> )				用地徵收面積 (m <sup>2</sup> )		
2.分項計畫經費需求										
年度別	總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千元)						用地費占總經費比
	工程(1)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2)	合計 (3) = (1) + (2)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及以後										%
106-111 年小計										%
3.辦理單位:										
三、「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或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外,申請補助的必要條件,視為是否可提報的自我檢核表與承諾事項。</li> <li>於補正期限截止前,如有任何一項答「否」者(除另有規定外)、或未答、或需檢附文件不齊全者,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不納入審議及補助。</li> <li>核定至結案期間,經查如有誤報、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撤案註銷補助、或追回或結算補助款、或調降中央補助款比例。</li> </ul>										
工程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區工程處檢核			
1.提列路段是否為計畫寬度 ≥10 公尺的市區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是否為計畫寬度 ≥8 公尺的都市計畫公告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2)			其中一項答是者,方可提報			
(2)是否為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或原民區域之 ≥8 公尺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 ※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另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是否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5.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是否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6.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是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非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7.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四、生活圈市區道路提案補助「工程評分指標」總表				
指標項目	評分內容	系統 評分	工程處 複評	委員 綜評
1.以下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 (35-0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 (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	—	—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 (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	—	—
1-3 人本交通設施 (基本得分5分,進階加分15分,綜評合計20分)	<b>基本得分</b>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本交通設施需求強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 (請圖示說明原因,但如行經人潮集居路段,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	—
	<b>進階加分</b> ●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5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內容不全者則以0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 (但標線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增加寬 ≥2.5 m 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 (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 (應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	—	—
1-4 景觀綠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	—
2.以下由地方政府先檢附文件後先勾選、資訊平台再依勾選給分 (40-0分)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E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D級 <input type="checkbox"/> A-B級	—	—	—
2-2 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 (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徵收計畫書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	—	—
2-3 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5%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0% · ≤5% <input type="checkbox"/> 0%	—	—	—
2-4 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如單側有增設 ≥2.5 m 寬的人行道,請說明原因)	—	—	—
2-5 防災道路系統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	—	—
3.以下由區工程處評分 (≤15分)				
3-1 計畫執行績效 (每項最多5分,累計最多15分;若前期執行績效或配合度極度不佳得減分,亦即總分可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自籌款繳交情形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透保水鋪面者,其透水監測與養護考核成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區工程處合計總評 (敘明理由): _____		—	—	—
4.以下由委員參考提案計畫書與提案簡報後評分 (30-0分)				
4-1 政策加分項目 (除另有註明外,每一項目最多增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開發案 (如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工業區、軌道運輸、行政院當時推動的重大計畫等)之聯絡道路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於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行政院定義的偏遠鄉鎮 (可降低城鄉差距)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取得採多元取得方式 (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人潮高度集居路段 (如TOD發展區),配合地區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布設公共運輸專用 (優先) 道者 (請提供佐證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 (包括底渣、爐渣等)或其他 (請說明 _____) (若使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並提供確實佐證文件者,可得12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為地方政府所有提案中優先順序前3名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述並提供佐證文件 _____)	—	—	—
合計得分		—	—	—
累計本工程建設計畫總得分				
其他事項說明 (請闡述)		評審委員		

# 各項工程評估指標計分標準

## 1-1 與重要開發區位或活動集結點之聯繫指標

因尚未完成的重大計畫多，僅限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啟用的集結點。配合資訊平台所提供的底圖，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各以道路周邊 500 公尺視為影響可及性的範圍。

將活動據點層級分為中央級、縣市級、市區鄉鎮級，各給予 3、2、1 不同重要程度的分數，再依影響可及性範圍內涵蓋的據點所對應的重要程度分數，可得累計得分，資訊平台將依各路線總得分相對比，自動評分，即由據點數多寡、及其重要程度，來反應該道路建設與活動集結點的聯繫程度，此評分方式也較貼近一般郊區或偏鄉分散式集中的特性。

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5-0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5-0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 (一)重要集結點篩選評估項目資料說明

評估項目	項目資料說明	
	地標分類	內容資料項目
重大活動集結點	政府機關	中央單位、省級單位、縣(市)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文教機構	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公立圖書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美術館
	運輸場站	火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碼頭、捷運站、高鐵站
	其他公共設施	醫院、百貨公司、公園
	風景遊憩	103 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
重要開發區、重大交通建設、環境敏感區	依交通部運研所圖資為主	

### (二)重要集結點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指標項目	評分說明
中央單位、省級單位	3
縣(市)府單位	2
鄉鎮市區公所	1
大專院校	3
高中職	2
國中、國小	1
文化中心、公立圖書館	中央：3；縣立：2；鄉鎮：1
博物館、美術館	3
火車站	特、一等：3；二、三等：2；簡易、招呼：1
客運車站	轉運站：2；一般：1
航空站、碼頭	3
捷運站	1
高鐵站	3
醫院	公立：3；私有財團：2；一般：1
公園	國家、國家自然：3；特定主題、知名：2；其他：1
百貨公司	2
風景遊憩	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觀光區、森林遊樂區、古蹟、歷史建物、寺廟：3； 縣級風景特定區、海水浴場、民營觀光區、其他：2
重大土地開發計畫	依主辦單位分為中央：3；縣市政府：2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依主辦單位分為中央：3；縣市政府：2

## 1-2 與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繫指標

同上說明。

### 1-3 「人本交通設施」指標

#### (一) 評分方式

跳出工程初審項目 勾選結果	(需符合初審勾選結果方可提報，否則取消提報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緊鄰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等)、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應承諾優先布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			
基本得分項目	由資訊平台依人本交通設施面積大小(內容項目可參考附件一附表2)自動給分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需求強度低、或採標線型	無劃設人本交通設施
	> 30% (如 10 m 寬道路 布設 ≥3 m 寬人行道)	> 20% · ≤30% (如 10 m 寬道路 布設 2-3 m 寬人行道)	≤20% (需以都計圖說明)	需以都計圖示或現況照片說明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實體分隔布設的人行道淨寬 ≥1.5 m</li> <li>標線型人行道僅限 6-10 m 計畫道路布設</li> <li>位於保護區、農業區等非以人流為主路段，得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但如其緊鄰重要據點(如聚落、學校、活動中心等)、或可串連既有人行道(自行車道)應予布設</li> </ul>			
資訊平台評分	5	4-3	2-1	0
區工程處 確認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可串連既有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應予布設</li> <li>如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則取消提報資格</li> <li>避免為求高分反造成不必要的虛設浪費，得建議改設為綠帶等</li> </ul>			
進階加分項目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 5 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內容不全者則以 0 分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資訊平台提供如附件一附表 2 之資料與基本得分結果+人潮集居位置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增加寬 ≥2.5 m 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檢附相關工程初步斷面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經評估，不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但承諾一併布設連續性植栽綠帶，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者，可改勾選綠帶指標得分</li> </ul> </li> </ul>			
	區工程處檢視證明文件複評加分 (每項加 5 分)(2)			

註：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基本得分最多為 5 分，但如一併建置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提高道路透水性者等跨域整合作為時，另有進階加分(最高 15 分)、及其他指標得分(最高 20 分)；且如人本交通設施布設工程行經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可能另有活動或交通集結點指標得分(最高 10 分)。

####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以下文件與圖說資料，如提報內容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則取消提報資格。

1. 需提供道路沿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2. 提供人本交通設施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或加分項目斷面圖。

### 1-4 「景觀綠帶」指標

#### (一) 評分方式

綠覆率： 連續性植栽帶路權面積占道路施工總面積	由資訊平台依景觀綠帶面積(內容項目可參考附件一附表2)占比自動給分			
	具完善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基本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粗略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無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20%	> 10% · ≤20%	> 0% · ≤10%	0%
	5	4-3	2-1	0

####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景觀綠帶及生態設計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若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以 0 分計。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限有增設車道者勾選）**

(一) 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C-D	<input type="checkbox"/> E 級以上
評分	0	3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1. 現況尖峰車流照片圖。
2. 現況與未來年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2-2 預定辦理路段用地徵收取得完成時程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徵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 (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評分	0	1	3	4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各進度相關公文函。

**2-3 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 0%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20%
評分	資訊平台計分 5-0 分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檢附佐證文件。

**2-4 「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 + 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 (含寬頻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如單側有增設 ≥2.5 m 寬的人行道與車道者，請說明原因)
檢附文件	工程初步斷面圖			
評分	20	15	10	0
工區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註：1. 若可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時程，一併設置「共同管道幹管系統」者視為政策加分項目（不補助幹管系統建置經費），並比照本表檢附相關文件圖說。

2. 供給管如設置在寬 ≥2.5 m 人行道或人本交通設施上，除本表指標 5 分外，另有人本交通設施指標進階加分 5 分，以鼓勵積極協商布設。
3. 設置寬頻管道者得視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一部分。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工程初步斷面圖，若未檢附或檢附資料不清楚者，若限期未修正，則以 0 分計。

**2-5 「防災道路系統」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定義	已公告的都市計畫防災動線、或有耐震工程設計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為該都計區聯外道路且位於低潛勢災區者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可連接避難場所等防災系統、且位於低潛勢災區者	—
評分	5	4	3	0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以下文件與圖說資料，如未檢附文件，或文件不全者，以 0 分計。

完善防災道路系統	基本防災道路系統	粗略防災道路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市計畫防災動線圖，並標示建設路段</li> <li>● 耐震工程設計圖表</li> </ul>	檢附都市計畫圖與潛勢災害圖，並標示道路建設路段	檢附都市計畫圖與潛勢災害圖，並標示道路建設路段

## 附件三 相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或手冊清單

	手冊名稱	承辦單位
通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年7月修正(本次主要針對人行道淨寬、無障礙設施修正)	道路組
	道路工程基本圖 <a href="http://pcces.pcc.gov.tw/csinew/Default.aspx?FunID=Fun_10_5&amp;SearchType=C">http://pcces.pcc.gov.tw/csinew/Default.aspx?FunID=Fun_10_5&amp;SearchType=C</a>	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交通設施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九十二年三月 <a href="http://myway.cpami.gov.tw/way/cht/index.php?code=list&amp;flag=detail&amp;ids=20&amp;articleid=278">http://myway.cpami.gov.tw/way/cht/index.php?code=list&amp;flag=detail&amp;ids=20&amp;articleid=278</a>	北三分隊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98年12月 <a href="http://myway.cpami.gov.tw/way/cht/index.php?code=list&amp;flag=detail&amp;ids=20&amp;articleid=271">http://myway.cpami.gov.tw/way/cht/index.php?code=list&amp;flag=detail&amp;ids=20&amp;articleid=271</a>	北三分隊
	簡明版 1_P2-34~36 有 10、15、20 公尺人車配置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道路組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道路組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運研所
都市防災	市區道路緊急運送規劃手冊·98年11月(很簡略) <a href="http://www.video.cpami.gov.tw/video/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7365&amp;Itemid=105">http://www.video.cpami.gov.tw/video/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7365&amp;Itemid=105</a>	公共工程組
	共同管道資料庫之防災道路規劃準則建議 <a href="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8_2.aspx">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8_2.aspx</a>	公共工程組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手冊修訂之研究·103年 <a href="http://www.abri.gov.tw/utcpagebox/CHIEDU.aspx?ddsPageID=CHIECA&amp;IdNo=104022208">http://www.abri.gov.tw/utcpagebox/CHIEDU.aspx?ddsPageID=CHIECA&amp;IdNo=104022208</a>	建研所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手冊彙編增修·97年(第三版,第一版為89年都市計畫防災作業規劃手冊)	建研所
	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a href="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740&amp;parentpath=0,2,738&amp;mcustomize=divpubreg_view.jsp&amp;dataserno=359&amp;aplistdn=ou=data,ou=divpubreg,ou=ap_root,o=motc,c=tw&amp;toolsflag=Y&amp;imgfolder=img/standard">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740&amp;parentpath=0,2,738&amp;mcustomize=divpubreg_view.jsp&amp;dataserno=359&amp;aplistdn=ou=data,ou=divpubreg,ou=ap_root,o=motc,c=tw&amp;toolsflag=Y&amp;imgfolder=img/standard</a>	交通部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資料庫 <a href="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1_0.aspx">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1_0.aspx</a>	公共工程組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a href="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0371&amp;Itemid=57">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0371&amp;Itemid=57</a>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a href="http://nco.gov.taipei/lp.asp?ctNode=54264&amp;CtUnit=29737&amp;BaseDSD=7&amp;mp=106021">http://nco.gov.taipei/lp.asp?ctNode=54264&amp;CtUnit=29737&amp;BaseDSD=7&amp;mp=106021</a>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GIS) <a href="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Util/P1_3.aspx">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Util/P1_3.aspx</a>	公共工程組
透水鋪面	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草案)	道路組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35條範疇： <a href="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amp;lname=0040">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amp;lname=0040</a>	環保署

註：由於道路設計考量因素極多，各手冊製作目的，係以一般情況下供使用者作業參考，故非強制性規定；如縣市政府另有制定規範，其位階優於中央。



## 附件四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成果

### 道路建設成果各分項計畫工程彙整資料需求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緣起（或目標、目的）：

■工程概要：

- 分期建設計畫請分期別說明

項次	道路工程名稱	起迄說明	工程概況（公尺）		總經費（千元）	
			長度	寬度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辦理進度及年度：

- 提供用地取得、房屋拆遷及拓寬新闢工程原預計及實際完成時日，若有分期請按分期計畫分述之。

■工程內容：（重要\*\*請附路線圖\*\*）

- 成果圖說摘錄（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如 CAD、MIF、SHP 格式之路線圖、細部設計圖或竣工圖檔數值，若有景觀圖說尤佳，請附光碟）。

- 施工前/中/後照片提供（拍攝具代表性地點的正側角度照片檔，並於路線圖標示編號區位，附光碟尤佳）

■計畫成果及效益

- 說明本新闢或拓寬工程預期及實際可量化效益（包括服務水準、交通量變化）

- 綠色設施

(1)自行車道面積：\_\_\_\_平方公尺。

(2)人行道面積：\_\_\_\_平方公尺。

- 景觀與環保綠色工法

(1)景觀或綠美化面積\_\_\_\_平方公尺。

(2)環保綠色工法實施方式說明（最好輔以照片）與實施面積\_\_\_\_平方公尺。

- 提升經濟、觀光、產業之具體效益（代表性地點，如工業區、觀光景點）

- 直接就業創造人數

- 都市防災

(1)依都市計畫已公告、或經指認規劃的防災道路建設長度\_\_\_\_公尺。

(2)依共同管道法、或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建置的管道長度\_\_\_\_公尺。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2 年 9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 陳冬芬 職稱： 約僱幫工程司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7712802 e-mail： tungfen@cpami.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_____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營建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附錄三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基於道路建設朝向「永續」與「綠運輸」的時勢潮流，道路系統將積極扮演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建構綠色運具路網，進而整合綠色環境為發展導向。尤其行政院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全島便捷交通網、北中南捷運路網建立後，需搭配完善之人行環境與自行車道系統，俾使用路人安心安全及便捷道路設施，另一方面因應氣候變遷的都市防災亦形重要。有賴更多綠道路計畫來因應。計畫將由各縣、市政府提報，本署評估、篩選及彙整後，經審議小組核可後，從而向中央申請公務預算經費，以專案專款方式辦理執行，希望透過計畫導向以落實目標。</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計畫依各縣市提報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建設而定遍及各地，且服務對象為所有用路人並無特定性別傾向。僅道路設施使用者互有受益(如車行空間較多男性、人行道及提供大眾運輸使用則較多女性)，因尚未確認實施地點無法進行性別資料統計，但因我國各縣市已有人口統計數據，相關資料取得並無困難。</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後續將要求各縣市提報之計畫執行績效，提供縣市「人口數(分性別)、針對各道路進行平常日及假日交通量調查、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使用人數調查(分性別)，據以掌握各縣市道路性別使用特性。</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預估於 104~107 年度將投入 350 億元經費，以達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達 15 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li> <li>二、落實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體系，優先依串聯性、可行性及易行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li> <li>三、配合重要經貿地區、觀光景點或大眾運輸服務據點，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或觀光遊憩景點、高鐵場站、轉運站等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li> </ul>	

	<p>四、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道路綠化環境、綠色工法及綠色材質，兼具都市防災防洪之功能。</p> <p>五、落實永續道路規劃，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加強綠色運具設施空間及友善使用環境。</p> <p>綜合以上，計畫係以營造全體民眾平等對待的環境，並非針對特定性別而實施；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要求縣市提報資料中納入使用者性別統計，以促進對於道路使用者之了解。</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本計畫係由各縣、市政府提報，本署評估審議核可後，據以辦理執行。故本計畫審議階段，係由各單位現有人力依職掌據以辦理，不同性別參與者並無限定，但會受限於政府單位男性多於女性比例的大環境影響，如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女性於公部門之比例，中央及地方薦任(派)9職等公務員皆超過1/3，中央及地方簡任(派)公務員則未超過。其次，計畫提報單位包括各縣市的交通局(五都及桃園縣)及建設局或工務局，基本上，交通局在女性比例會較高，但建設局或工務局則會較低，因此在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參與比例實難明確，惟本計畫並無特定之性別排除。</p>		
<p><b>柒、受益對象</b></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p>	<p>道路建設計畫設施使用者，包括有汽機車道其道路橫斷面包括腳踏自行車道、人行道、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交通寧靜區、公共設施帶、無障礙設施等，已回應可能各性別需求。在一般車道(含自行車)使用男性偏高，人行道及公車服務則女性偏高，故因服務設施不同而有受益傾向。</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p>	<p>√</p>	<p>道路設施因各類型使用有其傾向，但無限制使用對象，不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附錄三

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道路建設計畫尤強調綠道路推動，著重綠色運具或人行空間設計，有助於建立友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弱勢族群之使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計畫編列經費係以道路設計施工為主，並無為特定性別而進行，其次道路設施配置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道路橫斷面包括腳踏自行車道、人行道、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交通寧靜區、公共設施帶、無障礙設施等，已回應可能各性別需求。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在本期計畫，尤重視綠道路之永續推動，因此，對於腳踏自行車道、人行道、公車停靠站、交通寧靜區、無障礙設施、景觀及生態設計尤特別注重，更回應性別需求者的使用。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未涉及宣導工作。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在本計畫已在車行空間外，更強調道路其它設施的鋪設，增進其友善使用機會與介面。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附錄三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本計畫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計畫屬一般性及通盤性之推動,且已著重計畫內涵多元化,避免著重單一層面或使用者,並無性別隔離問題。</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都市計畫道路為一般民眾可平等使用,其上設施並具多元性(公車停靠、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等),已顧及民眾的平等使用。</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道路設施配置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亦參考美日先進國家,如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 2004 年版)、日本道路構造令(平成 16 年版)等為藍本進行編訂工作,涵括車、人、環境之整合,具有空間與工程的使用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署於每期計畫皆要求各縣市提報計畫執行績效檢討,因此將納入使用者的指標,包括:道路實質配置(以便檢討斷面)及要求調查該道路於平常日及假日之交通量、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人數(分性別),據以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錄三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玖、程序參與：</b>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b>(一) 基本資料</b></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02 年 9 月 2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待計畫實施地點確定後可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b>(二) 主要意見：</b>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與需求評估簡明扼要提出本計畫緣起與目標，惟建議可提出在計畫執行階段可補充縣市居民(潛在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資料。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並未編列性別目標，然根據所進行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得知本計畫將有益於各類運輸工具使用者，建議可於目標中補充性別目標。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充分考量，應屬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雖認定計畫內容並不因不同性別使用而產生規劃上之差異，但由於目前尚未確定受益對象及其性別比例，建議暫以有可能產生影響較為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由於一般認定道路空間之使用者比例與服務地區居民人口比例相同，於考量實質需求情況下，本計畫所擬之資源與過程說明實屬合宜。		

附錄三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考量不同運具使用者之性別差異，且規劃於計畫執行期間對於使用者進行性別資料統計，對於本計畫未來實施效益評估已納入對不同性別受益者之規劃，應屬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擬推動各縣市道路空間之永續與友善性，於本評估表中已就各項目提出明確說明；惟建議補充性別目標以茲完備。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經先採電話連繫後提送計畫書與本性別影響評估表，經反應意見後亦迅速修改，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b>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附錄三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計畫道路設施具多元性，在設計使用上具有普遍性及一般性，皆無限制不同性別使用，或因服務設施類型而有使用傾向，但整體而言，受益對象或性別比例並無侷限於某族群，無不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因我國各縣市已有人口統計數據，對於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將補充服務地區居民人口比例(含性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由於一般道路空間使用者比例無法得知，將以服務地區人口比例替代。並要求執行績效檢討，納入使用者人數(分性別)指標，據以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一、 整體效益規劃	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1. 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將要求地方政府所有提案應已先以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經檢討後確為道路容量不足而有拓寬或新闢必要。除非該道路屬綠色示範計畫。 2. 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需已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且經評估確認具可行性。
	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1) 配合審議評選機制，審查地方政府提案之內容與經費。 (2) 地方政府提案，須於兩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 2. 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配合審議評選機制，審查地方政府提案之工程內容與經費。
	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配合審議評選機制，審查地方政府提案之工程內容與經費。 2. 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配合審議評選機制，審查地方政府提案之工程內容與經費。
	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	1. 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涉及經費估算與效益分析均將後續營運階段之經費需求納入其中。 2. 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附錄四

		配合審議評選機制，審查地方政府提案之內容與經費。
二、 節能節 水規劃	考量節能規劃 (含採光、通 風、用水)	1. 是否考量節能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縮短交通路程及時間，以達節能效益。
	節能機具設備 選用	1. 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為一般道路工程，對於節能機具與設備之使用，較不適用。
	優先選用當地 材料	1. 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1) 土木工程一般皆使用當地材料，否則長途運送將產生可能造成額外之耗能、污染與二氧化碳排放。 (2) 植生綠化工程，擋土設施之景觀維護將以栽植當地原生種為優先。
	採用低耗能材 料	1. 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工程辦理期間，於材料之選用，將採用低耗能材料(如：飛灰混凝土等)，減少碳排放量。
	考量採用替代 能源如風能、 太陽能、生質 能等規劃	1. 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為一般道路工程，對於再生能源之使用，較不適用。
三、 減廢再 利用規 劃	土方挖填平衡 土方交換規劃	1. 是否納入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辦理審議時，將要求地方政府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將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列入。
	採用減廢規劃 設計	1. 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將計畫審核期間，納入綠色內涵，考量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等因素，並要求提出減少產生之方法。
	採用再生或環 保材料	1. 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附錄四

		<p>(1) 施工期間材料之選用(如：瀝青)，將考量再生材料之使用。</p> <p>(2) 確實執行綠美化工作。</p>
	廢水、雨水與廢棄物再利用	<p>1. 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施工規範中要求承包商自行或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p>
四、植生碳匯規劃	規劃施工階段欲保存原工址之植被與物種	<p>1. 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1) 本計畫工程將施行植生綠化，將可使沿線被剷除之植被恢復，預期對植物之影響應屬有限。</p> <p>(2) 計畫道路多屬都市計畫內之道路，因屬對於動物之遷徙應無阻絕之影響。現存物種應多已適應交通等人為干擾，預期對於動物之影響應屬輕微。</p>
	綠化規劃設計使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植物	<p>1. 是否選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1) 儘速辦理植生綠化工程，擋土設施之景觀維護將以栽植當地原生種為優先。</p> <p>(2) 營運期間，維護中央分隔設施及道路兩側之植栽，必要時進行補植措施，植栽工程完工後將確實養護，以提高植栽之生長率。</p>
五、其他低碳創意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	<p>(1) 嚴格監督承包商依設計圖施工，儘量減少非必要之開挖，並於其道路工程完工後，立即進行植栽綠化，以減少地表裸露時間。</p> <p>(2) 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綠美化工作。</p> <p>(3) 運土車輛需定期進行維修，並選用較高品質之燃料。</p> <p>(4) 計畫完成後，旅時時間之節省，可有效減少汽油之銷耗與 <math>CO_2</math>、<math>CO</math>、<math>NO_x</math>、<math>SO_x</math> 之產生。</p>

## 附錄四

「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年(104-111年)

主辦機關：營建署

主管機關：內政部

106 年 9 月 30 日

審查項目	主辦機關 填報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情形	
		有	無
<b>(一) 基本假設參數</b>			
1.評估期間(年)	30		
2.物價上漲率(%)	1.5	v	
3.社會折現率(%)	3		
4.經濟成長率(%)	2		
5.工資上漲率(%)	1.5		
6.其他			
<b>(二) 經濟成本與效益</b>			
1.可量化成本(億元)	636		
1-1 直接成本 <sup>2</sup>	636		
1-1-1 建造成本	-		
1-1-2 營運成本	-	v	
1-2 社會成本	-		
2.不可量化成本(有/無)	-		
3.可量化效益(億元)			
3-1 直接效益	810		
3-2 社會效益	1,323		
4.不可量化效益(有/無)			
<b>(三) 經濟效益評估</b>			
1.經濟淨現值(億元)		NPV>0	NPV<0
		105	
2.經濟內部報酬率(%)		IRR>社會折現率	IRR<社會折現率
		4.18%	
3.經濟益本比(倍)		(B/C) >1	(B/C) <1
		1.18	
<b>(四) 敏感性分析(有/無)</b>	有		
<b>(五) 其他重要事項</b>			
<b>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b>			
經初步審查本計畫尚符合經濟效益，應儘速優先推動。			

備註：1.本表所附審查項目係以通案性質為主，各個計畫具特殊性部分，得視計畫特性調整項目內容。

2.此處直接成本，乃中央款 471 億元與地方款 165 億元(預估)之合計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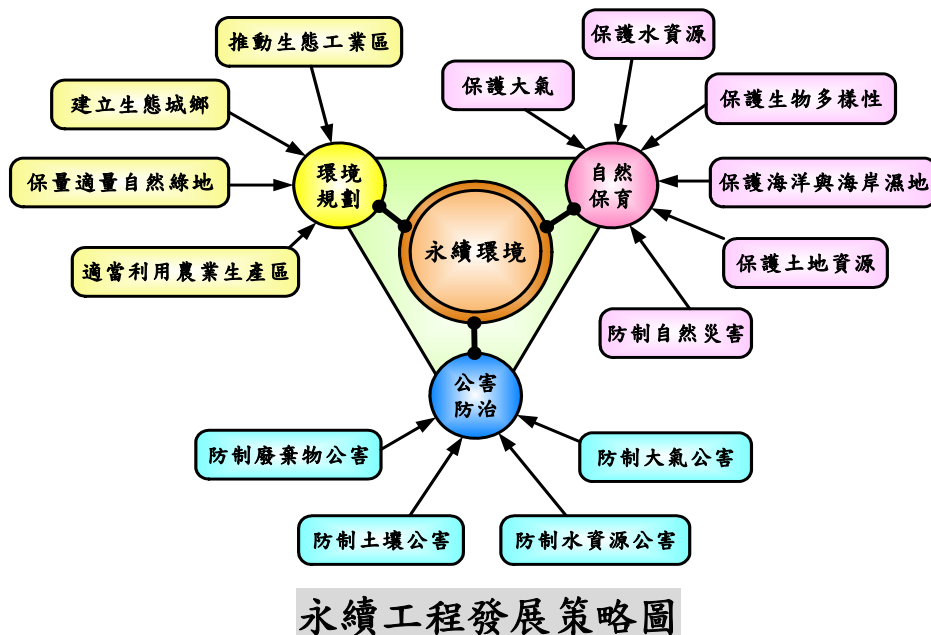
## 市區道路之生態維新運動

生態工程與環境共存—考量道路建設與環境生態有密切的關係及配合之必要，且要落實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發展之需……

生態工程新思維—為達道路環境生態永續發展的目標，建構兼具生態、景觀、運輸、安全及人文等多元化角色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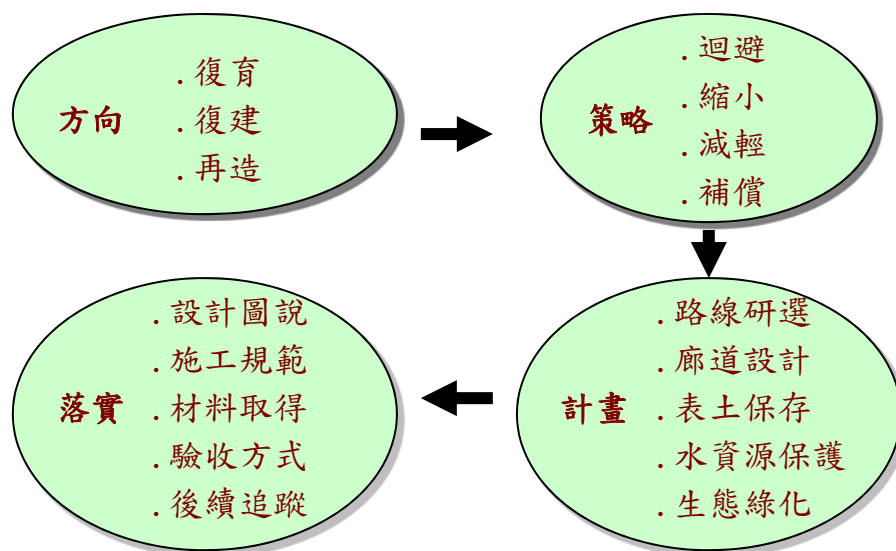
生態工程之成果—結合營建資源再利用與生態綠廊道等相關手法施作，以營造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發展之理念……

以人為本 營造道路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建立市區道路發展朝向人本及永續交通運輸建設之願景目標前進……



### 生態工程與環境共存--

由於道路建設之關建，以往多著重以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機能為主，長期以來經常忽略其對自然生態與環境景觀之破壞與衝擊。為考量道路建設與環境生態有密切的關係及配合之必要，且要落實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發展之需，故在道路的初步規劃設計和建設過程中，必須融入考慮人本交通與運輸功能需求，還須特別注重原有生態環境之維護，以降低道路對周遭環境生態之影響，並兼顧工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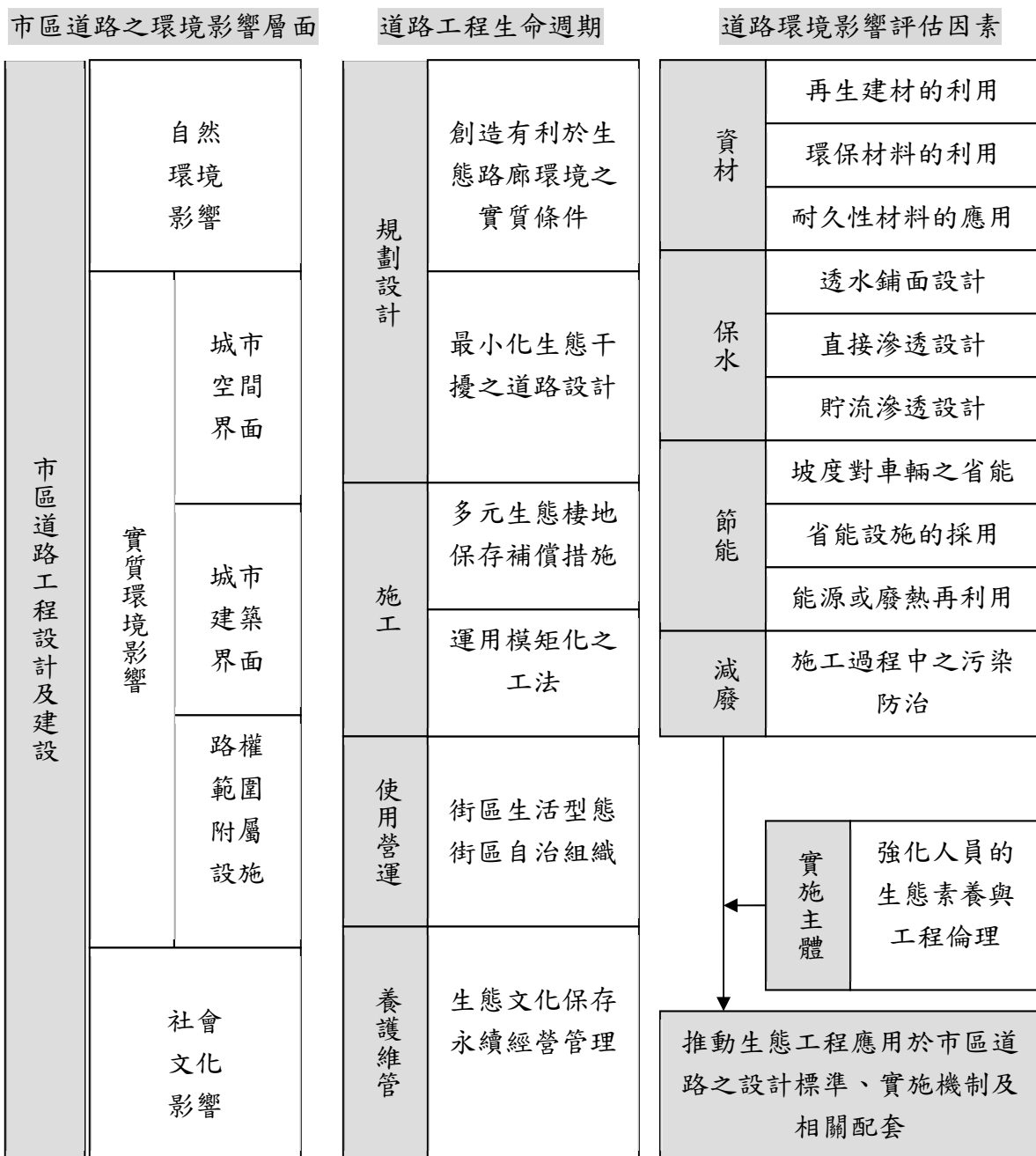
生態工程思維架構圖

### 生態工程新思維--

一、為達道路環境生態永續發展的目標，建構兼具生態、景觀、運輸、安全及人文等多元化角色與功能，以提升城鄉生態效益，市區道路應用生態工程需要考量於此架構，及其環境影響與評估因素，研訂相關之實施機制與對策方法內容概述如下：

層面	評估因素	評估因素內容說明
資材	再生資材的利用	設計時應採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材料做為優先考量
	環保材料的利用	設計時應考量在地適宜性對環境負荷較小之資源化產品為優先考量
	降低輻射熱之表面資材的應用	採用淺色或吸熱性低、不易發熱聚熱的鋪面材料
模矩化	營建資材之模矩化及其應用	模矩化資材運用比率愈高，愈符合生態性
保水	透水鋪面設計	瀝青路面應以透水鋪面設計為優先，降低地表之逕流
	直接滲透設計	儘量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或採取地下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等直接滲透設計，以增加路廊之保水能力
	貯流滲透設計	採取地面貯流滲透設計或地下礫石滲透設計，增加路廊之保水能力
節能	坡度對車輛之省能考量	道路設計實應採取平緩（小於 3%）之坡面
	省能設施的採用	採用省能設施，避免不必要之能源耗費
	自然能源或廢熱之再利用	採用自然能源如風力及焚化廠之廢熱進行能源之再利用
減廢	施工過程中之污染防治	施工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廢水、粉塵等）應採取防治或回收利用措施

道路建設環境影響層面與因素



### 市區道路工程建設之環境影響與評估關聯因素架構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年來致力於生態工程之推廣應用，且為考量都市生態之永續發展，內政部營建署亦積極配合推動有關市區道路應用生態工程之觀念推行，促使市區道路兼具生態、景觀、運輸、安全及人文等機能。

### 生態工程之成果--

其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楊梅鎮 I-1-30 都市計畫開闢工程、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新闢工程、宜蘭市二十二號道路新闢工程、潭子外環路道路工程、台中市特三號路(4-4 標)、嘉義市公道十三號道路工程及豐原市 2-1 號道路等 7 件工程闢建案例，係採生態工程方式施作，例如使用廢棄混凝土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填方及級配碎石底層，達到營建資源再生利用之效益；而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可紓解砂石資源缺乏之困窘，且人行道係採透水鋪面之生態設計，對於人行道上設置植樹孔植栽以綠美化環境，另針對區域性特殊之生態環境建造生物廊道，以營造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發展之理念。

### 以人為本 營造道路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為配合國家生態永續發展，將積極推動市區道路應用生態工程之觀念推行，並結合營建資源再利用與生態綠廊道等相關層面，以有效提升市區道路生態、綠化、減廢、保水、資材、節能之指標效益，及提升市區道路環境生態品質與都市環境的生態效能，並將市區道路發展朝向人本及永續交通運輸建設之願景目標前進。







各縣市政府對於計畫訂定自償率之意見說明

縣市別	意見
台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人口成長趨緩甚至負成長將對於土地開發需求及稅收影響甚鉅，未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愈見困難，且以該整體開發盈餘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可行性亦不高。</li> <li>2. 並非所有公共建設皆可以自償率作為補助條件，除考慮自償率高低，亦應考慮政策性及公益性。</li> <li>3. 為避免低自償性或無自償性公共建設，無法獲中央補助，建議中央應整體考量，決選較有必要性及可及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不宜完全以自償率作為計畫之條件。</li> <li>4. 生活圈道路係為便利民行，非收益之道路，無法收受通行費，且快速道路等級之道路，也難以達到 30%之門檻。</li> <li>5. 為避免亟待興建之道路因自償率未達門檻而被排除興建，建議不宜以量化之自償率為篩選補助標準。</li> </ol>
台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收增額容積價金作為財源籌措方式具有風險，並非適用於每個區域，且南部地區目前實際使用容積均小於法定容積，市場性較低，以此方式籌措財源具有風險。</li> <li>2. 本市所提計畫規模無法與大型計畫相比擬，故不易產生稅金的增額效益，如實徵稅收低於預估數，恐造成地方政府無法編列歲出預算撥入基金。</li> <li>3. 本市所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均屬高度開發之都市區域，其新開闢之市區道路雖可改善區域內交通壅塞現狀，惟並無新增其他整體開發計畫，難以評估有無經費可挹注至開發成本，故建議不宜納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化方案」。</li> </ol>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域增值係為減輕政財政負擔，惟公共建設非</li> </ol>

縣市別	意見
	<p>以效益或自償率為唯一評估依據，部分低效益或低自償率之建設亦應辦理，政府責無旁貸。</p> <p>2. 建議本計畫有關自償率部分應考量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能力，並依計畫道路所在區位及功能，訂定合理標準。</p>
基隆市	<p>1. 公共建設自償性收益財源方面，通常以租稅增額及土地開發效益籌措，立意雖好，惟貧窮縣市經濟條件受限，補助款爭取不易。</p> <p>2. 地方政府為使自償率提高，如以預壽沿線建築容積或題高地價、房屋公告現值等方式籌措，恐擴大貧富差距，相對排擠地方財政自主性。</p> <p>3. 建議應視個別案見考量，地方政府對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案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其他創新策略，或引進民間投資，以提升建設效益。</p>
嘉義市	<p>1. 建議考量各公共建設差異性及座落非屬六都都會型城市較不易產生財務效益之情形。</p> <p>2. 如將自償率納入補助考量，城鄉型地區道路開闢將面臨永遠無法開闢之窘境。</p> <p>3. 自償性之限制應限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項目或六都地區。</p>
宜蘭縣	<p>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建請維持現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規定及制度，俾利建設經費籌編。</p>
澎湖縣	<p>1. 本計畫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屬基礎公共設施，尚無法有收益行為，應屬無須地定自償率範籌。</p> <p>2. 本縣財力屬第五級，財政狀況拮据，如再調降中央補助款將影響本縣財政負擔，建議維持現有補助原則，俾利市區道路開闢之推動。</p>
金門縣	<p>1. 本縣轄區道路屬服務性質道路，便利於大眾使用採不收費方式，故無其他額外收益。</p> <p>2. 本縣位處外島地區，資源較少，建議自償率定為0%。</p>
彰化縣	<p>1.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後，無規劃劃設人行道路或</p>

縣市別	意見
	<p>其他收費設施，基年現金淨流入實值為零，如加設自償率門檻，勢必使得公共建設及都市發展受限。</p> <p>2. 訂定自償率門檻，不利縮小城鄉差距並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議依公共建設性質設定自償率門檻，符合不同需求公共建設之推動。</p>
屏東縣	<p>基於協助地方建設，且本府財政拮据，建議仍依原計畫補助模式辦理。</p>
桃園縣	<p>1. 本府提出案件多屬局部瓶頸或危險改善，主要目的為縣民帶來更舒適之通行環境，逐步完善轄內交通建設，而非提升周邊土地價值及促進產業發展。</p> <p>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部分比例已逐年調降，以符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化方案」精神，故該計畫不宜再適用上述機制，增加地方負擔。</p>
嘉義縣	<p>1. 預收增額容積價金作為財源籌措方式具有風險，並非適用於每個區域，道路建設計畫多依其個案特性，無法均採利用都市計畫變更方式開發公有土地。</p> <p>2. 本縣生活圈道路皆屬區域性交通瓶頸或危險路段改善，規模不足以評估未來財務規劃報告，亦無永續經營策略或實際營運機構，更無可獲取之開發效益項目，礙於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建議此一方案不適用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p>





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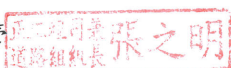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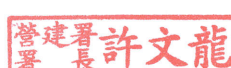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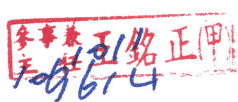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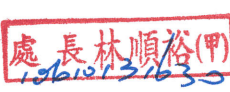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依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08 月 29 日發國字第 1051201201265 號函示：「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推動辦理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不適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提案申請補助時應於提報資料說明相關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屬補助型計畫，未來經審議納入補助案件將由提案單位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後續辦理地方提案審議時將嚴格審視是否已完成相關環評作業。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後續辦理地方提案審議時若涉及相關設施將請提案單位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後續辦理地方提案審議時若涉及相關設施將請提案單位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因地方尚未提出提案，爰無法檢附相關資料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無涉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主要為完善區域路網及保障民眾行車安全，雖鼓勵提案單位使用綠色材料已達有節能減碳效益，但量化不易。

附錄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附錄八

附錄九 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3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	本案應整體評估檢討過去生活圈道路之執行績效與成果分析，並透過 GIS 與交通量分析，整體分析各區域實際需求，主動積極規劃未來尚需辦理的範圍與路段。	遵照辦理。生活圈歷年績效及成果已納入計畫書說明外，前期計畫於 GIS、交通量及路網綜合效益已補充於 3.2.2 節 (p.33~p.40)。後續將就各地方政府提報道路檢視其路網綜合評效。
2	應嚴格把關生活圈道路計畫之必要性，並明確訂定進場納入競爭評比前之基本門檻。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四章 4.3.3 之初步審查作業中之初審階段訂定八項必要條件之限制，包括所提列路段應為都市計畫區內 10 米(含)以上計畫道路工程。所提報之計畫必須初審通過後，方可進入下階段之審議作業，否則，即排除進入評選作業。(p.57~p.58)
3	道路用地取得方式不應只採一般徵收，尤其針對都會地區，應納入多元取得土地方式。	遵照辦理。計畫書第四章 4.1 之三補助範圍條件(八)敘明直轄市原則不補助用地及拆遷經費外(p.54)，另於 4.3.3 之三初步審查中敘明對於縣市政府可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無償提供用地者，或指定道路容積移轉區域、提高自付用地費比例者，將可優先考量納入辦理。(p.57)
4	本案建請於計畫中訂定重大計畫需優先辦理之相關原則，主要包括： (1)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 (2)中央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3)偏鄉振興經濟計畫。	遵照辦理，已納入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優先辦理項目中。(p.53)
5	本案雖增修「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率指標納入審議評分項目，惟計畫內容仍應主動篩選較具自償性之地區或道路類型，於參與競爭型審查及評比時，要求應檢附具自償性之財務計畫。	遵照辦理。計畫書第四章 4.1 之三補助範圍條件(二)要求總工程經費超過 10 億元者，應檢附具自償性財務計畫外(p.53)。另 4.3.3 之表 4.3-2 評估指標(13)，具有服務新開發計畫區、各類園區或場站開發者，擬具自償性財務計畫，以取得加分。(p.59)
6	本案推動應注意避免造成城鄉差距的拉大，未來並應重視在偏鄉地區之建議。並請主計總處協助研議檢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合理補助比例。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第四章 4.1 之三補助範圍條件(八)對於直轄市原則不補助用地經費，但直轄市工程計畫所在行政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之 1/5 之鄉鎮市(即所謂偏遠地區)，104-105 年度用地補助以計畫總經費 50%為上限，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降為 40%及 30%，其他縣市用地經費估計畫總經費比例低於 50%，並皆以 5 億元為上限。」(p.54)
7	對於過去執行績效不佳者，除明確訂定及執行退場機制外，應納入作為下一年度計	遵照辦理。已於 4.2 分期(年)執行策略中，對於各地方政府分項計畫，經檢討進度嚴



附錄九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畫核列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重落後(工程進度落後 20%以上)、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者(經核准後二年內未取得用地),將滾動檢討予以退場。其餘持續依進度執行者,將優先納入本計畫續列經費辦理。(p.54)
8	本案所提中央補助經費 4 年共 350 億元,已高於過去歷年 鈞院核列額度,請再納入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實檢討以求一致。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本部所提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予以修正為一致。104 年修正為 72.6 億元,107 年修正為 97.4 億元,維持總額度 350 億元。(p.66)
9	本案長期仍應朝向以縣市跨域合作平台整合現有公路系統與市區道路,除應考慮區域生活圈基礎設施之整體需求,並應研議轉型提昇為規劃整體優質生活環境所需之道路建設計畫。	遵照辦理,將納入下期研議轉型參考。
10	有關以垃圾焚化爐底渣作為工程粒料施作生活圈道路一節,請環保署協調工程會研議納入相關施工規範,以利執行。	遵照辦理。有關綠色材質使用已納入評分項目,後續將參考施工規範具體納入道路施工要求。(p.59)
11	有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一節,建請明列各項指標各年度預期目標值,俾利後續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已於 2.3 增補依預期績效指標特性進行預期目標值建議。其中,交通效益面要求以各分項計畫 B/C 需大於 1;社會公平面之達成,要求本期比值以不低於 0.85 為目標,各年度畫以不低於 0.5 為基準;都市經濟面因有投入即有產出,故不設定各年度目標;在環境生態面則要求路寬 30 公尺以上,應評估設置自行車道可行性外,並要求各計畫需參考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原則來進行分隔島或綠帶設置。(p.13~p.18)
12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計畫」,所列”達成目標之限制”一節,於計畫內容尚無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建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 2.2 增補因應達成目標之限制的因應措施。(p.12)
13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所提籌組審議小組,建請注意該小組成員性別參與比例之平衡,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使不同性別均有機會參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市區道路)之規劃。(本計畫附錄 2)。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小組性別參與之參考。
14	有關「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第四項所提工程評估指標之指標項目 4「預定辦理路段用地徵收取得完成時程指標(完成公聽會、.....)」,建議增列文字為「預定辦理路段用地徵收取得完	遵照辦理。已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填表說明中(附錄二 p.16)有關公聽會辦理時,宜儘量廣納不同性別、地區別、年齡或教育程度民眾意見,並請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參與民眾屬性。



附錄九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成時程指標(公聽會已廣納不同性別、年齡或教育程度民眾意見、.....)」，以促進各地方政府注意不同性別或屬性者均能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自身需求(本計畫附件3)。	
15	本計畫年期係 104~107 年，但評估基準年設為 100 年，似不合宜，建請內政部更新。	本計畫有關財務及經效評估基準年度，係就計畫辦理時程及評估模式可取得政府最新統計資料年度為基準(本計畫作業評估於 101 年進行，當時取得為 100 年最新資料)，並皆將未來各年期計算值統一經由折現作為比較基礎，故採民國 100 年，後續將依推動年度更新。
16	報告中經濟效益分析所列之基本假設參數(p.68)，皆係”單價”資料，建請補充”數量”資料，以資周全。	遵照辦理。有關效益計算係依運研所「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作業之研究」辦理，至於效益假設值則參考運研所「行車成本調查分析與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推廣應用(2/2)」之相關參數設定及經建會審議案例，故除已補充各效益假設值以作為計算參數外，有關效益計算請參見 2.3.1 預期績效指標說明，如節省路網總旅行成本之計算，單位節省行車成本包括油料、保養、維修等費用及折舊等支出，其計算方式為：小客車當量之單位行車成本(元/pc-km)×有無前期計畫之運輸距離節省量(pc-km/年)。(p.13~p.17)
17	建請內政部補充完整之經濟效益分年現金流量表，俾利檢視經濟效益評估之正確性。	遵照辦理。本計畫效益計算除依前述相關文獻報告，選定本計畫需要參數外，並透過運輸規劃模式輸入有無建設之變化值，再以 VBA 自動化程式計算其效益結果，已將重要分年計算之效益說明增補如表 3.2-6(p.34)。

## 附錄九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4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14日主預彙字第1030100342號書函)</p>	<p>(一)本案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止，總經費 350 億元，為因應「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審議機制增訂以地方政府擬提道路建設之自償率進行評估，據以核定地方政府補助優先順序，另修正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將補助用地費占計畫總經費上限由 75%，修正為 50%，直轄市原則不補助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惟偏遠地區 104 至 105 年仍以 50% 為上限，106 年及 107 年分別再降為 40% 及 30%，且均不超過 5 億元，原則似可同意。</p> <p>(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70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係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應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復經洽據內政部說明，本案仍擬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最高補助比率 73% 至 88% 予以補助，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相關計畫已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多年，且現階段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非屬良好，宜請內政部檢討是否有調降中央補助比率之空間，以適度減輕中央財務負擔。</p> <p>(三)本案所需經費仍請內政部循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程序，於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檢討編列。</p>	<p>(一)有關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原則，已配合修正於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補助範圍條件(必要條件)」第八款(P.57、58)，並敘明逐年調降原則。</p> <p>(二)有關整體計畫補助比例部分已於第五章第三節第三項地方自籌款，自 105 年度起調降中央補助款 1%，另前一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得再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5%。(p.70)</p> <p>(三)計畫整體經費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為 300 億元，詳第五章。(p.70)</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3年1月21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003938號函)</p>	<p>無相關意見</p>	<p>無</p>

附錄十一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300019190號函)</p>	<p>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建請內政部確實注意本計畫補助案件之工程內容與範圍，避免發生與其他相關交通建設計畫重複列案之情事。</p> <p>二、請內政部屆時配合本計畫核定內容修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並務必貫徹該要點所定之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確實督導與查核該部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之執行情況。</p>	<p>一、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p>
<p>財政部(103年1月22日台財庫字第10300010950號函)</p>	<p>一、本次計畫所訂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原則，除直轄市逐年調降補助比例上限，其他縣市四年均維持50%，鑒於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已25年，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補助用地經費過高將降低實際用於修建工程經費比例，影響協助地方建設之成效，爰請內政部再妥慎檢討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之補助上限，並切實依102年12月3日會商結論，鼓勵地方採多元方式取得用地。</p> <p>二、依計畫書內容，有關98-103年計畫執行情形，部分縣市執行完工百分比顯屬偏低，請內政部嚴格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執行進度，對於無續行必要性之工程，請落實滾動檢討及退場機制；未來並請各地方政府妥慎評估闢建（拓寬）工程之必要性、急迫性，審慎選擇施工路段，本摺節原則辦理。</p>	<p>一、有關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原則，已配合修正於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補助範圍條件(必要條件)」第八款(P.57、58)，並敘明逐年調降原則。</p> <p>二、遵照辦理。</p>
<p>行政院環保署(103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30009242號)</p>	<p>無相關意見</p>	<p>無</p>

附錄十一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函)		
交通部(103年1月28日交路(一)字第1038600038號函)	本計畫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促進區域產業發展為目標，本部原則尊重。至於計畫書內容部分，本部無意見。	無
本(經建)會財務處(103年1月17日備忘錄)	旨案前於102年12月3日召開研商會議時，曾建請內政部應補充完整之經濟效益分年現金流量表，俾利檢視經濟較益評估之正確性等，經查本次修正計畫書中並未補正，仍建請該部補充。	遵照辦理補充於計畫書中(p.34-37及p.82-85)。
本(經建)會管制考核處(103年1月21日備忘錄)	旨揭計畫書所列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表(詳第66頁，表5.4-1)107年度共列經費需求97.4億元較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秘字第1020327054號提列中程概算規畫數90億元為高，宜請內政部修正一致。	有關本計畫整體經費已修正為300億元，各年度之需求已符本部所提報中程概算規劃數。(詳p.70)
103年3月14日協商會議紀錄	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歷年執行量能及政府財政狀況等，請2計畫均各調整為中央補助款300億元之額度，並將地方自籌款納入計畫總經費。另跨域加值自償率應納入財務計畫內。	計畫整體經費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為300億元，詳第五章。(p.7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規定作為分項計畫經費補助為上限基準，並每年遞減補助1個百分點辦理。(例如財政級別第三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款比率上限由104年度之82%，105年度調整為81%、106年度調整為80%、107年度調整為79%)。	有關整體計畫補助比例部分已於第五章第三節第三項地方自籌款，自105年度起調降中央補助款1%，另前一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得再調降中央補助比例5%。(p.70)
	對於(前期)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之地方機關，主管機關得設計機制予以扣減補助比率(最高)5%，以加強計畫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並已加註於第五章第三節中(P.70)
	前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及拆遷補償費上限，已由總經費75%調降至50%；本期計畫，直	有關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原則，已配合修正於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補

附錄十一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轄市部分除臺北市不補助外，其餘直轄市自 25% 逐年調降至 0%，其他縣市自 50% 調降至 25%。	助範圍條件(必要條件)」第八款(P.58)，並敘明逐年調降原則。
	計畫用地取得方式不應只採一般徵收，應納入多元取得土地方式來協助取得土地，並降低土地成本。	有關用地取得方式已加註於第四章第三節初審作業內(p.61)，並亦於評分項目之加分項如採多元取得用地者可再予加分(p.63)
	跨域增值分數門檻，要因地制宜，予以分三級給分，自償率至少設定在 10%~20% 間給分。另為增加誘因，評分基準中，財務性應占 30%。	已補充於評分表之第 14 項(p.63)
	請內政部補充分年現金流量表。	遵照辦理，補充於計畫書中(p.34-37 及 p.82-85,)
	請內政部請補充計畫效益之預期績效量化指標值。	遵照辦理。修正，有關預期績效指標，係配合計畫的目標，分由經濟效益評估、社會公平面、都市產業面、永續環境面等面向分項擬定。如經濟效益評估以益本比大於 1；社會公平面的服務偏遠地區指標則採各期比值以不低於 0.85 為目標等。(p.18)
	本案請依據上述意見，儘速(於 3 月 17 日)修正到會(並副知會審單位)，俾便提報委員會。	已遵照辦理提供。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19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行政院秘書長</p>	<p>一、本案既經行政院函示修正執行方式以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瓶頸改善為重點，並優先納入地方政府所提亮點計畫內容等，爰建議內政部重新檢視推動項目，優先納入道路瓶頸路段改善，並應先洽縣市政府瞭解其區域交通系統內有關道路瓶頸之整合性需求（含亮點計畫）、斷鏈補缺之數量等，引導縣市政府積極提報整合性計畫，以提升效益。另請內政部考量適當調整計畫審查評分指標等方式，評比建設優先順序，再依序儘速辦理。</p> <p>二、請將瓶頸路段改善項目納入本修正計畫績效指標，另如就業機會增加、綠帶面積、防災道路建設長度等指標基準值，均訂為大於零即符合評估標準，以及重要開發區數及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等指標基</p>	<p>一、本部已針對過往生活圈所執行案件之數據及資料，建置生活圈管理資訊平台，並已將本期瓶頸改善以及最後一哩(涵蓋斷鏈補缺)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符合政策引導建設之目標；另<b>本部所預定建置管理資訊平台，可幫助各地方政府掌握提報方向及重點。同時</b>本次所提修正計畫之審查項目及指標業已將前期生活圈之評分指標進行修正，以達需求性與必要性之慎重。詳計畫書 P59-61 頁。</p> <p>二、<b>已針對個別計畫特性擇訂其適用績效指標值，如瓶頸路段改善將以預計縮短旅行時間為績效指標詳 P.71 頁；其次，如防災道路建設為本年度新增，故逐年檢討闢建長度，至綠帶面積則以達到佔總闢建面積之</b></p>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準值，僅訂為至少一處，其衡量標準均過於簡易，請內政部依計畫相關資源及條件等覈實評估，重新擬訂合理且具挑戰性之指標基準值。</p> <p>三、為兼顧政策推動及政府財政健全，請內政部應優先就已投入資源辦理盤點，說明計畫檢討執行效益。</p> <p>四、本計畫書內容相關資料之年期，請檢視更新至106年或最新資料年度，另有關用地費補助比例表(第54頁)似有誤植。</p> <p>五、本修正計畫書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2點規定之項目，再予修正補充。</p>	<p>15%，其他指標如已有前期執行績效將引為基準值，務求本期效益達標甚至更高。</p> <p>三、本部於生活圈計畫各年期均辦理生活圈效益檢討，將各期投入經費就交通效益面、社會公平面、都市經濟面以及環境生態面等四大面向進行效益評估，詳計畫書 P.39-43 頁。</p> <p>四、遵照辦理，已修正，詳 P.54</p> <p>五、遵照辦理，已補充，詳補充修正說明</p>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30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行政院秘書長</p>	<p>一、請強化辦理本次修正計畫重點，積極規劃計畫資源優先投注於有關道路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瓶頸改善等執行重點，主動掌握及引導縣市政府提出整合性計畫，確實達成修正計畫目的。</p> <p>二、本修正計畫補助地方經費之比例建議仍應依行政院106年3月8日院臺交字第1060166209函示，維持現行生活圈道路計畫之規定辦理，同時建議應維持與交通部生活圈道路計畫(公路系統)相關補助規定一致，並且避免例外之補助條款，以避免爭議及降低計畫效益。</p> <p>三、有關將都市計畫區內新闢及拓寬「自行車道」及「符合道路多元功能設計理念之道路修築養</p>	<p>一、本部已針對過往生活圈所執行案件之數據及資料，建置生活圈管理資訊平台，並已將本期瓶頸改善以及最後一哩(涵蓋斷鏈補缺)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符合政策引導建設之目標；另本部所預定建置管理資訊平台，可幫助各地方政府掌握提報方向及重點。同時本次所提修正計畫之審查項目及指標業已將前期生活圈之評分指標進行修正，以達需求性與必要性之慎重。詳計畫書 P.56-P.58。</p> <p>二、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61。</p> <p>三、有關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主要是以辦理無用地取得問題之自行車道規劃及闢建為主；另</p>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護」新增納入補助範疇一節，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年)」工作項目之「都市道路養護整建」及「建置自行車路網」辦理內容雷同，為避免重複編列質疑，所列項目建請刪除。</p> <p>四、有關本案指標基準值，請內政部依計畫相關資源並參考前期相關執行成效，覈實擬訂合理且具挑戰性之指標基準值，修正評估指標值太低或僅以大於零即符合標準之情形。</p> <p>五、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重新填列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p>	<p>本生活圈計畫原對於自行車或人行道等僅在於配合道路設計施工下，應具備之人本設施環境，而非單純以自行車道為補助對象，本次修正係針對部分因地形需配合用地取得、跨越河川串接等之自行車道予以協助，以明確訂定補助範疇，建議仍納入本次補助範圍；至「符合道路多元功能設計理念之道路修築養護」已於新增補助範疇刪除。詳計畫書 P.50。</p> <p>四、有關本案指標基準值，已參考前期執行成效，重新訂定合理數值，惟針對本次新增指標「都市防災面」，由於現況各縣市政府對於防災道路與共同管道規劃建置之意願落差極大，本次提出主要為政策宣示性質，未來將透過提報計畫之試辦，再檢討其他之可能方案，後續亦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盤查，列為階段性推動合理值。詳計畫書 P.16。</p> <p>五、已重新填列於附錄八。</p>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請檢討修正計畫書(P.16)表 2.3-1 有關都市防災面計畫效益評估指標之相關指標目標值(僅設為大於 0)。</p> <p>二、按績效指標係屬追蹤管制計畫目標是否達成之核心，其內容之設定應能充分呈現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查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28077 號函核定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以，104 至 107 年度市區道路路面寬 8 公尺以上道路之新興及延續性工程預計辦理完成 60 公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預計辦理完成 52 案。草案「2.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計畫書第 13 頁至第 16 頁)僅敘明各評估指標之計算式，仍建請依前案明列各項指標之各年度預期目標值，俾利後續執行成效之評估。</p> <p>三、經檢視本次修正計畫內容，似有資料前後不一，建請內政部釐清修正：</p> <p>(一)經濟效益評估部分：修正計畫書第 63 頁經濟效益指標分析結果，如淨現值(NPV)，與第 67 頁表 6.1-3 分年成本效益值合計不相符。</p> <p>(二)經費部分：修正計畫書第</p>	<p>一、由於現況各縣市政府對於防災道路與共同管道規畫建置之意願落差大，本次提出主要為政策宣示性質，因此本次將不列入效益評估指標，未來將採滾動式檢討，透過提報計畫之試辦，再檢討其推動，後續亦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盤查，再增列階段性推動合理值。</p> <p>二、各項指標各年度預期目標值已修正(計畫書第六章 P.68)</p> <p>三、有關本次資料前後不一部分，相關誤繕部分已修正完成。詳 P.63~P.68。另補充修正說明之總經費已修正為 470.473 億元。</p>

附錄十三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62 頁表 5.4-1 分年經費需求表中 107 年經費與第 65、67 頁表 6.1-1、表 6.1-3 分年成本值所列之 107 年興建成本，兩者不一致。</p> <p>(三)依據內政部報院函檢附之「補充修正說明」第4頁敘及經費總計470.874億元，與計畫書第23頁所列經費470.473億元不相同。</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有關將都市計畫區內新闢及拓寬「自行車道」新增納入補助範疇一節，查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等部會現行皆有相關計畫辦理自行車道之建置，如交通部「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係辦理國家風景區、省道公路系統之自行車道；教育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係補助休閒遊憩型之自行車道；內政部「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補助市區之自行車道。考量目前中央政府已有多項自行車道補助計畫，為避免疊床架屋致資源重複配置，本項所提增列項目應請刪除。</p> <p>二、有關將「配合行政院花</p>	<p>一、本次修正係針對部分因地形需配合用地取得、跨越河川串接等之自行車道予以協助，以明確訂定補助範疇，唯總處建議刪除，故本次修正已將自行車道部分刪除；詳計畫書 P.50。</p> <p>二、本次增加「配合行政院花東</p>



附錄十三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p>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協助花東道路修築養護」新增納入補助範疇一節，考量既有路面刨除加封屬地方道路養護自治事項，為避免援引比照，不宜通案修正生活圈計畫補助範疇；且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作項目已包含「都市道路養護整建」，為避免重複編列，本項所提增列項目應請刪除。</p>	<p>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納入補助範疇內，係考量因花東基金明訂相關部會需編列相對配合款，惟本部營建署針對此一部分並無相關計畫可予以協助，目前僅有生活圈計畫可編列辦理道路之經費，惟因花東縣市辦理內容與生活圈之新闢及拓寬不符，恐未來花東基金內有其他案件仍需本計畫編列預算配合，故將此一部分列入，且此一部分係針對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並不會將此一原則擴及其他縣市。</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會前於106年6月21日工程技字第10600181090號及8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259710號書函(諒達)就本案提供意見，本次修正計畫已對本會所提意見修正，本會無新增意見。</p>	<p>遵照辦理。</p>
<p>財政部</p>	<p>本計畫雖係延續性計畫，惟主要係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擴大辦理，其目的均在加速協助地方改善道路品質，其補助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建議本計畫展延期間(108年至111年)，財力級次第2級補助比率修正為50%，並刪除補助縣市用地費。</p>	<p>有關二級財力等級下降問題，因計畫皆依主計總處每年對縣市比例，故應無法自行調降，另用地比例直轄市已無補助，縣市政府亦調降至佔總經費25%，如再行調降恐對地方財政造成衝擊，建議仍維持目前比例。</p>

附錄十三

回函機關	主要意見	回應說明
交通部	<p>一、生活圈計畫未來推動應以對公共運輸發展有利為基礎理念，進而完善整體區域路網及滿足交通需求。</p> <p>二、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時，建議可適時請專家學者、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詳附件）等第三方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或參與審查作業，以健全規劃內容並使道路建設效益最大化。</p>	<p>一、配合辦理。</p> <p>二、配合於後續計畫依各案特性適時參酌辦理。</p>